

江蘇各縣抗戰初期工作實況輯要

余井塘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648



領提綱，亦有可得簡要述之者。全省各地舉辦水利工程，已成風氣，雖爲平時經濟建設，於戰時挖壕築壘，隨處有熟練工人，此其有利於抗戰者一也。全省藉戒煙工作之推進，每縣成立縣立醫院，醫藥設備，均粗具規模，江南各縣，多較完善，此其有利於抗戰者二也。各縣財政，因嚴格管理，均有餘款，支應數月戰事，未嘗增加人民分文負擔，此其有利於抗戰者三也。省令規定各縣偏設無線電收報收音機，於專員所在地或重要縣份，則加設收發報機，又將縣省及交通部辦通訊之聯絡完成，故運用極其靈活，政令絕無擋置，重要公路亦建成，此其有利於抗戰者四也。省對保甲組織清查，不時督促，比較上尙屬準確，保安隊亦尙健全，省境匪類絕跡，戰時後方一切工作，均可推行無阻，此其有利於抗戰者五也。自二十五年訓練壯丁以後，至二十六年十一月，人數雖不過六十萬人，而民衆對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維護後方之力均增强，此其有利於抗戰者六也。全省各地金融網大致完成，各地經濟活躍，無榮枯不均之感，又於開戰之初，即將糧食油脂燃料統制，使後方經濟安定，此其有利於抗戰者七也。省府於抗戰之初，即集合各廳處於一處，成立總辦公廳，重要公文無一日之積壓，同時核准各縣爲同樣之統一組織，並予專員縣長較大之權限，此其有利於抗戰者八也。至缺憾方面，亦有應補述者。因事前不知戰事發動如是之速，一切政治均不免爲正常軌

序

二十六年冬，余交卸蘇省府主席，乘輪赴漢，時抗戰高潮，已沿江澎湃而上，鑑於途次經過各省縣情形之搶攘也，輒思本箇人在蘇時關於抗戰之準備工作，及戰時行政上所得之經驗，編一抗戰中前方行政工作報告，以爲後方各省縣之參考，旅次踴躍，有志未逮。二十七年七月，余抵重慶，接見舊任蘇省縣長多人，於面述各縣失守情形之外，復各有其書面報告甚詳，余以其材料之彌可寶貴也，又怦然心動，思有以襄輯之，乃與卸任余民政廳長井塘兄，商請卸任青浦縣長錢家驤兄主其事，缺者輒擬題徵集之，未數月，錢君以事赴滬，因又擱置。其後卒賴卸任太倉縣長張迺藩兄窮一年之日力，於今夏始完成是輯，蘇省全部情形，雖未必盡具於是，而犖犖大端，蓋略備矣。其中縣與縣間，施行辦法頗未能一致，觀者或不免以此爲短，顧當時蘇省政況，各縣能因地因時因人分別制宜以推行而盡利也，其精神長處殆亦在是。茲輯編竣惜稍後時，惟抗戰三年，尙未終了，各省縣有能取資參證者，似仍不無小補焉。

縣政既略備於是輯矣，省政方面一切措施，今已不易再集合同人，編詳盡之報告，特挈

道所拘束，不敢放手作戰爭之準備，如壯丁訓練不早辦，亦不肯多化錢大規模辦，此其一。因顧慮地方行政之推進，對各縣長未加以高級之軍事教育訓練，致軍事學識未充，被人目爲不識軍事，且書生從政有時不免過分本色，致大軍雲集之時，前方每多有因人事關係而起之誤會與反感，此其二。軍隊退卻時，如能由原任縣長在縣領導游擊，則力量當增加不少，雖或因省府易主，終不免于更換，但當時實亦未計慮及此。此其三。教育上應有適合抗戰之措施，而事前無準備，臨事忽促，自難適應，此其四。救濟徵募看護等工作，多屬理想，致所有計劃均未能實行，而防毒等試驗，耗費亦復不少，此其五。早未作退步之準備，致通訊及各種設備，均未作建立第二省會打算，此其六。

抑尙有不能已於吉者，江蘇當江海之衝，人才多，物資富，政令壹，憑藉條件較優，自無待言。惟戰事初起，無其他省份可資比較，在事人員雖擔任籌畫，心力交瘁，仍不免有爲人非議之處。今事過境遷，始知淞滬抗戰數閱月中，環繞戰區各地，士紳協助之熱烈，民衆赴義之恐後，物資供應之齊備，與夫多數縣長各能盡其應盡之天職，抑豈能謂爲無微勞於其間哉。茲輯將付印，輒用述其感想，弁於簡端，以誌不忘我各縣同仁一時之勤劬，並就正於並時留心抗建文獻者。

八、各縣縣長退出縣境一節，較為重要，本篇特就各縣報告中，摘取重要事實，編為「大事記」，藉覘各地淪陷前後之情形。

九、省政府於「七七」事變以後，曾頒布若干法規，指示各縣，處理非常時期各項問題，茲擷其重要者二十六案，列為「附錄」，以供查考。

十、各縣報告書，內容繁多，本篇未能盡收，原稿均存中央政治學校，茲將目錄附印篇末，藉明本篇「參考材料」之來源。

凡例

- 一、本篇編輯目的，在記載抗戰初期江蘇省淪陷各縣工作實況，俾作他日抗戰文獻之參考。
- 二、本篇所引材料，根據各淪陷縣份縣長報告。所述皆親身經歷之事實，且證以當時各人日記雜錄，內容正確可靠。
- 三、淪陷各縣，其縣長現址不明，致無從徵求材料者，本篇暫從闕略。
- 四、本篇敍事分「戰前準備」與「戰時工作」兩大類。以事為經，將各縣處理辦法，作比較，歸納的說明，俾明瞭各地因應制宜之概況。
- 五、敍事時，排列各縣之次序，以淪陷日期先後為準。惟泰興，沛縣，宿遷三縣，淪陷日期不明，暫列各縣之後。（武進，鎮江，宜興，崇明四縣報告送到較遲，其時本篇已修成過半，事後補註，次序稍有顛倒。）
- 六、各縣淪陷日期，大半在二十六年冬季，本篇敍事，未註年份僅註月日者，皆指民國二十六年而言。
- 七、凡事之簡易單純者，列為表格，插入各節，用期一目了然。

乙、戰時工作

一、關於徵發事項

(1) 統制食糧燃料及其他主要軍用品 (2) 代辦軍需暨供給軍隊物品 (3) 徵募慰勞品 (4) 其他徵發事項

二、關於運輸事項

(1) 徵調船舶車輛 (2) 徵調壯丁隨軍輸送 (3) 組織鐵肩班 (4) 組織担架隊

三、關於交通通訊事項

(1) 構築交通工事 (2) 設置遞步哨 (3) 維持後方交通

四、關於救護事項

(1) 救濟難民 (2) 救護傷兵 (3) 掩埋屍體

五、關於防禦事項

(1) 陣地工事 (2) 城防工事 (3) 鄉村外壕 (4) 防空工事 (5) 封鎖工事

六、關於治安事項

(1) 緝除漢奸 (2) 肅清盜匪 (3) 清查保甲 (4) 嚴密防務 (5) 情報組織 (6) 撃落敵人飛機之處理

(7)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七、關於組訓宣傳事項

目 錄

I 導言

一、江蘇省在抗戰中之地位

二、戰事概述

三、戰時縣政方針

II 各縣抗戰工作概要

甲、戰前準備

一、積儲糧食

二、儲藏醫藥衛生材料

三、儲藏電信材料

四、調查交通運輸工具及各種資源

五、籌備防空

六、其他準備事項

(1) 民衆組織機構之調整 (2) 組織及訓練防護團 (3) 加緊壯丁訓練 (4) 特種壯丁訓練 (5) 壯丁幹部訓練
(6) 自治人員戰時工作訓練 (7) 戰時警察勤務訓練 (8) 擴大抗戰自衛的宣傳

八、關於軍政聯繫事項

(1) 徵調壯丁補充新兵 (2) 縣政府與各部隊之聯絡 (3) 敵軍侵犯縣境，暨各縣隊營壯丁抗戰情形 (4) 國軍撤退情形

九、關於縣城失陷暨縣長退出經過

(1) 各縣淪陷日期表 (2) 各縣淪陷前後大事記

III

附錄 江蘇非常時期各種法規要案

IV

參考材料 各縣縣長抗戰經過報告計二十六份

I. 導言

一、江蘇省在抗戰中之地位

蘇省居長江下游，瀕臨大海，爲東南之屏障，京畿之拱衛。京滬鐵路，橫貫其間，東接上海，輪輻輳輶，握全國金融樞紐，爲世界通商巨埠。長江天塹，劃境土爲二，其南太湖流域，沃野千里，富饒冠於全宇，財賦甲於寰區，自昔有『蘇常熟天下足』之謠。其北隴海津浦兩路，縱橫交織，連雲倚爲門戶，銅山特爲咽喉，歷來爲軍事家必爭之地。綜觀形勢，實爲全國政治首腦，經濟心臟，資源總匯，軍事要衝。其地位之重要，蓋非他處所能及。倭寇秉性貪饕，刦掠成習，歷代擾亂江海，史不絕書。洎乎強大，凶慘愈張。其一貫國策，唯在滅亡吾國。且必欲舉我之政治經濟資源文化，悉予摧毀而後快。是以蘆溝橋事變甫起，而敵戈南指，攻我淞滬。傾其海陸空之全力，猛力侵犯。不意遭我軍民英勇抵抗，歷時三閱月，偏促於江海之一隅，七度增援，三次總攻，死亡山積，血流成渠，黔驥技窮，天下騰笑。其取敗之故，固由敵人昧於省度，與我軍之忠勇奮鬥；而蘇省優越之文化，豐富之資源，忠義之民衆，戰時能以有效方法，動員一切人力物力，協助軍事進行，亦支持抗戰重要因素也。

二、戰事概述

淞滬戰事之導火線，爲八月九日上海虹橋飛機場事件。當時我方雖竭力折衝，求就事解決，而倭敵藉口增兵，意圖擴大。中央燭照其奸，遂不得不作萬一之備。時張治中張發奎兩司令，分負京滬，滬杭兩路警備之責，兵力均不甚厚。八月十一日夜，情況愈緊，蘇州司令部，始派軍佈防淞滬一帶，十三日晨，敵軍挑釁，戰事爆發。張治中司令，移節南翔指揮

。旋寶山，嘉定，太倉，常熟等縣，均有援軍開到。浦東川沙，南匯，奉賢，金山等縣，亦由張發奎司令派軍佈防。自八一三起，至十九日止，一週以內，敵陸軍節節敗退，困處租界，偏促於沿江匯山碼頭一帶。寇曾情急，疊向本國請援，同時運用優越海軍力量，師「一二八」戰役之故技，企圖從側面攻擊，以達迂迴包抄之計。十七日，敵機百餘架，輪流轟炸太倉瀏河鎮，敵艦數十艘，猛攻瀏河，楊林等口，以我方有備未逞。二十三日，敵機狂炸寶山太倉縣城，整日不停，晚間集兵艦五十四艘，南自吳淞，北至小川沙，濫施轟擊。後集中火力，猛攻小川沙鎮，掩護敵陸戰隊登陸。當地防軍五十六師王玉璘營一連，人數太少，犧牲過半，駐在地警察壯丁，協同作戰，亦有死亡，終以寡不敵衆，該鎮陷落！小川沙鎮隸寶山縣，距縣城四十里，距太倉屬瀏河鎮甚邇。敵於登陸後，直趨瀏河鎮，遇五十六師大隊之堵截，瀏河鎮失而復得。二十四日，敵寇乃直奔寶山屬羅店鎮，八十七師分兵馳援，二十五日克復該鎮。翌日旋失。二十七日，登陸之敵，陸續增加，數達一師團，我第十八軍亦趕到增援，爭奪羅店鎮據點，失而復得者數次。敵久留米師團，是役大半殲滅，瀏河羅店兩據點，既先後穩定，遂成戰事初期之膠着狀態。九月一日至五日，敵攻寶山縣城，南由吳淞，北由新鎮夾擊，並以長江敵艦發砲掩護。我軍民奮勇抵抗。六日縣城轟毀，敵人侵入，城陷，防軍九十八師姚子青營長殉難，所部除七人逃出外，其餘全部犧牲。寶山既失，敵人登陸部隊，與淞滬老巢取得聯絡。北起瀏河郊外，南至吳淞，狹長如帶。惟通貫南北脈絡之滬太公路（上海至瀏河鎮），除寶山縣城一點外，仍由我軍固守。嗣後即沿該路左右，展開大規模之陣地戰。直至十月末旬，五十餘日內，暴敵屢次增援，挾海陸空之全力猛犯，而我方配備得宜，指揮若定，將士忠勇抗拒，血肉之軀，築爲長城。民衆在各縣領導之下，一致動員，噓氣如雲，揮汗如雨，工事日益牢固，運輸至於山積，管食鹽漿，烹勞壯士，包紮療治，撫慰傷殘。軍人壯烈精神，民衆奮發情緒，爲支持抗戰兩大因素，其表現最充分有力者，蓋無過於東戰場之初期也。

東戰場戰局變化，繫於大場之失陷及金山衛之偷襲。初滬太路據點，雖時有得失，尙無闢大局。十月二十八日大場失

陷，切斷與滬市之聯絡，戰局爲之一變。迨十一月五日，敵由金山衛登陸，一週以內，金山，奉賢，川沙，南匯，松江，青浦等縣相繼淪落，滬西原有陣地，側背受敵，被迫自行引退，因而全局變色，誠非始料之所及也。戰事之始，浦東雖有佈防，但止隔河砲戰，敵人未得登陸。大場既失，敵鋒南指，松江危殆。張發奎司令，改任蘇州河正面防務，浦東浦南軍事，由劉建緒司令指揮。海防部隊，亦有更調。十一月三日，金山原防部隊撤去，而填防者未到，致五日黎明敵人乘隙登陸，佔金山衛。六日晨援軍到達金山，未及馳往堵截，又奉命調往平湖廣陳鎮，增援新埭至新倉之線。當地隊警，力量單薄，抗拒無濟。七日縣城失守。嗣援軍一營開到反攻已無及。奉賢之柘林，與金山衛密邇，同時被佔。八日奉賢，川沙，南匯均淪陷。於是敵人進犯松江青浦，九日，十一日先後陷之。倭寇外線迂迴之計，竟倣以得售。

我軍因戰略關係，滬西部隊自動撤退，寶山於十日，太倉崑山於十四日先後放棄。初擬改守預築完善之吳福陣地，（吳縣至常熟福山）而敵人已於十一日午後在常熟徐六涇口登陸，與守軍三十三師鏖戰。當晚十一軍團部劉參謀長，十五軍團長廖磊，十六軍團長羅卓英會商，命各部隊十二日拂曉進入陣地，而工事鎖匙，事先繳存蘇州工程處，不能開啓，無法利用。敵人又從福山上陸，側背受其威脅，十七日，常熟失陷，京滬線以南，我軍退却時，秩序欠佳。吳江於十三日接觸，苦擋三日，十六日淪於敵手。於是情勢日劣，敵寇深入不已，至十二月十一日，江甯失陷，而江南二十餘縣，無一片乾淨土矣。

江北方面，沿江江都儀徵等縣，均於十二月中旬陷落，但大戰之展開，則在二十七年夏季之徐州會戰。敵人於佔領南京後，整頓補充，續沿津浦南北兩端來犯，中經臨沂，淮河，台兒莊諸役，殲滅寇卒甚衆，大挫敵鋒。迨六月初旬，敵由外線迂迴，十一日永城陷落，直驅蘇屬之碭山。十二日俞軍長濟時率部駐縣，分兵堵截。十四日黃軍長杰率兵趕到增援，返覆血戰。而隴海線以北敵人，復繞越豐沛佔據碭山東北之民寨。其時豐沛兩縣，已受敵包圍，並有大隊敵軍由夏鎮強渡

微山湖，南下直接威脅銅山。國軍死守碭山，確保徐州歸德間之聯絡。徐州方面國軍，作有秩序之撤退。十七日蕭縣淪陷，十八日，一零二師師長柏輝章率部抵禦，任務死守據點，掩護退却。十九日徐州放棄，柏師死守碭城，與敵寇作殊死戰，歷五晝夜，團長陣亡二員，士兵死傷七百餘人，卒達到掩護退却之任務，二十四日衝出重圍，安然引去，忠貞壯烈，可歌可泣。至是蘇省咽喉脈絡，乃盡扼於敵人之手矣。

(註)本節事實均據有關各縣抗戰經過報告

三、戰時政縣方針

蘇省瀕臨江海，拱衛京畿，陳主席秉政之初，鑒於局勢之嚴重，環境之衝要，即於施政綱領之中，隱寓鞏固海疆之意。壯丁訓練，在二十四年蘇北剿匪之際，徐淮海各縣，即先行舉辦。翌年中央壯訓方案制定，復遵照普及於全省。保甲之編查，務求確實，運用已臻純熟。兵役制度，普遍推行，抽籤征集，悉遵軌範。積穀則各縣廩實，公路則四通八達。至於電訊事業，有線電話，普及鄉鎮，無線電訊，達於各邑，平時作施政之助，戰時收情報之效。人民應服工役，已成習慣，濬河修堤，動至百十萬人。平日既樂於赴公、戰時則勇於效國。凡此種種，蓋難縷述。抗戰軍興，省府指示縣政方針，即運用一切有效方法，發動全部人力物力以支持抗戰。即所謂抗戰第一勝利第一是也。蘆橋事變，省府民廳余廳長在無錫招集各縣長，面授積極準備事項，及應付戰時機宜，八一三後，各項政令，均依據非常時期情況，以具體詳明之方法，指示各縣辦理。舉其大者，如縣政府機構之調整，成立食物燃料調節處，民衆組織委員會，救濟委員會，救護委員會，各級船舶隊部。各項工程之舉辦，運輸征發之進行，莫不指示周詳，各縣亦努力奉行，幸無隕越。(參閱附錄江蘇非常時期各種法規要案)

II 各縣抗戰工作概要

甲、戰前準備

一、積儲糧食

關於糧食之積儲，可分二者，一爲公家倉儲之充實，一爲民間食糧之屯積。蘇省各縣，均有食糧管理委員會，綜司儲政。倉有縣倉區倉，其積穀來源，縣倉多由田賦帶征積穀經費撥購，區倉多由民間捐募。穀款專案保管，限令按年購穀存儲，不准挪作別用，亦不准存款而不存穀。戰事將發，民廳督飭尤嚴。並令購備麻袋，以作轉運之用。各縣力加充實，存穀頗多。至淮北各縣，不產稻米，均以雜穀存儲，計各縣戰前儲量如左：

注	備	約數量	積穀	別縣
	區各儲分半大	7,000石	山金	奉
		100,000石	賢	沙
		2,400石	川匯	南
		8,000石	江松	江
		7,100石	寶山	寶
	袋百五麵包千一米又	13,000石	浦青	山
		31,000石	岷太	山
		10,000石	倉吳	江
		5,400石	熟常	吳
		20,000石	丹陽	丹
		5,000石	壇金	陽
		詳 未	淳高	壇
		20,000石	容句	高
		40,000石	甯江	容
		2,060石	都江	句
		15,582石	儀徵	江
		9,280石	山碭	都
	袋百五麵	1,800石	興泰	江
		詳 未	縣沛	興
	石千二米又	7,000石	遷宿	泰
	梁高儲積	280石	進武	縣
	麥小儲積	33,000石	江鎮	遷
	用軍備石千二米碾	詳 未	興宜	武
	糧存米出數時元萬谷原存	詳 未	明崇	江
	棧大分購撥悉戰濟款存	42,000石		興
	所十倉所倉所十百鄉八區			崇
	五二義四社七三倉所倉	4,000石		
	運及事因千購往戰裝未戰石米滬前			

〔註〕右表所列，僅就最初淪陷已送到報告書二十六縣統計，以下各節同此。

民間食糧之屯積，省府有預儲三個月食糧之令。惟各縣情形不同，其米穀向有盈餘者，自無庸再加屯聚。惟食糧素來缺乏之地，不得不預爲綱繆。計其方式有三：

1. 勸令居民預儲 如川沙縣府勸民儲一年之糧食，丹陽勸儲兩個月，高淳勸儲一個月，泰興則勸令儘量儲積。
2. 責令糧商存儲 句容縣府責令當地糧商常川儲備米糧二千石。
3. 指定廩戶存儲 沛縣縣府，封存當地富戶餘糧，共高糧一千二百石強，黃豆一千石弱，以防缺乏。

二、儲藏醫藥衛生材料

蘇省衛生行政，戰前數年，大有進步。各縣均有縣立醫院或衛生院，(江甯)組織設備，悉具規模。其從事自由職業之中西醫師，悉依部頒規定登記管理。護士訓練及簡易看護教育，各地先後舉辦。一朝戰事發生，後方救護事宜，院所醫師，足可應付。惟所需藥品器械，大半來自海外，戰時交通斷絕，難免貧乏之虞。省府有鑒於此，於二十六年七月，命令各縣，提用縣款二千元至三千元，開示清單，限即速採購備用。八一三以前，一律遵辦完竣。其他地方慈善團體，醵資購儲者，亦間有之。故戰事蔓延全省，而治療救護，未受影響。又較大縣份，私人醫院診所，存有藥品尚多，戰前亦加以統制，使裹傷治療之藥材，不致缺乏。茲將各縣儲藏醫藥材料狀況，表列於次：

縣別	購款	儲儲	數量	團體	善慈	他
山金	3,000元			百藥堂	元五購善	千花斤二一紗紡民間
賢奉	2,000元			百藥會	縣六購商	斤二棉百千布織間
沙川	2,000元					使用禁加登藥裹診統
匯南	2,000元					用止封記品傷所制
江松	2,000元					上同
山賓	2,000元					
浦青	2,000元					
山颯	2,000元					
山嶧	2,000元					
倉太	2,000元					
江吳	2,000元					
熟常	2,000元					
陽丹	2,000元					
壇金	2,000元					
淳高	2,000元					
容句	2,000元					
甯江	2,000元					
都江	2,000元					
徵儀	2,000元					
山碩	2,000元					
興泰	2,000元					
縣沛	2,000元					
遷宿	2,000元					
進武	5,000元					
江鎮	2,000元					
興宜	5,000元					
明崇	未詳					

三、儲藏電信材料

戰時通訊，最關重要，電信傳遞，尤為神速。蘇省境內除電報事業，由部專營外，有線電話系統凡四。一為部營長途電話，凡有報局之地，大抵兼營話務。二為省營長途電話，各縣城及重要市鎮，均可聯絡。三為縣營城鄉電話，全縣各鄉鎮公所，賴以與縣城聯絡。四為商營電話公司。便利城鎮機關商店居戶之使用。江南各縣，商業發達，城鄉話務，多係商

營。江北多由縣府舉辦。無線電則省府設有廣播電台，傳達消息政令，各縣收音，設有專人。戰前復添設各縣發報機，俾與省府直接通報。所有電料器材，大半輸自國外，勢必預先儲藏，方可維持無間。況戰時軍事需要，話線時須增設；轟炸破壞，立時須加修復，所需器材，數量尤多。省府預見及此，通令各縣，提撥庫款，一律購儲，以備非常。戰前均經分別辦就。無線電料，則由省廳代籌分發。各地報話局所則由縣府分別勸告或責令預儲數量。有五金行店之地，並由地方政府調查登記其電信材料數目，予以統制。故戰事期間，各地電訊交通，從未中斷。各縣儲藏材料情形如左表：

別類	材料	信電	約計	價值	儲藏	別縣
隻機個三電圈八鉛二根六二桿十話千子隔十線號十百千木	機總門十三	—	3,000元	未	山金	奉賢
根二桿五鉛六箇一乾十話百木圈絲號十百電隻機等料白絲鉛機總等絲鉛等腳瓷絲鉛上上	同同	詳詳	未未	未未	沙匯南江松山寶浦青山岷倉太江吳熟常陽丹壇金淳高容句甯江都江徵儀山碭興泰縣沛遷宿進武江鎮興宜明崇	川南江松山寶浦青山岷倉太江吳熟常陽丹壇金淳高容句甯江都江徵儀山碭興泰縣沛遷宿進武江鎮興宜明崇
一安機個八電担號十十絲號十付器保話百子隔二六担四鉛二根數桿一話百子隔公六一鉛百木架機個四電斤百千絲圈六十絲鉛架一機話電	—	詳詳	未未	未未	未未	未未
件他及十話十百木斤五鉛零其隻機根五二桿百絲等零乾隻機圈四話件電及六話十線	—	詳詳	未未	未未	未未	未未
等木桿線銅線皮線鉛池電等條鉛號四十等線電機話電等柱磁及盤四十線電材器訊電等線電機話	—	詳詳	未未	未未	未未	未未

其 他 統 制 情 形 備 注

半足電並千等鉛購公電商責
年用池儲元五線儲司話營各報調查
料存店五登局話材所金記上同

木桿絲鉛商各制統

頗存輜事因電鄉絲裝原
多料故中戰話鎮境設擬

辦商係話電境縣

儲未均置購時臨

四。調查交通運輸工具及各種資源

運輸能力之強弱，對於作戰極有影響，平日必有詳密之調查，戰時乃能充分統制。省府於戰前製定明細表式，飭由各縣調查。工具種類，不外舟車駄獸。各縣汽車數量較少，公營商營之較大汽車輪船公司，路線航程，跨越多縣，不屬縣府管轄，大率由省府或軍事機關直接調查，戰時逕予徵發。腳踏車祇供乘人，無運輸價值。故各縣主要運輸工具，唯小汽船民船人力車土車牛車驥馬數項。江淮以南，河港紛歧，航運極利，淮北平原千里，輪軌四達。故小船土車牛車之類，農家

多有備之者，雖行駛援拙，而緊急之際，就地征發，甚為便利。至有關國防資源，視各縣出產貿易情形互有不同。亦均於戰前分別調查登記，以應非常。

茲列表分析如左：

重要資源
等米汽煤調 糧油炭查
等木火煤調 金料油炭查
等五木食鐵查
革皮延布油米查
等汽麵煤雜米麥調查
等油粉鐵谷稻調查
等鹽食材料查
等屬金及料木查
等袋麻料木查
等谷雜棉絲麥稻查
等絲蠶谷米查
鐵麵及百千汽千煤調 等鹽米桶五油噸三查
等料燃糧食查
查調式表廳政民照
詳未目數冊清有編令奉
內在計統牛連數馬驥
等料燃糧食查
麵谷柴汽銅煤調
粉米油油鉛食調查
等煤木材糧查
等花棉糧食查

備註
元二值加三機六油蘇汽購撥 千洋倫百油噸各喇油路過太 餘三車有委資會員源會軍
查式會委員源會軍
餘車境路濶峴滬太過公嘉蘇常 百有十車有境路錫蘇常錫丹 餘九車境路錫常錫丹鎮
十車境路公丹鎮
數車過公丹鎮
十輛
查式部謀及政照 調表本參廳民
上同
詳未目數冊清有編令奉
內在計統牛連數馬驥

「註」各縣報告書詳略不同，前節未填各欄，皆數目未詳，並非絕無也。

五、籌備防空

關於各縣籌備防空事宜，可分以下各項：

1. 防空機關 戰前各縣，均遵規定成立防空協會支會，主持各該縣防空籌備事宜。戰時多成立防空司令部，指揮一切。
2. 防護團 地方財力有限，原無積極防空可言。其主要任務，即以消極方法，減少或避免空襲損失。各縣防護團組織，於戰前一律成立，分為若干班隊，執行任務。

3. 監視哨 蘇省防空監視哨網，列入縣地方預算，由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盤籌劃。其網線極為周密，除各縣縣城設哨外，其他重要地區，如奉賢之天皇閣，川沙白龍港小圩塔，南匯泥城角，太倉瀏河，句容天皇寺，城外飛機場，東昌街，秦興黃橋，宣家堡，季家市，口岸，龍稍港，天星橋，宿遷新安鎮，碼灣等地，均有分哨，平均每縣哨所，約有三四處之多。其隊長哨長哨兵，均經特別訓練，設備如望遠鏡瞭望台等，亦皆完全。通報用部省區縣各路話線，故監視周密，傳達迅速。厥後戰事發生，前線距首都，不過七百華里，而敵機襲擊時，我方均能於適當時機，空軍起飛，截擊於京市百里之外；甚至距前線一二百里之城市，亦能事先警戒，減少損失，並無疏漏者，其明效也。又各縣城鄉電話普遍，戰時皆增設臨時監視哨，以為輔助，收效亦宏。

4. 設備 各縣對於防空防毒之設備，均盡財力以求充實。其警報器材，凡有電廠地方，多備電氣警報機而輔以警鐘，如青浦，太倉，吳江，常熟等縣是。無電廠者，則用警鐘。地方有工廠者，利用該廠電笛，仍以警鐘為輔，如儀徵等縣是。防毒面具，吳江（百隻），太倉（六十隻），丹陽等縣，均有購置。至簡易防毒口罩，則各縣儘量自製，分發應用，消防器材，在較大之城市，多有警局消防隊，甚為完備。普通皆利用民間義勇消防組織，從而編組訓練，足資應付。又如泰興縣戰前撥款置備消防用具四千餘元，尤臻充實。避難室各縣均有構築，平時不過示範作用，八一三以後，儘量推廣，其數不可勝計。

5. 宣傳與訓練 各縣皆印發文告小冊圖畫，並口頭宣傳，俾民衆明瞭防空之意義與防護之方法。又訓練防護團各種任務班隊，以期純熟。

6. 演習 防空演習，為訓練市民及防護人員應付空襲之具體有效方法，各地均切實舉行。如奉賢演習三次，寶山二次，崑山三次，太倉四次，常熟三次，其他各縣，亦均舉行多次。

7. 其他防空事項 防空事業費，有由地方捐募者，（如丹陽，太倉等縣）對於設備之充實，不無裨補，又戰前各城市房屋牆壁，均嚴令刷以黑色，減少襲擊之目標。

六、其他準備事項

以上所述，皆各縣所同。其有環境特殊，準備工作，亦隨之而有增益，試分述如左：

1. 沿江各口之警戒 一二八停戰以後，（八一三以前）敵艦時時游弋江面，相機窺伺，甚且對岸開砲，或以機槍掃射，企圖挑釁，作為侵略之藉口。政府方面，自不得不予密切之警戒。如太倉之瀏河，楊林，七下等口，由省保安第四團及該縣保安隊負警戒之責。在江口掘有散兵壕交通壕及各種掩體，警戒任務，對敵艦上下行動，予以監察，隨時報告。遇其發砲，則沉着應付，避免無謂之衝突。苟見其有上岸之行動，則予以射擊，以保疆土。該縣縣府並架設沿江電話，通達各口，以固江防。

2. 牟報人員訓練與活動 平時近滬一帶，敵人間牟極多，或借名遊覽，或化裝商販，活動陰謀，亟須防範。如太倉縣，由縣府警局切實訓練牟報人員，執行任務。凡遇敵方官兵入境，即以幹員暗中監視或明白伴隨，阻止參觀要地測繪地圖及暗置標誌等事，頗收效果。

3. 修理槍械 地方武力，各縣懸殊甚遠，其薄弱者自應預為籌劃。如川沙縣保安隊，僅有一個分隊，士兵三十名，槍枝堪用者，不過七枝。故該縣政府於戰前急速雇工修配齊全，以資防衛。又奉賢縣向大戶攤籌款項，購買步槍三百枝，盒槍五十枝，以增實力。

4. 儲備汽油 液體燃料，各縣除調查統制外，亦有撥庫款購儲，以備非常者。如松江縣府商承專員公署，撥款二千元，

由上松汽車公司購儲汽油六噸。又該縣汽船公司，資本短少，向無存油，亦由縣籌款購備蘇喇油六噸，機油三百加侖。

5.「準戰時」地方組織 大戰前夕，各縣不得不預爲之備。爲避免對外激刺起見，組織名稱，不無隱諱。如金山縣府聯合各機關團體士紳，成立地方協濟會，分總務，徵募，救濟，救護，運輸各股，並募款一萬元，存儲備用。太倉縣招集各界領袖士紳會議，凡戰時地方治安，交通救濟，組訓，財政，諸要端，均研究定爲方案，戰事將發，即將軍運代辦所組織成立，以備非常。

6.灌輸民族思想 現代戰爭，爲全民戰爭，民族思想之灌輸，甚爲重要。如崑山縣組織民衆消夏會，每星期舉行集會一次，項目均由公務人員各校員生及民衆自由參加，聘請地方長官演講，以增民衆愛國觀念，並演唱救亡歌劇，訓練各業從業人員，藉以溝通情報，頗有效果。

乙、戰時工作

一、關於征發事項

1.統制食糧燃料及其他主要軍用品 統制有二義：一爲調節供給分配，一爲防止偷漏資敵，戰事初起，省府即制定統制辦法，各縣成立食物燃料調節分處，對於各項物品，依其性質，分別統制。

(一)食糧 食糧之統制，約有三種，一爲限制輸出。一般均經申請核准給證程序，方准通行。凡本地或外地商人，欲在縣境購買糧食運出，須陳明數量銷路，經審查確係軍用民用者，方給證運銷。若運以出口，向所禁止，戰時查緝尤嚴。(一)泰興曾查獲私運小麥一萬餘石，宿遷查獲七十餘石，(一)次爲統制糧商。如寶山縣統制糧行，米五百餘石，雜糧三百餘石，悉數躉售部隊。沛縣江都等縣登記糧商存糧，太倉縣責令米業公會，設聯合糶米場所，調劑軍米之類。三爲鼓勵運入。凡

食糧缺乏各地，向賴外縣供給。戰時商旅裹足，遂致發生恐慌。如川沙縣全年米穀僅足五個月，不敷甚鉅，戰時強迫糧商，向松江平湖等處購運。丹陽縣在開戰之初，城內存米，僅敷二十日之用，縣府召集商會，米糧公會及本地銀行協商墊款購米救濟。南匯縣棉多稻少，九月間發生米慌，由調節分會向外採購等是也。

(乙)燃料 液體燃料，如汽油柴油機油等，爲機器之發動力，且爲舶來品，戰時用途增大，而來源不易，各縣莫不首加注意。又以各縣環境不同，統制程度，亦有寬嚴之別。有採限制出售辦法者，油商存油數量，政府先有調查。出售之際，非有關軍用者，悉予限制，如高淳、松江、金山等縣是。有完全封存，專供軍用者，如青浦、崑山、太倉、常熟、江都等縣是。煤炭亦甚重要，接近淞滬各縣，多將煤炭一律封儲，以資軍用。至煤油柴草之類，皆屬民間需用，均任自由購售，不加拘束。

(丙)棉花 棉花爲紡織業原料，又爲軍用化學所必需。民生國防，皆有關係。產棉之地，如寶山、太倉、沛縣等，對棉花出境均加取締，以防資敵。省府農產運銷管理處，訂有妥善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中派員前往太倉等縣，備價收買，與縣府協定價格，布告農民。並由縣代覓收花地點，輒花機器，運花船隻。施行以後，農民得經濟之周轉，棉花無外運之顧慮，成效甚好。

(丁)軍用品 狹義的軍用品，如槍砲子彈等，凡民間持有者，均於編查保甲時烙印登記，嚴爲管理。廣義言之，凡物料爲軍事上所習用者，亦由各縣斟酌情形，加以統制。如川沙縣將舊時鋼砲十一尊，運送專署，以備製械；寶山縣對鋼鐵鉛絲電料醫藥皮草等項出境，須經許可證明；常熟縣對電信材料醫藥用品工事材料之使用，加以限制；松江縣對於木材鐵釘鉛絲麻袋等，須經准許，始得出賣；皆其例也。

(戊)日用品 日用品範圍極廣，自不能作嚴格之統制，各縣惟注意兩事，一則督責商人照常營運，以免供給缺乏，一則

評定零售物品標準價格，而免奸商高抬，前者爲危險地區及交通停頓之特殊情形。如常熟縣責令商人進貨，太倉縣在縣城被炸後責令商會統制食鹽，設立臨時商場之類。後者則爲各地通有之現象。故川沙、金山、宿遷、江都、崑山、儀徵等縣，均有平價之規定。

茲將各縣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縣別	物品類	食糧	軍用品	日用品	其他
金	地方協會議決四案本縣須存三個月食糧餘者准運銷嚴查米資敵運米以供給軍用爲限米商採辦軍令採購處者須有證明書調節分購	地協會議決四案本縣須存三個月食糧餘者准運銷嚴查米資敵運米以供給軍用爲限米商採辦軍令採購處者須有證明書調節分購	地協會議決四案本縣須存三個月食糧餘者准運銷嚴查米資敵運米以供給軍用爲限米商採辦軍令採購處者須有證明書調節分購	地協會議決四案本縣須存三個月食糧餘者准運銷嚴查米資敵運米以供給軍用爲限米商採辦軍令採購處者須有證明書調節分購	地協會議決四案本縣須存三個月食糧餘者准運銷嚴查米資敵運米以供給軍用爲限米商採辦軍令採購處者須有證明書調節分購
奉賢	登記全縣食糧加以統制	登記燃料加以統制	備一縣存乾嘉時鋼砲十尊運松江專署以備造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川沙	登記商店所存食糧人民買米過一石者須經區鄉鎮長證明確係自用始核准發證	登記燃料加以統制	備一縣存乾嘉時鋼砲十尊運松江專署以備造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崇明	各軍商向平湖松江購糧恐強逼民食一千六百石往來十月書中米糧維持不得證明	登記燃料加以統制	備一縣存乾嘉時鋼砲十尊運松江專署以備造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崇明	各軍商向平湖松江購糧恐強逼民食一千六百石往來十月書中米糧維持不得證明	登記燃料加以統制	備一縣存乾嘉時鋼砲十尊運松江專署以備造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每旬評定一次違者處罰

					南匯
江蘇省各縣抗戰初期工作實況輯要	吳江	太倉	岷山	青浦	寶山
證明出境及過境米糧須有縣府 證明經查驗無訛始得放行	積移米接濟軍民食缺乏由向後縣方籌 業在城炸後責令會招集米人糧場所調米 搬劑軍城設聯合耀人民食糧向後調米	事先調查加以統制	將商行存米登記運米出境 須有證明查驗給照其來路 不明米船扣留查究先後十路	統制米鋪糧行計米五百餘石 雜糧三百餘石先後耀於	食米出境須經縣府核准出 證方得通行
或數量用者由軍運代辦同部隊來員購用	一機一千五百百餘聽亦予封存 專供軍用計汽油一百二 聽煤油一千五百百餘聽又城內封存 汽油柴油分儲張浦煤炭	汽油柴油分儲張浦煤炭 封儲以資征發	汽油及煤由縣查明登記 封存不准出售專供軍用	統制煤炭店計煤十七萬 斤汽油須經許可始得出 境	給證 汽油 煤等出賣須經核准
	木料封存專供軍用	木料封存專供軍用	木料封存專供軍用	棉花鋼鐵鉛絲電料 可藥品皮革等須經許 可始得出境將	木料鐵釘鉛絲麻袋 等出賣須經核准
	立隊理之用鹽存儲足六個月 菜蔬及日用品歸鹽公堂管	食鹽分儲陳嘉日用 品平定價格			
	告器覓收花理收買由縣代 週裝收運船地點訂價佈 知運船隻由縣代				

常熟	出境及過境食糧須由船舶 檢查所驗明其證明文件始 得通行	同吳江	電信材料醫藥用品 工事材料均統制	責令商店進貨總期 用之不絕		
丹陽	開戰後民食恐慌縣府與商 會銀行協商銀行認摺一萬 六千元縣庫摺四千元購米 二千石調劑	依省頒條例施行統制				
金壇	切實統制無偷漏外運情事	汽油調查統制	五金鉛絲木料調查 統制	平衡物價		
高淳	食糧出境必須經調節分處 批准	煤油汽油售賣加以限制				
句容	調查各區食糧來源出路出 境均須給證始得運送	調查燃料施以統制				
江寧	奉省令組織調節處主持其 事	由調節處辦理				
都	辦法有二對於普通零售糧 米鋪規定標準價格照常營 業對於較大之糧米店及麵 粉廠先行調查規定價格不 准零售專供軍用損失酌予 補助	煤炭由縣完全購存接濟 軍需汽由縣封存不准 私售專供軍用				
儀徵	奉省令設調節處專管其事	木料麻袋鐵鉛絲黃 砂等調查限制發售	評定物價嚴禁屯積			
	責令商會購儲煤油數百 箱抗敵後援會購儲稻草百 石電廠購儲三個月用煤					

崇明	由食糧燃料調節分處調查 嚴禁偷運出境境內流通須 持區公所證明單禁止食糧 買米入境 棉田種稻麥獎勵商人向外以 釀酒及飼養家畜勸農民以	敵查拿偽運小麥一萬餘石 封存口岸調節處製訂糧食 進出口辦法佈告週知	防止奸商偷運食糧出口資 庫以備軍用
宜興	成立糧食管理處統制全縣 食糧禁止外運及不正當消 費辦理平價	調查登記非向調節處陳明 奉縣府命令不准外運十月 間查獲私運小麥七十餘石	禁止出境登記糧商存貨組 織稽查處糧商私運者以資 敵論
鎮江	由省食糧調節處縣商會負責 統制	由食糧調節處縣商會負責 統制	調查登記非向調節處陳明 奉縣府命令不准外運十月 間查獲私運小麥七十餘石
武進	由省食糧調節處縣商會負責 統制	液體燃料非經縣府核准 不得私賣	與食糧統制同
宿遷	由省地政局長兼任管理	液體燃料非經縣府核准 不得私賣	報告城內存煤油不足二十箱 點驗每日售數必須
沛縣	封存	非經縣核准不得買賣	抽查民槍不准私售
泰興	間查獲私運小麥七十餘石	按旬評價以免奸商 操縱	油火油登記管理
			棉花不運外地

2. 代辦軍需暨供給軍隊物品 此項事務，複雜繁瑣，因地因時，各有不同，雖各縣在事先儘量準備，但臨時需要，皆隨情況而定，縣府處於被動，未可預懸計劃，按步實施也。戰時本有後方勤務部及各處兵站之設，惟時機緊迫時，供應有所不及，物料瑣細者，兵站有所不備。且兵站物料之來源，若干仍賴地方之籌劃。故各縣戰時工作，猶以此爲煩重之一，綜其性質，約爲以下數種。

(子) 部隊糧秣 部隊戰時米糧，例由兵站供給，運輸不濟時，則由駐在地代爲採辦，至柴草則全部就地購買。常態之下，縣府不過增加煩瑣雜務；惟轟炸激烈之地，及陣地移轉之時，當地居民，逃避一空，有錢無從採買，有穀無法碾米，大軍雲集，未可斷炊，縣政人員，每陷極端困難之境，其以食糧運送兵營，間接供給部隊者，或碾白米，或製炒米，各縣無分前線後方，均一律辦理。

(丑) 工事材料 新式工事材料，如鋼筋鋼板水泥等，各縣多無經舊，悉由兵站或軍事工程處自備。但一般工事掩體，率皆就地取材，木柱、木板、麻袋、鐵條、鐵釘、砂石、柳枝等項，充爲大宗，如奉賢、松江、青浦、崑山、太倉、吳江、常熟、丹陽、金壇、江都、儀徵、泰興、宿遷等縣，供給上項物材數量，均甚驚人。太倉等縣以當地材料用罄，不得不採伐樹木，搜集門板，拆除荒廢破爛房屋以應，征發之難，可以想見。句容境龍潭鎮，有水泥廠，江陰封鎖材料，即由該縣代辦。電信材料，因各地電話網平日完成，部隊又自有準備，戰時偶有用作短距離聯絡者，如奉賢川沙寶山江都等縣，各有供給。

(寅) 動力燃料 液體燃料，各縣存量甚少，部隊所需，大半領自兵站，緊急時不及往領者，則由地方供給，如奉賢、青浦、崑山、太倉、吳江、江都等縣，均悉數徵發罄盡，煤炭則各地皆有，輪船運輸，需要較鉅，如青浦、崑山、太倉、丹陽、金壇、江都等縣，均有大量之徵發。

(卯) 飼料 騎兵之馬草飼料，需要極多，應給不易。江南各縣，湖沼交織，不適於騎兵之活動，故均駐徐淮海一帶。如

碭山沛縣宿遷等縣，代辦馬草，數量至巨，碭山本縣用盡，且向外縣代為採購。

(辰) 雜項 至雜項供應，如碭山沛縣代購驃馬大車，吳江常熟徵船沉江封鎖，太倉代徵各項工作用具，寶山送贈地圖，因地因時，各有不同。又如江都撥借軍隊餉項，或資遣費用，儀徵、沛縣代部隊征借棉被等件，則為戰局轉變中之特殊現象也。

項目 別	部隊糧秣	工事材料	動力燃料	飼料	雜項
	川沙	奉賢	軍米八千石	代辦電桿一千七百根鉛絲四十圈隔電子二千四百個電話機八架木椿五萬段木板二萬塊鐵條鐵釘二百石	徵發汽油五十聽
南匯	部隊大部食糧由兵站領用 柴草由縣代購	電話材料如鉛絲盞夾板 鐵釘等件麻袋四百條	代購飼料	由軍運代辦所	
松江	一切給養由軍運代辦所及 民衆組委會協同辦理				
	軍隊均係過境代辦者少	杉木二千二百段 百磅麻袋三千隻 駐嘉定部隊杉木五百段 松板一百方			

寶山	代在縣作戰各部隊採辦食 米	供給電線電桿
青浦		
崑山	軍運代辦所代辦軍米	
太倉	開戰之初汽車運輸隊約一百五十餘輛以縣城爲周轉站人員五百餘由縣給養供其食宿又奉令撥倉穀二千石充軍食限期急迫職員錢詩深恐誤公自盡殉職經續派員始辦竣	
吳江	代駐軍採辦食糧數百石柴草數十萬斤奉令炒送熟米多數約共百萬餘斤送蘇州時供給甚多	代辦木料麻袋
常熟	炒米二十萬斤送蘇州兵站總監部在境內部隊供給之米糧不計	代辦汽油煤碳
	代辦蘇袋二千木板千塊圓木一千五百根黃沙石子各百數十方又封鎖石塊江工事用木料三萬餘枝沿石子圓木四萬餘根木板六千餘塊	如工作器具徵發軍用畚箕木工之鋸鍬鐵耙鋸新式工具如斧鑿刀鑿洋鏟等均分別借用或採辦
	代辦木板大小三萬枝及各區就地征發先徵木行存木次伐樹木搜索門洞及炸板最後拆除荒廟破祠耗八千餘隻鐵釘夾板等麻袋消桶	縣府所有封存商號悉數撥予軍用不久即罄
	代辦木板四千塊黃沙石子數千方圓木三千八百根構築防禦工事又封鎖港口供給灰沙數十萬噸	封鎖港口民船千餘隻柴草數百噸
	封鎖港口用船三百隻	

都	江	寧	句	容	金	壇	丹	陽	大軍轉進至縣旬日內供給軍米四千石以上除預儲之千石外復以銀行倉庫儲押之千石及各區鄉民送來千石補充之並由縣向四鄉徵集大量稻草
柴草二千担	木料二萬五千株 百斤電話機五架	奉令購米五千包運屯溧水時在十一月下旬茭通工具缺乏僅購屯一千五百二十石零五斗又奉令運積谷一千四百餘石	奉令在縣屬龍潭採巨量石子水泥裝入大號帆船封鎖江陰江面由縣派人辦理	奉令句容高淳溧陽溧水四縣各備谷數萬石以備軍需	代兵站總監部採辦桿木千餘根	奉令購杉木四千五百根萬隻備用連同省府運來四萬隻共合五萬隻存城北廟內	奉令購杉木四千五百根萬隻備用連同省府運來四萬隻共合五萬隻存城北廟內	煙煤數噸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煤炭二百噸其餘存淮陰	
椅院七百床十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木椅三套	接濟省保安總團部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傷兵一百二十人	接濟省保安總團部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辦公樟千兵	接濟省保安總團部

儀徵	奉令撥積谷一千二百石送丹陽備軍食軍隊過境時供給谷米二百石及稻草若干	米麵除縣府購貯三千餘元外各糧店均有儲存	奉令徵用柳枝四千餘石徵木料八百餘支黃沙若干干石構境內工事	奉令徵用柳枝四千餘石徵木料八百餘支黃沙若干干石構境內工事	供給軍隊棉被五六百條又借餉二千元
碭山	奉令送米二百石交泰縣備軍食過境部隊經供給米二百餘石	徵用木料一萬根	後極兵部隊需用飼料向多縣內草料用完	後極兵部隊需用飼料向多縣內草料用完	車徵購騾馬九十四匹大車三十輛
泰興	奉令送米二百石交泰縣備軍食過境部隊經供給米二百餘石	徵用木料一萬根	後極兵部隊需用飼料向多縣內草料用完	後極兵部隊需用飼料向多縣內草料用完	車徵購騾馬九十四匹大車三十輛
高淳	奉令提倉谷二萬石運送金包以麻袋缺乏多方搜集裝草分兩批運去	馬草一萬三千斤	十代辦馬八十四匹車四十條	十代辦馬八十四匹車四十條	將省政府交存軍衣
沛縣	由縣撥款二百元招待過境魯軍購買饅頭小菜茶水鋪	抗戰初期駐軍馬料馬草日需數千斤不等均由縣代辦	十代辦馬八十四匹車四十條	十代辦馬八十四匹車四十條	十代辦馬八十四匹車四十條
遷宿	駐軍及過軍燒柴均由縣代辦				
武進	軍需材料由軍運代辦所隨時協商兵站派出所辦理				
江鎮	將省府發廩之米四百石地方儲米三百包麵公司遺棄之麵二千袋商店遺棄豆油九百箋鹽三萬斤鹹菜二萬斤陸續分發自前方撤退過萬	木樁二萬根鉛絲十盤炸藥一袋麻繩六千斤柳條二百萬担	汽油二百桶煤炭百噸		

三

提積谷碾米一萬袋每包
百四十斤陸續運送前方

由軍運代辦所供給軍隊
鉛絲廢銅爛鐵二萬餘斤

飯鍋盆蓋草鞋毛巾等

興

提積谷礮米一萬袋每包一百四十斤陸續運送前方

由軍運代辦所供給軍隊
鉛絲廢銅爛鐵二萬餘斤
舊抬槍三十六枝
百餘只
又藤繩若干

3、征募慰勞品 慰勞品所以表示軍民協力抗戰之精神，鼓勵士氣，安慰傷殘，至爲重要。槍林彈雨之中，戰士糧糗粗惡，未必得飽，鹽質缺乏，且至淡食。矧霪雨連綿，戰壕成渠，歲聿云暮，猶賦無衣，踏尸肉以前進，冒瘴癘而殺敵，及至負傷落陣，轉運治療，醫藥未必及時，看護難期周到。每見傷兵血衣黏身，蚊蠅咀吮，呻吟床榻之間，神繫千里之外，滿腔豪俠，勢將餒墮，是以慰勞品之餽贈，非特爲物質上所必需，更可作精神上之振奮，關係抗戰，絕非淺鮮。况代辦軍需物品等事，政府屬於被動，縱令予取予求，亦屬職在當然，軍民尙無情感可言。慰勞品發自民衆，在受者飢渴已極，易爲飲食，油然增愛國愛民之心，在施者衆擎易舉，集腋成裘，各遂輸將救亡之志，動員民力，此乃首要，世有所忽，因論及之。蘇省抗戰開始，各縣對慰勞品之徵募，莫不竭力以赴。辦理機關，由各地民衆服務指導處，民衆組織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等主持；其物品以實用普及爲原則，不驚虛華。大別分爲三項，（一）衣被，褂袴，棉背心，鞋襪，毛巾，棉被等屬之。（二）食品、白米、干菓，罐頭菜肴等屬之。（三）用品、藥料，腳踏車燈燭之類屬之。各地皆募有成數，先後餽贈前線或後方病院。雖以酬勞勳勇，無當萬一，而精神上之收穫，正不可以數字計也。爰將各縣徵集品物，表列如下，其後方各地有募慰勞金寄交部隊者，亦分別附註焉。

品物 類種	縣別
衣	
心背棉	
5,000件	山金
8,000	賢奉
500	沙川
—	匯南
—	江松
300	山寶
詳數前募未方送	浦青
—	山峴
5,000	倉太
2,000	江吳
1,000	熟常
2,000	陽丹
—	壇金
1,000	淳高
詳數前募未方送	容句
—	甯江
100,000	都江
—	徵儀
200	山礮
4,000	興泰
800	縣沛
700	遷宿
—	進武
50,000	江鎮
5,000	興宜
件千數	明崇

食		祿											
肴	菜	米	白	他	其	巾	毛	被	棉	襪	鞋	袴	褂
—	—	—	—	—	—	—	—	未院送詳數病	—	方 前 送	—	—	—
豬50隻	50石	—	—	—	—	—	—	—	—	皮鞋10,000雙	—	—	—
肉300斤	—	—	—	—	—	—	200打	—	—	草鞋20,000雙	—	—	—
蛋2,000個	—	—	—	—	—	—	—	—	—	襪 100打	—	—	—
—	—	—	—	—	—	—	—	—	—	—	—	—	—
豬50隻	—	—	—	—	—	—	—	未方送詳數前	—	—	—	—	—
—	—	—	—	—	—	—	—	1,200打	—	—	—	—	—
—	—	—	—	—	—	—	—	—	—	—	—	—	—
肉豬隊部送	詳數前募未方送	—	—	—	—	—	—	詳數前募未方送	—	—	詳數前募未方送	—	1,200套
—	—	—	—	—	—	—	—	上同	每傷人兵	—	—	件一名按兵傷	—
—	—	—	—	—	—	—	—	10,000條	—	—	—	—	—
—	—	—	—	—	—	—	—	未方送詳數前	—	詳未數	—	1,000件	—
—	—	—	—	—	—	—	—	—	500條	—	—	—	400套
—	—	—	—	—	—	—	—	未兵送詳數新未方送前	—	詳未數兵新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三省元九費棉	—	—	—	—	—
—	—	—	—	—	—	—	—	—	—	鞋10,000雙	—	—	—
肉3,000斤	米1,000斤	—	—	—	—	—	—	—	—	—	—	—	—
鷄200隻	麵5,000袋	—	—	—	—	—	—	—	—	鞋25,000雙	—	外衣100件	—
—	—	—	—	被單100條	1,500條	200條	—	—	—	—	—	—	—
蛋50,000枚	—	—	—	枕頭1,500隻	2,000條	—	—	—	—	4,000雙	—	—	—
—	—	—	—	—	—	—	—	—	—	鞋10,000雙	—	—	—
—	—	—	—	方送百品購前元八物	—	—	—	—	—	—	—	—	—
—	—	—	—	餘八被棉捐件萬共衣募	10,000條	200套	—	—	—	襪10,000雙	—	棉大衣2,000件	—
—	—	—	—	—	—	70套	—	—	—	鞋 1,000雙	—	棉衣褲1,200套	—
—	—	—	—	—	—	—	—	—	—	鞋 1,000雙	—	—	—

備註	品用	食		
		他	其	頭罐
面旗把劍另 八繡三送	煙香	一	一	—
辦員織衆由 理會委組民 勞等餅毛元籌機由 慰乾巾購千關縣	百丹八百油萬 包二卦打一金	罐四酒	—	20,000聽
品及現募機山 物金集關縣 元約物商士在另 萬品籌紳滬與	件等手洋牙 多電燭刷	乾餅	—	—
元千約金勞慰兵傷 等毛食並勞發病後 巾品送金慰院方 金勞慰發兵傷	煙香	乾餅	—	未方送 詳數前
元千二金勞慰募 旗錦軍空送 寄餘二勞募慰 省元百金	包麵	乾餅	—	上同
總保轉棉布交省 團安交花正下府	軍送水空菓品	乾餅	—	詳未數
隻百一板木	二饅平餅十酒 萬頭包乾瓶五	—	—	—
央及各分千勞募 中軍寄元金慰 府央寄元二勞募慰 省中分千金慰	元二藥防 百品疫 衫煙丹八 等襯香卦	鷄1,500隻	—	—
元餘千三金勞慰		—	—	—

4、其他關於徵發事項　如徵集廢鐵，以供軍用，松江、金山、高淳、等縣均搜集甚多。又戰時救國公債，亦經各縣懇切勸募，收數頗巨。川沙共繳省二萬二千七百元。高淳解省四萬五千元，尙有數千元，因時局變化無法繳省，暫由農行保管。江甯募得十萬餘元。宿遷共勸募公債約十五萬元，又奉第七區專署令，勸募海鄭公路代金五萬四千零八十八元，購造手榴彈費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元，集訓壯丁費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自衛補助費四千四百九十五元。至防護費用，又由

民委會勸募一萬數千元，合計全縣民衆獻金，約國幣二十六七萬元。其他各縣勸募之數未詳，茲從略。

二、關於運輸事項

1. 征調船舶車輛 關於交通運輸工具，戰前各縣調查情形，前已敍述，開戰之初，所有載重卡車，客運大汽車，全由軍事機關直接統制，各地如奉賢（二輛）江都（九輛）青浦等縣，偶有零星車輛，征撥軍運，究不佔重要位置。人力車與土車在太湖流域各地，可以輔助船舶之不足。如吳江、寶山、常熟、太倉、松江等縣，均盡量加以利用。至甯鎮諸屬及江北各地，手車甚多，對於運輸極有貢獻，如沛縣準備大小車八百輛，隨時遣用。句容縣爲過軍運送糧秣，征土車一千五百輛。泰興縣爲駐軍及過境部隊運輸，征用土車，數亦相侔。宿遷運輸隊組織，有牛車人力車各百輛。丹陽因應付轉進部隊之需要，竟征至兩萬餘輛，有助軍運，無待煩言。

自全體言之，運輸工具之貢獻，仍以民船爲第一。蓋船舶無論大小，其載重力量，均非普通車輛所可比擬。况魚米之鄉，船隻各村可得；河港紛歧，航線處處可通，部隊樂於使用，地方易於供給，征發繁多，勢所必然。如吳江縣每日征集一百隻至二百隻，常熟每日集中百隻，各區五十隻，隨時候派。宜興共調六百五十隻。川沙調大船六十隻，各區五隻，編隊派遣。松江常川調船三十隻備用。寶山調船一百二十四隻，分兩隊擔任運輸。泰興奉令調集船舶一千二百隻，分送省船舶總隊部，蘇州專署，江陰縣府備用，其本縣撥付兵站部隊者又共千餘隻。丹陽共征發二千隻。太倉征集三千四百餘隻，又向蘇州請得大船十隻，常熟商得百隻濟用。沛縣二百隻，宿遷八百隻，江都一千五百隻，又征以封鎖江口者二千七百六十隻。鎮江二千三百隻，高淳二千餘隻，崑山三千餘隻。儀徵二百八十隻，又征極大之鹽船七十二隻，封鎖江口。青浦二千隻，金壇二百餘隻。其他各縣，數目未詳，尙未計入，其運輸地位之重要，誠無出其右者。汽船各縣無多，僅川沙（三艘）奉

賢（十艘）太倉（三艘）松江（十二艘）崑山（二十艘）常熟（未詳）宜興（三艘）武進（十艘）鎮江（三十艘）等縣，用以拖引民船從事輸運。

各縣船舶之管理，皆依省定系統，設船舶中隊部主持其事。間有環境特殊，以船戶原有組織，輔助新制之不足者，如沛縣因境內船隻，皆為微山湖漁戶所有，故令漁戶自衛團負招集之責。高淳船戶，舊分四幫，縣府委四幫幫頭為船戶總管，受中隊部指揮，辦理一切。儀徵十二圩有十八幫公所，即鹽船業公會，征集之際，對該會亦須善為運用。征集方法，接近戰場各縣，必須按日準備若干船隻，隨時遣派，他地則編配就緒，於需用時臨時調集。船夫待遇，視大船小船而異。大船船戶，以船為家，船經征發，則一家人口，無論老弱，皆須按名發給津貼。小船多為農家工具，如旱地農民之有土車然。征發時祇按搖船民夫人數發給津貼而已。

各縣船舶，一經徵發，本應悉由政府掌握。遇有軍實，代為運輸，遇有差遣，隨去隨回，如是船隻不缺，軍運可以通暢。惟各縣實際運用，皆未能臻於理想之境。除工事材料傷兵難民等由縣逕運，尚有秩序外，其他多由部隊索取，自行支配。部隊太多，各為己謀，需索數目，每從寬估計；既撥以後，亦未必時時應用。船隻損壞，無法修理，船夫逃亡，復待補充。索船至再至三，直無已時。一部如是，各部皆然，地方船隻有限，自有窮盡之一日。於是船日益少，差日益多，糾紛擾亂，不可盡述。迨我軍轉進，現象尤劣。不守紀律之士兵，不帶公文，不佩符號，伙夫馬卒，皆可出入縣府，索討船隻，用以代步。甚至職員遭受窘辱，警士被其鞭撻。有充分之工具，不得作合理之運用，殊可憾也。

2. 征調壯丁隨軍輸送 戰時運輸，除舟車外，厥為人力。舟車上下，起運卸除，及舟車不能到達地區之搬遞，莫不以佚卒是賴。依其性質，可分為二。一則由各縣抽集壯丁，逕交部隊隨軍運輸，嗣後管理派遣，均由軍隊負責，名之曰隨軍輸送隊。一則由地方組織，代辦軍運事宜，名之曰鐵肩班。關於隨軍輸送隊之派遣，接近戰區各縣，因部隊單位過多，

請撥佚卒者，日恆多起。皆常川準備壯丁若干名，以備撥派。如吳江每日平均集合壯丁五百名，先後徵交部隊共五千餘人。寶山以受訓壯丁一百八十人，編爲三隊，保甲長爲隊長，交本縣駐軍，辦理運輸事宜。常熟每日集中三百在城，預備輸送，先後直接徵交各部隊共五六千人。太倉設民佚管理處，常川集中壯丁五百名以上，編隊造冊，依次遣派，送交部隊共計一萬二千四百餘人。又從蘇州專員行署，領到蘇北徵來之壯丁一千八百餘人，亦經先後派往部隊服務。崑山設佚子隊戰，期共調派運輸壯丁一萬六千人。青浦城內常川調壯丁五百名，黃渡鎮白鶴鎮各三百名，以備軍隊調用，戰期共徵調三千四百餘名。金壇設常備民佚隊，前後共調二百名。奉賢共徵二千五百名，江都一千四百五十人，宜興三千二百人，丹陽二千二百五十人，鎮江七百人，松江二百五十人。武進規定每甲準備壯丁二人至三人，聽候調遣，計徵調送往前方者一萬六千餘人。其他各縣，奉省令徵調壯丁送蘇州專員行署，分發各軍者，計泰興送壯丁七百人，宿遷八百四十人，江甯三百人，金壇儀徵各二百人。又沛縣代軍隊僱夫二十四名。凡壯丁隨軍工作者，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刀光劍影之下，忠勇奮發，與戰鬥員無異。犧牲殉職，數不在少。戰事初起之際，各軍齊集，佚卒管理，多有未週；或於任務完畢後，自動遣散，或有留部長期服役，各縣政府無從查考。雖吳江、常熟、太倉諸縣，定有民佚更調辦法，但在縣管理之時，尚易實施，一經派出以後，即難做到。非但勞逸不均，且民佚去而不返，影響後來徵調，甚爲重大。

〔註〕青浦縣壯丁輸送隊，原報告列鐵肩班節目下，茲因性質相近，故併列於此。

3. **組織鐵肩班** 各縣組織名種，間有不同，或稱運輸隊，或名義勇輸送隊，或稱常備佚卒。其組織或係僱募當川服役，或由民衆組織，通力合作；要皆由地方編組，代運軍需輜重軍工材料等項，直接負責指揮管理之責。如川沙規定每區輪調壯丁二十名，四個區共八十名，住區代軍隊搬運。句容編輸送隊五十六隊，每隊八十人至一百人，代運軍需，至鄰縣遣回。金山以義勇壯丁運輸班與碼頭佚子合編連輸工作團，需用時集合出動。丹陽組織義勇輸送隊三百。奉賢以碼頭工人挑佚

合編一大隊，二百四十人。寶山以受訓壯丁編成一隊，六十人。大倉在民衆服務指導處運輸隊系統下，擴大鐵肩班組織，各鄉鎮壯丁，須有五分之一參加，逐級編隊，歸鄉鎮保長指揮，全縣共二萬三千餘人。鎮江有常備輸卒二百人，並組織鐵肩班一百人分發車站船埠服務。沛縣規定各區準備六十人。宿遷於運輸隊下設鐵肩隊計一百人。江都四百人。江甯一百四十人，松江以橫夫與壯丁各五十人，編爲運輸隊。儀徵設常備佚卒百人，武進由區長督同鄉鎮長，以保爲單位組織之。各縣工作異常緊張，力求便捷，以利戎機。

4. 組織擔架隊 戰時傷兵傷民，急待救護。各縣均有擔架隊組織，運載負傷者至當地或後方醫院療治，其組織，人數及工作概況，列表如次：

縣別	担架隊組	織	情	形隊員總數	抬運傷兵	備註
金山	組織救護隊與擔架隊		未詳	二四〇人	未詳	
奉賢	一大隊分十班每班二十四人擔架床八十付		未詳	二四〇人	未詳	
川沙	共五隊縣城一隊四個區各一隊每隊二十四人		未詳	一二〇人	二四人	隊站分設縣城曹家路翼路 鎮蔡家路等地
南匯	城內三隊周浦四隊		未詳	六〇人	未詳	
松江	就已受訓僧道抽調編組		未詳	二〇〇人	四三〇人	沿公路設站
寶山	三隊其一由受訓壯丁六人編成餘二隊以在押監犯編成		未詳	一一〇人	八、〇〇〇人	原分縣城青陽港菉葭浜安亭四站
青浦	挑選壯丁組織					
崑山	組織擔架隊在火車站守候					

太倉	縣救護委員會指揮者二百名交傷病兵收容所各五十名	二、七〇〇人	未詳	設担架站多處
吳江	長途擔架隊八百五十人隨軍擔架者一千六百人 共六隊每隊六十人擔架床二十隻歸臨時醫院救護隊指揮	三六〇人	五、〇〇〇人	沿蘇嘉路蘇湖路設擔架站
常熟	臨時醫院及後方醫院指揮者二隊裹傷所指揮者二或三 隊每隊百人	一、〇〇〇人	五、〇〇〇人	裹傷所四各備擔架床五十 船二十
武進	城區受訓壯丁及各寺廟僧道救護隊擔任	三〇〇人	未詳	
丹陽	由縣府組織十隊每隊二十四人慈善機關二隊	三〇〇人	同右	擔架傷兵由車站至各醫院
金壇	縣府防護團與民組會救護工作團會同辦理有擔架三十付	一〇〇人	未詳	
高淳	由縣立醫院及第一區公所挑選壯丁訓練組織	四五〇人	同右	
句容	共五隊每隊轄三分隊每隊三十人	四〇〇人	傷兵運往南京下關及江甯 縣境	
江寧	挑選壯丁經衛生院訓練	一〇〇人	未詳	
江都	五大隊每隊五十人	二五〇人	同右	
泰興	設大隊分隊長受救護組指揮	七〇〇人	未詳	沿浦圻路城黃路設分站及 休息所
沛縣	二大隊各率十小隊每小隊七人設總隊長綜理一切用書 記一人	一四〇人	同右	
宿遷	設一隊	四〇人	三、〇〇〇人	擔架傷兵換船
鎮江	設五大隊每隊百人以受訓壯丁充之	五〇〇人	未詳	值班抬運傷兵傷民
宜興	以壯年僧道調訓後組織救護大隊	一二〇人	未詳	運送過境傷兵
崇明	設三隊			

各地擔架隊之任務，大率轉運傷兵由衛生車船至治傷醫院。或擔架當地炸彈砲彈損傷之民衆，入院治療。其火線以內之傷兵，則由部隊醫務機關負責。間有因擔架兵缺不敷應用，請地方撥派壯丁隨軍工作者，如太倉先後徵調壯丁一千六百餘人，交各軍直接指揮管理，任務重要，不減戰士；犧牲殉公，亦復不少。各地隊員，皆勇於負責。丹陽擔架隊員，遭敵機轟炸，死難百餘人之多，尤為壯烈。又各縣有因環境必要，於境內設置擔架站者。吳江沿蘇嘉路以王江涇為第一站，盛澤為第二站，平望為第三站，迤北轉由蘇湖路以震澤為第一站，再回轉平望至八坼為第二站，直達縣城。每站備有擔架船二十隻，上鋪稻草或棉絮，以便重傷者之安臥。常熟於支塘，梅李，謝家橋，西塘市四處，各設裹傷所，每所備擔架床及運傷船。並沿錫滬公路設立運輸站，以支塘為第一站，迤西古里村，縣城，練塘，羊尖，依次至第五站，備床抬運傷兵。太倉依事實之需要，定長途擔架路線，沿綫每隔十里設一擔架站，更番遞進。以沿江戰綫為起點，縣城，沙溪鎮為救護站，再與鄰縣取得聯絡。計其路線：（一）茜涇營，瀏河，陸渡橋，東郊鎮至縣城。（二）浮橋，田家橋，老闢至沙溪。（三）鹿鳴涇，潢涇，至老闢。（四）由太嘉交界葛隆鎮經南郊，縣城，毛家市，雙鳳，直塘與常熟支塘聯絡。（五）沙溪至直塘。擔架人員，由各站所在地壯丁調派各五十人，更番服務。青浦沿青安青松公路綫設站。以黃渡為起點，白鶴江為第二站，縣城第三站，陳坊橋第四站。黃渡與嘉定連絡，陳坊橋與松江連絡，各站派隊員五十，按站接運。崑山原定火車站至青陽港，菉葭浜，安亭間各為一站。嗣以傷兵均由衛生列車裝運，故在車站守候，並設臨時招待所，以便過境傷兵包紮。泰興沿浦圻公路毗盧寺，張家橋，馬店，口岸，及城黃山之十里鋪黃橋季家市，均設有擔架隊分站及休息所。要皆因地制宜，以利運送耳。

三、關於交通通訊事項

1. 構築交通工事 大戰在淞滬一帶，支持三個月。各地積極增加交通工事，以適應軍事上之需要。如軍用公路，飛機場，浮橋，電話，河道等，完成甚多。茲分述之。

(一) 公路 多依軍事機關指示修築

金山 十月中旬，嘉興總司令部飭於三日內完成金公堤，該縣應築一段，長二十餘公里，寬三公尺，當經徵徒依限漏夜趕築竣事。惟收工數日後，又奉令廢除路線，使民衆無所適從，不無遺憾。旋又奉令於十日內趕築接連平湖與浦東橫貫公路，長二十餘公里，寬七公尺。縣府召集各區鄉鎮保長訓話，按保分段出工，民衆激於愛國情緒，踴躍應徵，次日到工者數萬人，婦女兒童，一致動員，三日全部告竣。亦可見民衆力量之偉大也。

奉賢 修築奉南公路，利用欽公塘堤，加寬填平，由奉賢拓林至南匯大團，計長四十公里，徵用民徒，於兩星期內完成。並將自縣治經金匯橋至南匯周浦小路各橋梁，加以整理，使能通過二噸以上之砲車。

川沙 欽公塘自高橋經川沙南匯奉賢，直達杭州，奉令將塘面修平，行駛汽車。又小灣至白龍港縣道，架設橋梁二座；三灶港支港上，架浮橋一座；欽公塘通縣城公路，原有橋梁窄狹，經改修牢固，以利車行。

南匯 十月初奉張總司令諭，飭修王公塘，以便行車，當經遵辦，於一星期內完成。

松江 奉江浙邊區司令飭建三公尺寬之軍用路三道，一自松江城向西經石湖塘至楓涇與通嘉善之公路相接，長約三十里。一自松江向北至青浦縣之陳坊橋，長約十五里。一自泗涇鎮向北經七寶鎮，接通青滬公路，長約十五里。均限五日內完成。當即派員測勘，督飭各級保甲人員徵徒日夜趕築，依限告竣。橋梁亦分別整治。又建設廳派員督修自松隱經亭林達川沙公路，經派縣屬六七兩區徵夫萬名，二日修畢。松楓路亦迭加培補，以利車運。

青浦 縣城至松江及安亭二路，爲前線交通命脈。一戰事初起，青松路僅成十分之八九，青安路路面，尚有十餘公里未成。

經縣府加工搶修，晝夜不輟，於八月杪全部告竣。九月間奉高級軍事機關命令，協築安廣公路，全線屬嘉定縣境。青浦任安亭至方泰一段，徵集壯丁三千名，派技術人員指導管理，漏夜趕築半個月。嗣以方泰以東，他縣壯丁不敷，復由青浦續徵僕一千二百名協助工作。是處接近火線，敵機濫行轟炸，該縣壯丁死傷者十餘人，至可慘痛。十月初奉第三戰區司令部命令，限期放寬青安路並加厚路面。經徵集壯丁七千名，各帶碎磚石子一担，到工修築。破廟頽垣廢墓，一律拆除，充作工料，努力旬日，幸告完成。

太倉 八月初，奉高級軍事機關令，構築太倉公路，由瀏河經新塘市，岳王市，沙溪至支塘，與錫滬公路相接，長約六十華里，橋梁路面路基設計，均以適應戰時運輸為主。此路為後方通達瀏河前線之捷徑，極為重要。縣府建設科長兼路工事務所主任，督率土木工人六千餘名，晝夜趕修，十月中旬路基告竣，十一月初橋梁完工。惟戰事突然變化，未得利用。又我軍與敵相持於滬太公路附近時，該縣奉令協築方泰公路。由安亭經方泰至馬陸鎮迎東我軍陣地止，全屬嘉定縣境。太倉共徵壯丁四千名，編組成隊，由技術人員領率到工趕築，勇冒矢石，晝夜不輟，中被敵機炸死數十人，而工終於十一月初告竣，民衆忠勇犧牲精神，令人起敬。

吳江 開闢平望至黎里鄉鎮道路，及由縣城東門至同里公路，所有勘測路基，修築工程，大致告竣。

常熟 修築梅李至滸浦，支塘至白茆口，港口至南豐鎮，東門至梅李各軍用路，大都行將完成，值戰事變化而止。

宜興 協助溧陽趕築公路（及機場），徵僕五千人，歷時二十餘日而成。又境內修築善張，官楊，徐楊，周芳，庚湖等公路，共一百三十公里，徵工先後達八萬人。增築徐舍，鳳台，潘家壩等處車場，徵僕二千人。

高淳 漂淳公路高塗段碎石路面，經縣府籌借萬元，由建廳將款提省，派員到縣辦理，運料方竣，因戰事變化而罷。句容 築轉車場停車場三十餘處，計挖填土方約五萬七千公方，徵民僕約三萬工，自八月中旬開始，九月底完竣。

鎮江 趕修官迴路，長三十公里，鎮寶路，長八十公里，黃七路長五公里，林隱路長二公里，及大梁山道路，均先後完成。又築省句，鎮丹沿路停車站，避車場各三處。

江甯 徵工修築湯白兩井等軍用公路土方工程。

儀徵 蜀胥路爲軍用公路，每隔五至十里及橋堍，修待避所一處。

泰興 趕築季家市至靖江公路，造成兩路平行，使軍事上不受一路之限制。公路兩側，每隔一里則闢待避所，以免軍車阻塞。每五里則掘地下室或防空壕，以防敵機空襲。

沛縣 派遣民夫千名，參加銅山區修築海鄭公路。

宿遷 奉令修築海鄭公路宿睢段，石子路約三十公里。修築戚洋公路約二十公里，沫新公路土路約十公里。並整治宿洋公路，計二十公路，宿瑤公路四十公里。

(文)飛行場 蘇省軍要地帶，戰前即完成飛行場多處。戰期中興築者有江甯武進碭山等縣。江甯於八月間奉省府轉航空委員會令，限一星期內，將板橋飛機場修築完成，計長八百公尺，寬四百公尺，遵即徵僕漏夜趕築，每日到工五千至八千人，如限完工。旋又奉令擴充面積，爲八百畝至千畝，亦遵照辦理完竣。武進奉令限半個月趕成飛機場跑道，即徵集民夫分日夜班趕修，每班六千餘人。煤屑則取自戚墅堰電廠及其他各商廠。楊山於九月間，奉令限期兩個半月內，趕築八百公尺見方之飛機場，動員全體區鄉鎮保甲長，編隊工作，每日到工民夫七千人至萬二千人。就指定場地拆房遷墓，伐樹割穀，挖溝填土。對於工徒衛生及工餘娛樂事項，均由縣府籌劃，卒能依限完成，民衆勞而不怨，工人病傷死者十人，均予撫卹。公私所費，約在三十萬元以上。

(二)開河 戰時開河以利交通者，有高淳縣。該縣境內胥河東壩至下壩一段，長達十里，名曰中河。兩壩之設，爲防長

江之水倒灌。東壩以上，下壩以下，皆通汽船。惟中河兩端受梗，淤塞日久，不復有航運之用。十月中奉軍事當局命令，於兩週內疏鑿完竣，所有應鑿寬度深度標準，均予規定，建設廳派工程師駐縣督工。當經征集民夫七千人，排水挖土，努力趕做，限期內完全告竣。嗣後國軍轉進時，一切運輸，得中河之助甚大。

(乙)浮橋及渡船：公路爲交通命脈，橋梁爲其關節，橋梁損壞，則脈絡停滯。敵人開戰以後，其空軍即以橋梁爲目標，恣意轟炸，我方爲防範起見，除準備修路器材外，並由軍事機關，令飭各縣於重要橋梁附近，預做浮橋，以備不虞。架設方法，先就橋梁左近，選擇適當地點，就河之兩岸，構築碼頭，用木椿排籤，務期牢固。然後由兩岸碼頭，修築弧形叉道，接聯公路。另以大船若干隻，依次橫排，鉤索相聯，船面鋪陳木板，互相水平啞接。兩端密繫於河岸碼頭，使汽車可以直駛。一切裝備妥善，可將船隻隱藏附近港內，以免空襲。需用之際，隨時可合，至爲簡便。惟河道特別寬闊者，搭置浮橋，不獨需船極多，抑且聯鎖不易，則用大渡船以資救濟。各縣架設浮橋情形：如金山在黃浦江米市渡，黃浦支流掘撻涇搭置。松江上松路松余路一百公尺長橋旁共架三座。寶山於每一重要橋梁處預建。青浦在較大公路橋梁旁，搭置十餘座。並於白鶴鎮，陳坊鎮二處，各備載運渡船。崑山於青陽港架設。太倉直塘，雙鳳，湖川橋，縣城西門，北門，南門，陸渡橋等地公路大橋旁，共設十餘座。吳江常熟泰興武進等縣，均有此項設備。宜興於漕橋一帶架設八處。丹陽於縣城東門外尹公橋及南門外香草河架設兩處。金壇備有載重五十担至百擔大船，隨時應用。句容於公路橋側設便橋，共一百四十餘座，並於天王寺二聖橋等六處備渡船。江甯東山大橋處架設浮橋，又於京湖京蕪京建京杭四公路所經縣內橋梁，構築便道碼頭二十餘處。江都於清揚公路萬福橋，二道橋，三道橋，等處架設，並備輪渡。儀徵架設四座。宿遷於海鄭公路運河上架設一座，並於東關口碼灣二處，各備渡船。沛縣設渡船三處，備渡船二十餘隻。此其大概也。

(丙)電話 戰期中各地電話或以軍事需要，或以炮火損毀，不得不增架與整理。如南匯沿海各要點老港外三灶潘家浜等

十二處，一律架設軍用電話，由縣府購辦材料，漏夜裝設。丹陽奉兵站總監部令，與武進共同裝設臨時軍用電話，在丹境約三公里。太倉縣城及瀏河浮橋等地商營電話，戰時炸燬，完全停頓。縣府督令電話公司調整路線，總局遷出城外辦事。新架城內縣政府，警察局，各機關聯合辦事處，軍警稽查處四路話線。鄉間增設湖川橋縣府辦事處，西郊鎮遞步哨總站，香花橋二區公所，田家橋三區公所等路話線。話局營業停頓，員工薪給無出，由縣酌予津貼維持。

2，設置遞步哨 戰時通信頻繁，郵電時有障礙，難免貽誤。軍事機關，遂有嚴密組織通信網之令。各縣均遵照辦理，在戰區以內，頗具效用。至交通正常狀態之地，郵電暢達，自無運用之必要，茲將各縣設置情形，列表於左：

縣別組	織路	線備	註
奉賢	(1)南橋—蕭塘—閔行(屬上海) (2)南橋—拓林—鐵橋—奉城—四團—太團—(屬南匯) (3)南橋—金匯—齊賢—魯匯(屬南匯) (4)南橋—莊行—漕涇(屬松江)		
川沙	總站設縣府派科員兼管 (1)欽公廟—新港—奚家碼頭—青墩—小營房—總站 (2)王家灣、高行—顧路鎮—曹路鎮—龍路鎮—小灣—總站 (3)縣立一藥師菴—二王廟(可通南匯張江柵鎮)	各站相距不過六里工作 並不繁忙第三路代部隊 轉送電報每日數次	
南匯	民衆組織委員會主持 預定路線四(1)由城至老港(2)由城至周浦(3)由城至祝橋 (4)由城接奉賢南橋	雖已組織但未應用	
松江	巡官主持總哨設哨丁四人 各哨各設哨丁二人均有給 東在顓橋設第一哨所與上海銜接 西在楓涇設第二哨所與浙江嘉善銜接 北在陳坊橋設第三哨所與青浦銜接		
寶山	縣城設總哨所委公安分所 各哨各設哨丁四人 各哨各設哨丁二人均有給 寶山、大場、劉行、廣福、羅店、月浦、皆全縣重要市鎮由 該鎮警察所各派警士四人警長一人擔任遞步哨工作		
青浦	總站設縣城汽車站派保安 壯丁分段担任 由總哨向北經白鶴鎮安亭鎮與嘉定崑山等縣連接由總哨向南 經陳坊橋與松江聯絡	十一月一日開辦約二星期奉令取消	

岷山

員各一哨兵六每分哨設所長一百八十八元

岷太線設分哨一所
岷蘇線設分哨二所

各方傳遞公文頗稱利便

總所設城內所長書記事務
公所設區站列爲一等各區
中間聯絡地點設分站列爲
三等分站相隔以十里爲度
各站設主任一人派區鄉公人經
所人員兼任總哨哨丁六人經
二等站四人三等站二人經
費由縣籌給

太倉

縣城設總站列爲一等各區
公所設區站列爲二等其他
中間聯絡地點設分站列爲
三等分站相隔以十里爲度
各站設主任一人派區鄉公人經
所人員兼任總哨哨丁六人經
二等站四人三等站二人經
費由縣籌給

吳江

總哨設於縣城每站均配自

常熟

總哨設於縣城每站均配自
行車警士二名壯丁三人組織
之

武進

設總哨於縣城每站以自行
車警士二人壯丁三人組織
之

金壇

十一月下旬敵機炸壞電話
令特務警常備壯丁於各方
責辦理

指定幹練保甲長負各哨遞
送消息之責

以受訓壯丁擔任傳令報告
及聯絡等工作

鎮江

(1)由總站西向至岷山農場
(2)由總站南向至葛隆鎮與嘉定銜接
(3)總站—毛家市—雙鳳—直塘—支塘與常熟聯絡
(4)總站—香花橋—瀏河
(5)湖川橋—雙鳳
(6)老闢—沙溪—杜松—老闢—支塘與常熟聯絡
(7)老闢—田家橋—浮橋
(8)老闢—橫涇—時思—田家橋—茜涇營—瀏河
(9)老闢—三家市—岳王市—新塘市—牌樓市
(10)老闢—平望—寶帶橋與蘇州閶門連接
(11)老闢—平望、盛澤、與嘉興之王崗井連接
(12)老闢—震澤、與湖州之南潯連接
(13)老闢—東經古里村、支塘、與太倉之直塘連接
(14)老闢—西經練塘、羊尖、與無錫銜接
(15)老闢—南經莫城、辛莊、吳塔與吳縣連絡
(16)老闢—北經謝家橋至福山
(17)老闢—橫林—雪墅堰—無錫
(18)老闢—龍虎塘—江陰
(19)老闢—宜興

全縣通信異常便利非特
郵政之不足且較郵寄
安慎迅速軍事機關交遞
文件甚多縣府與各區公
文各區鄉鎮間之連絡亦
藉以傳達

以蘇嘉湖公路爲中心分
左右中三線

路(1)(2)(3)線均沿公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委會
派員指示設步哨辦法
時間短促未收成效

至遠限十二小時內送達

縣城

每區十名共八十名由優秀壯丁選充歸民衆服務指導處指揮

縣城至各區公文四小時可達

宜興

於各區交通重要地點設遞步哨交換所

江寧

令飭警察局所會同各鄉鎮公所組織

全縣各區普遍設置

江都

境內四區鄉鎮及重要港口均設遞步哨

於施家橋鎮楊公路皆按站設有傳遞步哨

崇明

義勇壯丁編組而成

有關軍事之情報必要時則由通信班遞步哨傳遞

泰興

遜騎哨一隊保安隊騎兵司之受專署節制遞步哨各站設二人就純正農民選派

縣城至銅山有遞騎哨以本縣大隊部爲起點以銅山屬與本縣接壤之鄭集爲終點縣境以內各區設遞步哨全縣共二十六站

遞步哨路線爲網狀不幸淪陷亦可傳遞命令

宿遷

各區公所置通訊兵二人與縣府聯絡前項通訊兵逐日將敵機去向軍隊過境地方治安及工作實況編成報告送縣府考核

縣府以騎車士兵四名傳遞徐海間各縣軍事消息

遞步哨遞信之方法，太倉縣報告稍詳，茲併錄之。『遞信分爲普通遞送加急遞送兩種，各哨每日定上午六時九時下午一時四時爲相互傳遞文件之時間。遇有特別緊急之文件，則隨時傳遞。哨丁以腳踏車代步，以期迅速，各哨站置信件登記總簿，將逐日交遞或轉遞函件，依次登記。註明交遞及收件機關，附件數量，負責遞送哨丁姓名及備注等項，以資查考。另訂送信簿，記明原交遞機關，信件附件數量，交遞時間，收件時間，備注等項。次站或收件人於收件時在簿上填明收到時間，蓋章爲憑，務期嚴密管理，俾信件按時轉遞前進，而無積壓之弊。』

沿海各地，有設瞭望哨者，將觀察情況，向軍政機關報告。川沙重要港口白龍港老洪窪等處，有國軍駐防，恐敵乘隙登陸。縣府與駐軍商定於臨海之營房，蔡路，麟鳳，青墩，合慶，祥順，新港，新民，欽連九鄉抽調壯丁，每鄉二十名，

共百八十人，撥歸防軍指揮。沿海岸二十華里，每隔五十丈，置一人瞭望，晝夜更番替代。金山抽調沿海壯丁八十名，編爲瞭望隊，沿海岸設二十個瞭望所，每所派哨兵二名負責。

3、維持後方交通 此項工作，約分四類：第一，對於水陸電信交通事業，盡量維持其正常狀態。或至少保留必要線路，使民衆便利，貨物暢流。第二，對於路軌，橋梁電線，設法保護，以免奸人破壞。第三，公路電線，如有損壞，應迅速設法修復。第四，戰地情形特殊，應組織嚮導隊，指示途徑。茲分述之。

(子)維持水陸電信交通事業 戰時徵發舟車，若漫無節制，後方交通必陷阻塞。戰地郵電機關人員，若擅自離職，通訊事業，必歸停頓，凡此皆須妥為籌劃，以利軍民。川沙於八月十四日浦東被炸時，交通停頓。嗣郵電於十八日恢復。上川鐵路，一再縮短站程，並準備停車。經縣府交涉，每日班車減為三次。九月八日，恢復川沙至周浦汽船。派警分隨車船保護。九月中旬，各民船分批徵發，五日值班，五日運貨。上海貨物，得以源源來縣。又縣屬橫沙，圓圓沙，有居民二萬人，孤懸海外。當時奉令封鎖海岸，交通遂絕。經與駐軍長官請商，每月航行兩次，製訂旗號，嚴密盤查，俾於交通防守，兼籌並顧。奉賢提出輪船二隻，民船二十隻，在境內行駛，由總司令部及縣府特給護照旗幟，完全作為民運及運輸日常必需品之用，禁止軍隊派差。松江八一三後，上松線松泗線汽車，每日往返開行一次，各鄉鎮至縣城汽船，每線均留一艘逐日開班。鄉鎮航路，亦多按班開行。十月杪，縣城大炸後，交通乃無法維持。青浦指定汽船兩艘，行駛縣境朱家角，金澤，七寶等處，并准本縣商人另向上海租賃小汽車，行駛青滬公路。客運貨運，得以維持。崑山內地交通，如張浦，角直，蓬閻，茜墩，巴城，井亭港等處航行汽船，一度被兵站扣用，後經商請恢復。武進以小火輪二隻及小民船，作縣內交通工具。金壇汽車徵往前方，但該縣與鄰縣各地之航路，均維持不缺。崇明與啓東海門交通，與各該地駐軍及縣府商定，排定商船，發給旗幟，並密製信號，派警隨船查察。沛縣除汽車徵發外，其他水路陸路，各有六線，行駛民船車馬，不生阻礙。

宿遷連河船隻，由縣令經過鄉鎮保護。至戰地郵電機關，各縣均奉軍令派警駐守，以防疏漏。

(丑)維護路軌橋梁電線 敵人利用漢奸，破壞鐵路軌道公路橋梁及報話桿線，各縣均予以嚴密防範。計其方法，不外守護，巡邏，督察，與偽裝掩蔽，運用隊警壯丁，編組服務。各地辦理情形，節述如次：

金山 松楓涇經過縣境，橋梁有三十二座。縣令所經各區鄉鎮，分段組織守護隊，各橋駐一班，四人至六人，晝夜更番守護。橋旁搭茅棚崗亭，以避風雨。壯丁巡邏隊沿路巡查，川流不息。又命中心民校組織督察隊，負責導之責。

川沙 令沿鐵路電線經過各鄉鎮保甲長，具結負責保護，如被漢奸破壞，不能事先預防或即時將破壞人捕獲，定嚴予處罰。

奉賢 以受訓壯丁，編組橋梁守護隊，日夜輪值守護滬杭，東南公路橋梁。又組織電訊監察隊，以電桿經過地保長爲隊長，甲長爲隊員，負責守護。張總司令發奎並規定拿獲破壞電信漢奸一名，賞國幣五十元。

寶山 縣府車巡隊出動各公路及扼要處所，不斷梭巡，并令各警所派警加緊維護。重要橋梁，均派壯丁常備隊輪流監守。岷山 京滬鐵路，蘇岷，岷太公路，經過縣境。責成各鄉鎮保甲長派遣壯丁隨時維護各路橋梁，并增設護路警。義勇壯丁周駕泉等，因護橋竟被敵機炸斃。路橋雖時被炸，及漢奸到處活動破壞，交通尙能維持。

太倉 錫滬，岷太瀏公路經過縣境，大小橋梁五十餘座。以縣保安隊車巡士兵，組織巡路隊，每日出發巡視，注意公路橋梁路面現狀及有無損壞等情形，按日填報。如遇重大破壞，立待修理者，隨時飛報，以便處理。又以義勇壯丁組織交通維護隊，各就其鄉鎮保界以內，負維護橋梁電信之責。對橋梁採守望辦法，於各橋附近，派人分班監視。對電線採巡邏辦法，沿線派人不時巡查，夜間尤爲注意。其服務勤恪，歸車巡隊考查。各橋兩旁，繁以鮮竹樹梢，橋柱塗以泥土，偽裝掩蔽之。

宜興 沿京杭國道及宜錫宜廣兩公路，組織交通維護隊，晝夜守護。

武進 公路及鐵道橋梁由保安隊警察與受訓壯丁分段負責。

丹進 京滬鐵路橫貫縣境，發現夜間有盜拔道釘或置石塊於路軌情事。新豐鐵橋，尤關重要。縣府與該路路警及憲兵聯絡，督飭沿路各區保甲，設置護路哨，每里置哨二名，夜間守望巡邏警備。

金壇 境內公路重要地點，均派隊警妥予看守，以利交通。

句容 縣境公路鐵路橋梁，八月起，日夕由鄉保甲長輪派壯丁二名，更番守護。由縣指定各鄉義勇壯丁隊巡邏路線。另派縣府職員，查察勤惰。

鎮江 境內各路之較大橋梁，均責成各該區壯丁隊，晝夜輪流守護。

江甯 京湖、京蕪、京建、京杭四公路，貫通全境，沿路橋梁頗多，縣府責成各鄉鎮輪派壯丁，常川守護。

江都 由邵伯至縣城，所有橋梁渡口，均設有壯丁隊防守。并設護路隊以防公路之破壞。

儀徵 原有養路隊組織，戰時益加充實。購油衣、斗篷、手燈、釘耙等，俾陰晴晝夜，皆可出動工作。復派常備壯丁，不時沿路巡邏，橋梁常川派壯丁駐守，報話電線，亦派壯丁巡護。并令沿線鄉保甲長協同負責。

崇明 境內公路橋梁，由壯丁巡邏隊巡視守護，始終完整。

泰興 各公路橋梁，派有步哨看守，義勇壯丁加意巡邏，各區鄉鎮保甲長分段負責。如遇破壞梗阻而不即時呈報者，予以嚴處。

宿遷、**隴海**鐵道經過縣境，由縣劃為七段，令沿路十四鄉鎮日夜各調壯丁十名為護路隊，分組分段負責，公路橋樑責成當地保甲長保護。

(寅) 公路電線之修理 前項所述，均屬消極之守護。惟公路電線之損壞，在勢未可盡免，電線脆弱，甚易摧毀。公路除時遭轟炸外，復以行車太多，路面易於剝蝕。均隨時有修整之必要。在平日交通事業，各有專管機關，戰時大半解體，不得不由縣府獨任其勞。如金山松楓公路，新築未久，基面不固，戰時車運過繁，路面崎嶇不平。縣府運用保甲組織養路隊，協助建設廳工程隊，積極修整，恢復舊觀。川沙高行鎮龔路鎮及縣城電線曾被炸燬，縣府派員率工於夜間冒雨修復。松江石湖塘電線，屢被炸燬，幾每日派人修理，有時方修好旋又炸斷。又米市渡輪渡炸壞，代以汽船民船，另行建築碼頭。寶山大場馬路橋，一度炸燬，即晚修復。崑山公路，隨炸隨修，又以安亭至青浦公路，損壞不堪，於十一月九日徵集壯丁三千，在敵機投彈之下，星夜修復。太倉錫滬、崑太瀏兩路，因運輸列車及重兵器，絡繹不絕，路面凸凹崎嶇，轍迹成溝，縣府組織修路隊二隊，分修兩路，每隊五百人，歸技術人員領導培修。徵集被炸房屋之磚瓦，以代石料。每隔十日，修理一次，如遇陰雨，天晴立即修補，以免轍迹齒立，有礙車運。

(卯) 地方交通之嚮導 戰地嚮導之設，不僅以供行軍爲限，蓋戰區社會情況，隨戰事發生極大變化，外地新來之人，欲探詢一地一事，往往深感困難，影響公務實非淺鮮。故各地有應需要設置嚮導人員，以利交通者。太倉九月中經縣府與別動隊商洽，在西郊鎮成立問訊處。十月復就水陸衝要各地，設立服務處。內容分兩部，一爲問訊組，一爲嚮導組。前者負責解答問訊事項，後者成立嚮導班，以當地壯丁調充，如有不識途徑，需要領路者，派遣隨行。每處相隔十里左右，抵一處則派換嚮導前進，其設處地點與路線，與該縣遞步哨網相似。

四、關於救護事項

1. 救濟難民 大戰爆發於淞滬人烟稠密之區，田園廬舍，悉被摧毀，烽火匝地，哀鴻遍野。滬市工廠停頓，工人因而

失業者，數難統計。撫輯流亡，使各安其所，實爲戰時要政之一。各縣救濟難民事務，均遵令成立委員會，延聘地方士紳，共策進行。救濟辦法，因地而異。對過境難民，不願在本地居住者，則予以招待，款其食宿，（如金山、川沙、松江、岷山、句容、鎮江、硤山等縣。）遇生計艱難無家可歸之難民，則設所收容，（如奉賢、南匯、寶山、青浦，太倉、吳江、常熟，高淳、儀徵、崇明、泰興、宿遷等縣）或分交民間寄養。（如句容、硤山、金壇、丹陽等縣。）人數太多，則輾轉向後方移送。（如寶山、青浦、岷山、太倉、丹陽、鎮江、高淳、江甯等縣。）根本救濟，則有難民墾荒之圖。（高淳縣曾奉令籌備，惜因戰事變化停止。）各項設施，均能有條不紊，使難胞無流離之苦，地方無擾亂現象。迨後戰區擴大，江南各地，無乾淨土；則由縣府給證，俾人民外出逃生，（如金壇，江甯等縣）亦勉盡人事之意也。茲將各縣辦理經過，節述如下：

金山 由該縣地方協濟會聯合縣救濟院，紅十字分會，於衆來廟，呂巷兩地籌設難民收容所，各可容納五百人。又在交通衝要地點——朱涇、衆來廟、松隱、張悵、廊下、金山衛六處，設難民招待所，均準備寢室用具食糧，以應需要。

川沙 八月十四日，滬市浦東高橋，東溝，洋涇各地被炸，難民過境，日數百人或千人。轉往南匯及江北啓東海門等處。其窮苦者，由至元善堂供給飲食，縣立醫院爲難民免費醫病。八月底，過境者漸少。有因封鎖海港留滯白龍港者二百餘人，經請示軍事長官，准予出港。

奉賢 淞滬戰爭發生至疏散時止，計收容三百餘人。

南匯 於張江柵周浦新場及縣城四地，組設難民收容所。張江柵常川有難民二百左右，新場於十月起收容三十餘人。其餘二處，尙未收容。經費由民衆組織委員會撥發。

松江 滬戰開始翌日起，滬上難民徒步來縣者，日有萬人。縣府會同地方組織收容所十四處，供以膳宿，翌晨即去，無願

停留者。八月二十日後，來者漸少，收容所結束。計前後投宿難民約十二萬人，用費約四千餘元。

寶山 對於火線逃出難民及車站港口碼頭，來往難民，俱設法收容，分別疏散。其後戰事外擴，難民集居縣境，危險太大；乃將羅店收容所撤消，在上海組織縣難民救濟委員會，聘請士紳擔任委員，負責收容。計先後由縣府護送出境難民共七千六百四十七人。各區警所送出者未計。被敵機炸傷者二百十五人，均送醫院治療，死者百餘人。分別掩埋。

青浦 開戰之始，太、嘉、寶、難民，紛紛來縣。計在城內明倫堂，西溪小學，城中小學，南門外振豐米廠及朱家角城隍廟蔡姓油廠等處，設立難民收容所。十月間，來者益多，各所房屋，不敷容納，因即分批移送蘇州，騰出房屋，更番收容，抗戰三月，共收容難民二萬四千餘名。

崑山 戰時來縣難民，羣集於蓬闊鎮井亭港等處，除由區鄉鎮長隨時維持食宿外，並設法運送蘇州。其過境者則招待茶水乾餅米粥護送他去，老弱無法行走，暫予食宿。嗣因難民到境日增，乃籌設招待所，由救濟院，商會，第一區公所，救火會共主其事，經費由救濟院款產處教育局分担，並借輪船一艘，駁船二艘，隨時運送後方。

太倉 縣境瀏河迤東淪陷，沿江迭遭砲擊，各地屢次狂炸，遷出難民約四萬二千餘人。急待救濟者，約三之一。地方組織救濟委員會，綜理其事，於湖川橋，毛家市、盧大廟、張家橋、牌樓市五處，分設收容所。將難民登記給證，每人分發販米，成人一升，幼童五合。賑米由縣倉撥付及向各方籌募，所內人滿，即向他地移送，由新來難民補充，計先後收容共一萬六千七百餘人。所內編組臨時保甲管理，施以精神講話，疾病由縣立醫院及指定之私人診所義務治療。至難民移送，先與無錫士紳商定，以羊尖，黃棟，東亭，蕩口等處，代為收容，老弱婦孺，用船載運，男丁隨岸步行。途中火食，船費，均由縣負責，經過尙好，惟難民船曾遇敵機襲擊，死傷二十餘人。

吳江 組織難民救濟委員會，於商會設立總收容所，並擇交通衝要鄉鎮成立分所，先後收容各地過境難民，共約三萬餘

人。

常熟 組織難民救濟委員會及收容所，先後收容難民萬餘人。

武進 由縣聘士紳辦理收容所及難民食宿醫藥等事，惟收容無多。

丹陽 丹籍在滬工人小商人，戰時無法生活，同鄉會電縣設法接運回籍，經僱輪拖前往，至北新涇，不得進，乃約難民在滬西戰線較遠處登船，兩次運回千餘人，費用千元，米十餘石。又十月中奉省令籌備安置前方難民萬人，當決定分區安置，分給衣食辦法，並籌千元，俾難民到時招待之用，嗣因戰事變化，難民未到。

金壇 奉省令籌備安置前方難民，當經縣救濟委員會決定分保安插，供給火食，嗣難民到者無多，且全係過境，罕有逗留。迨戰事逼近縣境，所有本縣人民，在統籌之下，悉依各區指揮，婦孺老弱，先行退出，發證以利通行，少壯由民校教師組織帶出，每區四百至七百名不等。

高淳 奉令分配前方難民萬人，飭預籌收容辦法，經救濟委員會決定，按各區人口比例，共設收容所百所，由各區鄉鎮長負責。食糧提鄉倉積穀充之，寒衣就附近募集。又縣境有荒地萬餘畝，奉令籌備難民開墾，開辦費由省補助，建廳派員來縣指導，經會委將荒地查勘，能墾者七千餘畝，正依省令進行，以局勢突變而輟。至難民過境他移者，於下壩、東壩、城區三處，代雇車船，餽送食物。

句容 前方難民過境者，責成縣救濟院各予以一宿兩餐，再給證遣散各方。其不能繼續遠行者，即派往各區按甲寄養一名。計先後救濟三千名以上。

鎮江 在車站設輸送難民辦事處，江邊船埠，設難民招待所，供給食住，指揮運送。另設所收容無家可歸之人。計過境難民，在六十萬人以上。十一月末旬，省會被炸，難民大批向江北疏散，輸送尤為繁忙。

江甯 十二月七日，敵機襲境，難民多向江浦方面逃避。縣府在河口鎮預備船隻，當時渡江者數千人。又各鄉鎮長請發難民護照，以便率領往外避難，均已照發。

江都 組織難民救濟委員會，區設分會，經費除捐募外，省補助三千元，又自十一月二十日起，令城內四十五歲以下之婦女，限半個月出城，以免緊急時疏散困難。

儀徵 作戰初期，境內尚無真正難民，地方募得棉背心二百件，襪四百雙，及舊衣被各數百件，均送省救濟會統籌轉發。十一月下旬，難民來縣始多。於南門外大碼頭一帶，設辦事處接待，前後共收容三百人。每日供給三粥，經費由勸募及縣款撥助各半。難民疾病，縣立醫院免費代診。

崇明 戰時太倉瀏河吳淞一帶難民入境千餘人，地方組織救濟委員會，於縣城及各區分設收容所，少壯者使之修整道路，於口食外，另給津貼。有技能者，分別介紹職業。

碭山 難民過境，由救濟委員會每人發給火食洋四角。為數不達千元。京滬路路工十二家四十餘口，寄居高寨四個月，二十七年二月，津浦南北段激戰，難民紛至，乃寄養於較富村寨，民間亦有自動領養，唐寨、邵樓、趙岡、薛樓、大寨，各有四五十名。

泰興 設救濟委員會，於城內，黃橋、季家市三地分設收容所，前後收容難民三千餘人。江陰陷後，城內與黃橋難民，尙有千餘，移紅十字會辦理。

沛縣 組織救濟委員會，惟無難民過境，故無正式工作。宿遷 救護委員會於縣城內外，設難民所四處，收容外來難民三百六七十名。每日給大餅兩斤，粥兩碗，幼童減半，並酌給棉衣被禦寒。

2. 救護傷兵 東戰場戰事激烈，死傷甚衆，各縣對傷兵救護，莫不出全力爲之，茲分述如次：

(一) 救護機關 各縣縣立醫院，戰前普遍成立。醫藥衛生材料，均有準備，前已述及。開戰後省令各地組織救護委員會，負其總責。並依環境需要，增設臨時醫院，或就原有縣立醫院擴充。各私立醫院診所醫師護士藥劑師等，均得征用，以利治療。至軍事機關，在各地成立後方醫院或傷病兵收容所，慈善機關設救護病所者，亦均與所在地政府接洽，代覓地址房舍，代辦用具草席，代覓擔架人員，必要時且派醫師護士協助。設臨時醫院者，計有金山，奉賢，崑山，（以上均就縣立醫院擴充）松江，青浦，太倉，（均另行增設）高淳，沛縣，（名後方救護醫院）宿遷（名臨兵傷兵院）等。餘則由原有縣立醫院負責。軍事及慈善機關設立者，松江有第六後方傷兵醫院，紅十字會傷兵醫院，稅警團傷兵醫院等。崑山紅十字會分院，第二十九傷兵醫院等。大倉第七傷病兵收容所，滬市第五救護大隊等。常熟十六後方醫院。武進紅十字會醫院。丹陽第三十四後方醫院。金壇第二十七後方醫院。泰興第四十九，第六十一兩後方醫院。江都輕重傷兵醫院等。均先後成立。其他外人醫院及私人診所，悉未計入。

(二) 治療狀況 開戰之初，軍政部後方醫院及慈善團體救護組織，尚未成立，各部隊醫務院所，範圍較小，傷兵大批抬入地方醫院治療，極形擁塞。嗣後救護機關增多，始得稍稍疏通。接近戰區各縣，收容者皆爲新傷，且多沉重，迨送經醫治，輾轉運至後方療養，傷勢減輕。故治療管理方法，依照實際情形，而有不同。各縣治療狀況：金山原無傷兵到境，因鑿於松江醫院人數太多，商撥一百廿人到縣療養，住東林寺臨時醫院，直至十月初，奉令運送嘉興，已有一部完全痊愈。川沙無傷兵到縣，但駐軍患病兵士，皆至縣立醫院診治，每日五十人至百人。又先後救治被炸傷民十九人。奉賢十一月初金山衛戰役傷兵到縣五百四十餘名，當經收容救護，並於撤退時派人擔架上船運走。松江滬戰開始後三日，即有傷兵運到，入院治療。八月底來者愈多，每夜恆到百人以上，縣醫院兩處無法收容，另覓住所，招醫換藥，擇輕傷者舟運嘉興杭州

。十月初，各傷兵醫院在松成立，縣臨時醫院遂告結束。又八月十九日車站被炸，死乘客五十餘，傷者二百餘，傷兵悉送臨時醫院。嗣每次轟炸，亦救治三四十人不等。寶山於滬戰接火後，救護各部隊傷兵八十二人，轉送上海紅十字會醫治。九月以後，戰線延長，各師傷兵，均抬送南翔車站，運送後方。青浦臨時醫院，先後治療傷兵一千三百餘名。其由前線抬至境屬黃渡，經縣府撥船運蘇州者，約五千七百名。崑山初由臨時醫院辦理，後各傷兵醫院成立，分任治療，並隨時派輪輸送蘇錫等地收容。教會西人沈約翰熱心救護，經縣聘為醫院顧問，沈親為傷兵治創，並挈子女充任看護。精神令人可佩。計各院醫愈傷病兵先後二千數百人。太倉滬戰次日起，前線傷兵即紛紛運到，分入縣立臨時兩院，內多重傷。當經督率醫生，洗滌傷口，敷藥包紮，或施簡易手術。後來者日增，乃備船向吳縣等地移送。至八月下旬，共診治一千一百四十餘人。嗣因醫院炸燬，傷兵避免空襲，逕送後方。縣醫院遂偏重病兵之治療。又開戰一週內，我方戰鬥機在滬空作戰，一機師負傷，降落本縣潢涇，經地方醫師急救，包紮止血，備輪運常熟療養。宜興成立容納五千人之傷兵醫院一所，所有床鋪被褥及應用器具均購置齊備，先後收容傷病兵一萬三千人。武進由縣立醫院紅十字會武進醫院合組看護隊，在火車站服務，遇載運傷兵火車到站，為之換藥包紮，供給茶水。其在縣療治者，則為之收容。丹陽九月十八日傷兵由前線運到，三日之間，陸續運來千三百餘人。當時軍政部後方醫院，甫經成立，尚未就緒，縣府取出藥材，由地方公私醫院人員，協助傷兵換藥。並代築防空壕，以避空襲。金壇地方醫生協助後方醫院治療傷兵，並僱夫擔架。句容凡過境輕傷士兵，由縣醫院為之換藥遣去，重傷收留住院，稍痊後，抬送後方。先後救護八百餘人。鎮江設輕重傷兵醫院各一所，可容七千人，組織擔架隊二百人，負責担運，前後收容傷兵二萬人以上。十一月中，前線撤退，到省傷兵甚多，乃設臨時傷兵收容所，施以醫藥，計共收容一千一百十四名。又省會被炸時，居民死者三百四十餘人，傷者一百五十六人，死者掩埋，傷者送院治療。江甯境內傷兵不多，各鄉鎮衛生分所，均儲有裹傷止血藥材，一遇傷兵，隨時治療。江都除輕重傷兵醫院外，縣立醫院

，亦收容一部份。又設臨時傷兵過境救護隊，專爲救護給養接濟而設。儀徵十二月初旬，值各縣傷兵，同時西撤。每日過境者，二三百至七八百人不等。對重傷官兵，由地方醫師護士爲之裹傷換藥。有少數傷兵滋事，衝入縣府，縣長念其有功，忍耐周旋，得免事端。泰興十月中旬，敵機轟擊停泊縣境沿江之我國軍艦，沉四五隻。死傷官兵不少。經縣擔架救護各隊出動，掩埋忠骸三十餘具，救護負傷官兵一百六十餘人。在縣醫院調治二月餘始出院。又代後方醫院擔架傷兵千餘人，並協助醫治。崇明國軍無入境者，本縣隊警受傷，由縣立醫院治療。縣城淪陷之後，飭其送啓東醫治。宿遷十一月間，國軍撤退，傷兵過境，當由地方醫師護士等，在東關口招待，按傷之輕重，分別換藥包紮。計三千餘人。

(二)傷兵慰勞 作戰至於負傷，最爲光榮，亦最堪憫惻。故醫藥而外，尙須予以精神上之安慰。慰勞方式，應本環境，慰勞物品，須切需要。初負傷之際，痛苦呻吟，飲食不進，縱使餽以美味，亦無裨實用，則宜注意看護，重視清潔，代滌週身血污，贈予衣服更換；果能肅靜清爽，免爲蚊蠅吮噬，即收莫大之慰藉。迨傷勢稍痊，飲食調養，即有必要。病榻之中，精神易於苦悶，與彼接談，代彼寫信，或悅以音樂，皆可娛其心而快其情。至傷勢大好，已能行動，則一切享受娛樂之欲望，隨之而來，社會各方面，必須予以優待，使其自知尊重，與民衆親愛。要皆因時而制其宜耳。各縣對於慰勞，均特別努力：金山全縣民衆團體，學校，私人，參加慰勞隊，規定時間，輪流爲傷兵服務，不令醫院傷兵感覺寂寞或煩累，各學校歌詠隊，每隔一兩天，即有十數兒童，到院唱歌，講故事。並有大家閨秀，自動到院看護，晝夜工作。太倉由縣府及各機關長官往醫院慰問，與輕傷者談話，飭工人爲傷兵洗拭身體，贈送襯衫短袴毛巾洋襪等多件，代爲更換。對受傷飛機師，則民衆自動救護，担架運送。丹陽縣府及各機關，捐募內衣，爲傷兵更換。婦女工作團及民組會救護組，不時代傷兵寫家信，捐贈象棋，書報，無線電機等，以備消遣游戲。並代製被褥禦寒。句容輕傷過境，每人日給伙食四角。儀徵因商市蕭條，無法購得大批慰勞品，各發慰勞金五角。宿遷徵集綿衣被等各三百件，送連河站傷兵醫院，又購物品五百元，

送淮安傷兵醫院。其過境者，每人日給大餅兩斤，醬菜一包，稀粥茶水，盡量供給。皆其例也。（其他各縣情形，參閱徵集慰勞品節。）

3、掩埋屍體 火線以內，因戰捐軀，及後方各地，軍民被炸死亡，傷兵不治而物故者，皆由地方予以掩埋。各縣辦理情形如次：

註	備	約具死掩 計數戶埋	形情織組隊埋掩	別縣
埋掩親戶由 地墓木棺備籌先事		66 117 300	— — 隊埋掩會濟救	沙川 賢奉 江松
金其亡光桂機我 棺優陣運師方	詳未	6500	務服軍隨隊埋掩 務地至十員隊掩 服戰人六隊埋	山寶 浦青
口餘百一木棺墓		1000 470 詳未 詳未 詳未	八十隊隊掩 二三四埋 服務軍人五一隊埋 八十員隊掩 餘三隊埋 埋織所區察由 隊掩組公局警	山峴 倉太 興宜 進武 陽丹
地劃助堂由棺 墓並捐善木		60	辦理設委民 理隊掩會組	壇金
士亡傷葬地闢 將死因以營	詳未	300	— 隊十隊埋掩	江鎮
		詳未	母辦甲保鎮鄉令	甯江
		詳未	人卅共二隊埋掩	都江
		120	理辦會委組民	興泰
可工隊事無境 言作無該戰內	—	—	立成織組導指	縣沛

五、關於防禦事項

構築工事，為各縣戰時重要工作，依其性質，可分左列五項：

1. 陣地工事 我國被暴敵侵略而應戰，初無完密之防禦工事。雖吳福線稍有準備，而初期戰事在滬濱發動，開始並未利用。兵刀既接，遂依兵要地形，由軍事機關設計，各縣徵調民伕，協同構築。原有構成之要塞防線等，亦均予以加強；軍民協力，所成實多，惜軍事變化太快，未能獲預期運用之效也。茲就各縣情形分述之。

金山 金山衛為重要據點，徵調壯丁，依防守部隊（六十二師）指導，構築工事。所有砲壘，機槍掩體，散兵坑，遮斷壕，掩蔽部等，均堅固修整。嗣又續接駐軍通知，每天徵工五千名，十日內完成加強防禦工事，經排除困難，徵伕到工，時值陰雨，灘沙鬆軟，所掘之壕，每每坍廢，必須重做，有時至三四次始成。驗收者又非原設計之人，復多所挑剔，重行翻工。總計動員壯丁一萬五千人以上，惟該項工事，後來並未利用。

川沙 九月初，五十五師駐防，經調徵壯丁構築老洪窪至徐家路，趙家橋，高行鎮戰壕，約長二十里，繼又構築自白龍港西至蔡家路沿欽公塘北至合陵更西貫俞公鄉一線，約三十五里，壕寬且深，俱有迫擊砲，機槍陣地及交通壕。此線共築三道，相距數十丈不等。用竹蘆木料掩蔽，材料各鄉徵用。同時並築沿海戰壕。每日徵集壯丁平均一千二百人，早晚或夜間工作，以避空襲。有時部隊無暇指導，壯丁到工無所適從，事倍功半。後派縣建設科長督導乃便，縣庫空虛，不能照規定發給費用，人民亦勞而無怨。十月中旬完成，又築海濱西經小營房，暮紫橋，四灶港至三王廟達南匯張江柵一線，約十七里，掘土已竣，正做掩蔽工事，因我軍撤退而停。

奉賢 八月底，奉第八集團軍總司令張面諭，構築沿江海工事，其一：自沿黃浦江之南大鎮經蕭塘鎮，南大鎮，至西新鎮

，拓林沿海一帶。另一線自拓林迤東經湖橋、錢橋、齊賢、金匯、泰日、青村、奉城、四團等鎮至平安泐沿。自八月底開工，至十一月初，每日徵民伕二萬四千人。

南匯 濱海戰壕，約長九十餘里，自八月十八日開始建築，迄十一月初，並未中斷，計徵民伕在十五萬工以上。杜行一帶，沿黃浦江戰壕，約徵民伕六千工。自白龍港以達張江柵以西，由五十五師主辦，約徵民伕三萬工。各項工事材料，由縣府徵送木料約一萬枝，麻袋八千隻，並酌給民伕津貼八千餘元。

松江 挖掘戰壕三道，一、由七寶經泗涇，莘莊，達上海境陳家橋交通壕，長約三十里。二、第二第三區境內各鄉村戰壕，合計全長約廿里，三、由縣城西北，接青浦縣境起，繞城向東北達黃浦江之護城壕，長約四十里，工甫及半，已告失陷。寶山 八月九日起至十四日，督飭壯丁，自新涇鄉經葑村鄉至茭涇，蘊藻浜一帶，築長約六公里立式戰壕一條。十二日於沿海塘設置鐵絲網，挖掘掩蔽部。二十日在月浦附近築防禦壕二道。

青浦 八月初旬，在青滬公路兩旁挖築戰壕交通壕及各式散兵壕，延長約十五公里，又在縣城東南兩面，構築同樣工事，堆積沙包，設置有刺鉛絲網，十月下旬，奉張總司令發至令，征伕五千名，構築陳坊橋佘山一帶戰壕，十一月四日開工，而敵由金山衛登陸，仍努力趕做。八九兩日，敵機狂炸佘山，在工壯丁死傷無數。

峴山 構築吳福線工事，計征集壯丁二萬人，會同鄰縣趕築，剋期歲事。

太倉 沿江工事約四十里，八月中旬增防，經征調民伕四萬五千餘人，受部隊領導分別構築，迄十一月中，繼續未停。海塘以外有沙灘者，在灘上用丈餘長竹籤排列，釘入土內，露出少許，削成尖頭，差錯齒立，竹籤內爲深闊之壕，再內爲海塘，在堤身裏背上，掘成無數壕洞，穿至堤之外面，內安機槍，海塘以內適當距離，爲戰壕及交通壕，可容全部作戰部隊之用。壕上均加掩蔽，內部蜿蜒如地道，縱橫交錯。防務嚴密，直至變更戰略前，敵毫未得逞。又嘉南工程處構築南翔

嘉定瀏河一線工事，及參謀本部在縣境沙溪，岳王市，牌樓市一帶構築若干砲兵陣地，均係新式工程，堅固耐久。所有工程材料，如木板，洋松、鋼筋、鐵料、洋灰、黃砂、石塊等運到後，均由縣府點收，解卸，轉送轉交，派職員一人率民伕四百名，常川駐船埠辦理。並徵壯丁一千二百名，協助掩土工作。

吳江 十月上旬，防軍（七二師，砲團，七十六師）奉令於一個月內，完成自縣同里鎮至嘉善戰壕，長約百餘公里，經全縣一致徵工趕做，每日到工民伕二萬四千餘人。顧副司令長官，唐總監，上官總指揮，張師長均親往查察，督責綦嚴，遵限完成。

常熟 挖掘戰壕，北自福山，南接吳縣，即蘇福陣地，長約四十公里。江邊西迄江陰，東至白茆口，長約六十公里。自九月下旬動工，十月上旬完成，每日到工民伕三萬餘名，計共有五十萬工。

宜興 縣屬和橋屺亭橋，屺山、掛弓山、芳橋、周鐵橋、丁山、蜀山、張渚湖㳇一帶，構築野戰工事，砲兵及機槍陣地；由軍委會及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指導，動員壯丁五萬餘人，並徵調土石鐵匠工人協助辦理，所需木料，一部份向木商購買，又在山中採伐萬株撥用。

武進 構築據點工事，由參謀本部及省保安處派員來縣主持。縣府負責徵伕及徵集木料洋釘麻袋等項材料之責。

金壇 縣屬薛埠，靠近茅山，為作戰計劃中防守之點。工事由京滬警備司令部主辦，縣府派員駐工協助，並代徵購木料。
句容 參謀本部會同省峯督縣構築城郊及天王寺，白兔鎮，南鎮街四處據點工事，計各式掩蔽部陣地都七十餘種。軍事委員會飭教導總隊會縣構築境屬赤崗，土橋據點工事，計二十餘種。又南京警備司令部督築龍潭、東陽，李高據點工事，計四十餘種。均由部隊派人員工兵指導民伕木工，填挖土方，安置木料，由十月中旬起，兩週內輪調民伕二萬名以上，先後約計十八萬七千餘工。

鎮江 六區寶堰鎮戰壕，長十餘公里，九月十四日，奉令構築，由參謀本部設計，省保安處派員督導，木料由省款購買，就近徵佚五百名如限築成。又三區上黨鎮築壕十五公里，徵夫四百人。沿江築壕卅公里，徵夫一千人，各於兩週內成之。

江甯 奉江甯要塞司令部電飭徵夫二千人，會同京市壯丁，常川駐宿龍台，構築外壕台，為時月餘完成。十二月初，准首都國民軍訓會及八八師函調壯丁三千，構築雨花台防禦工事，經陸續如數送到工作。

儀徵 縣境與六合交界大河口，輿龍潭隔江相望，須增築砲位，加強工事，徵調民佚二千餘人，半月竣工。自大河口至九里山麓，長約二十里之戰壕，經徵佚四千餘人，協助第八軍築成。沿江江堤，奉省令培高增厚，因敵迫江陰，未及興築。十二月初旬，江陰要塞司令會縣勘察地形，於十二圩大碼頭沙漫洲三處，構築簡單防禦工事。

碭山 十二月底，動員六千人，往徐州築國防工事，二十四日完竣。

泰興 沿江各口如口岸，天星橋，季家市等地，均築簡單防禦工事。

崇明 於南門及沿堡鎮一帶海岸，與土城上選定重要據點，構築各式掩蔽部陣地多處，北岸淺多沙，敵艦難行，工事較簡。

宿遷 會同駐軍察看地形，確定縣北溝壕三道，縣南二道。縣北：一、由新安鎮東南沐河起，至堰頭西北沂河止，長約四十公里。二、在第一道南五公里，東西平行等長。三、自亞腰湖東南起經馬陵山駱馬湖邊至磁灣北沂河岸止，約六十公里。縣南：一、由皂河起，經縣西縣南至洋河淤黃河岸止，計五十公里。二、由縣東運河岸起經泗陽邊境至洋河止，長二十公里，動員各區民衆分段構築，歷四十日完成。各地圩寨碉堡，並令整理。

2、城防工事 縣城在戰略上每為重要據點，不得不有周密之防禦準備。川沙城周圍河岸，俱掘有小塹。青浦城上建築機槍陣地五處。儀徵城門挖掘戰壕。岷山城防工事，以青陽港為起點，繞城構築，徵工七千人，完成後，由附近鄉村分段維

護，遇雨抽水。太倉城防工事，城內利用城牆，構築機槍掩體，由城隍脚下，掘挖壕洞，直至城垣，內用木架撐起，上有天然蘆葦遍蔽，必要時撬去城磚數方，機槍即可掃射，共計三十餘處，由縣先後調壯了一千八百餘人，木工五十人，受部隊工兵領導工作。城垣有頽圮者，以麻袋塞土加高，並網以有刺鐵絲，務使堅固。城外近郊工事，東南面袁家灣、新木橋、徐宅一帶起，迤南南碼頭、金宅、迤西李王廟、錢宅、迤北柴行、半木橋、高宅、東北橫瀝、香花橋一大圓周均築戰壕，由縣先後調集壯丁五千七百餘人，歸城防部隊督導構築。工作進行中，東郊及南碼頭均遭轟炸，壯丁死傷三十餘人，督工官兵，亦有損傷，然工作仍未稍停頓。鎮江於十二月初，敵人逼近時，在城外挖壕守禦，由軍隊負責，地方徵壯丁二百人助之。江都先於城門構築堡壘，以麻袋實土堵塞，於城門外（福運門北門除外）構築戰壕三道，東西南三面城牆，各鑿機槍洞兩處；並在各公路堆積石頭木料，以作障礙物之用。儀徵各城門及城內要點掘壕，以麻袋沙石構築掩體，以防事變。

3. 鄉村外壕 九月中，省府轉委座令，構築各鄉村外壕。蓋以此次作戰，志在持久，必須步步為營穩紮穩打，始能達到最後勝利。外壕深闊，規定各一丈二尺。足以障礙敵人重兵器及戰車之活動，且可作民衆防空壕之用，各地遵照構築，所成頗多。青浦由中央國民軍訓委員會派員指導，構築境內七寶、徐注、蟠龍、觀音堂、黃渡，重固、白鶴江各鎮外壕。太倉由國民軍訓會派段麟、汪錫武、王維績等到縣指導，經會商駐軍決定原則，召集區長會議議決，各市鎮除已有防禦工程，如縣城、瀏河等地外，其餘三十餘處，一律構築，村落滿百戶者亦同，深闊尺度，悉遵規定。構築時儘量利用已有之河道，經繪製簡明圖說，發區參照，各地調集壯丁趕做，十月中完成。吳江就重要鄉鎮村莊，周圍縱橫，挖有溝壕，寬丈餘，深約九尺，限期完成。大本營第六部派曹沛滋蒞臨本縣指導，常熟各重要鄉鎮村莊四週築壕，寬一丈深七八尺。亦有大本營派員指導，並在公路橋梁附近，築類似之工事。丹陽召集各鄉鎮長指示開挖鄉村壕辦法，港汊紛歧之區，利用天然地勢；沿公路及陸路原野，均照指示辦理。金壇飭工務員及保安中隊長勘測全境劃成網狀溝壕線，正在着手督飭挑挖，奉

京滬警備司令部令停止。高淳按照全縣地形，確定於城區，漆橋、東壩、桠溪、定埠、下壩、漕塘等處，構築戰壕七道，各重要鄉村，皆築外壕，經派員警督導，全縣動員民夫近十萬人成之。句容擇沿交通路線五十家以上之村落，派員會同駐軍工兵劃定溝線，由當地保甲長具結限期挖成，嗣報竣驗收者，有一百三十餘村。江甯會同南京警備司令部及地方駐軍擬定計劃，指定地點，由縣派員實地督促構築。凡重要村鎮及沿公路線重要地點，均告完成。泰興各重要鄉鎮，構築深約丈許，寬七尺許之圍壕，大部竣工。惟溝通鄉鎮之交通壕，以時間人力財力關係，未能完成。崇明遵令修築。儀徵令各鄉鎮逐步辦理，完成十之三四。

4、防空工事 除上述鄉村外壕，可兼作民衆防空之用外，各地為減少空襲損失，所築地下室，掩蔽部，防空壕等，隨在皆有。川涉縣府內及河濱公園，各築避難室，各機關皆築掩蔽之防空壕。松江印發防空壕圖樣，通令各區飭屬挖掘，計一百餘處，地下掩蔽部，除縣府及各機關各自構築外，城廂計廿處。大者可容百人，小者四五十人。寶山在城廂築防空壕數十處，縣府及各機關商店，均築有地下室。青浦全縣各機關均建地下室或掩蔽部。另於大西門城邊建防空地下室一所。城廂各處，防空壕四十三所。自英大使在錫滬路被襲受傷。復於青滬青安青松各公路兩旁，共築防空壕五十七處，掩蔽部四十三所。岷山縣城各機關，築地下避難室，每保設地下室一，防空壕二，由警局區公所督促辦理，均依限完成。太倉位在前線，八月中防空工程未及完備，即迭遭轟炸，損失頗大。嗣經積極構築，各機關均有簡易地下室，限於經濟，祇以木材支柱麻袋覆土偽裝，但已大見效用。民衆方面，由縣規劃督飭，各市鎮每甲具掩蔽部一所，甲內人民自行構築，村莊滿一百戶者，與市鎮同。零星住戶，鼓勵掘挖壕洞掩蔽，由於事實教訓，利害切己，推行頗速，不久即照計劃辦到。常熟各機關地下室及城區防空壕等，十月中旬完成。宜興每保徵工建築防空壕一處，縣府修築地下室一所。武進城區公私防空洞五百卅餘處。丹陽公路兩旁，構築壕溝，足以容避汽車，每隔一公里，開挖一處，督飭沿路保甲，徵工辦理。城內各機關均

築地下室，方式雖有繁簡不同，但室壁寬度，掩蔽層厚度，出入口，氣孔等皆照建築原理，城內並設防空壕，作民衆掩蔽之用。金壇有防空壕洞之設備。高淳縣府內掘地下室三，東壩一，各機關掘地下室者，縣府派員指導之。城區徵佚掘防空壕三處，可容二千餘人，公路兩側，每公里掘壕一處。句容縣城及重要市鎮築簡易防空壕四十餘所，地下室四所。鎮江支縣款五千元，建築防空洞壕，計城區建地下室三十餘處，防空壕觸目皆是，省南路沿線掘壕四十餘處。江都縣府備地下室三，各機關分別自築，城內外共築掩蔽部十二處，馬路旁及隙地挖防空壕若干處。人民自建者未計。儀徵沿公路每隔一里及橋樑附近，均挖壕，足容五十人，各市鎮按甲掘挖足容二十人之壕，每保足容三十至五十人之壕，公共場所派習勞煙犯挖掘，並布告各戶自行準備，多樂從者。崇明除築防空壕地下室外，將第四區海關信號球之高架拆除，以免敵機利用作為航行之標誌，沛縣防空壕，縣城附郭地區，每隔三五里，各建一道，鄉間則督飭於圩寨之外興築，每兩保合築一道。地下室，縣政府及大隊部各一所，城內東西南三區近城圩處各建一所，並勸人民自築，頗多遵辦。宿遷沿公路構壕，城內各機關建地下室。另築掩蔽部五處，責令居民分段聯合構築，公共地下室數處。

5、封鎖工事 江河湖蕩，易為敵人艦艇侵襲，戰時擇其要隘地點，予以封鎖，其法不外以舟盛沙，鑿沉堵塞口門，用資障礙。又戰略變更以後，各地公路，必須破壞，阻敵深入，其性質與封鎖相近，茲併述之。青浦十月中太湖警備司令部派員來縣商定封鎖朱家角之三分蕩，吳淞江之四江口，七寶之蒲匯塘。當即預備船舶塊石等封鎖之。崑山徵用民船一千二百艘滿裝磚石封鎖茜墩港口，歷時旬日，始告竣工。太倉瀏河口，楊林口，七了口，琅玕口，鹿鳴涇口等，戰時用船舶裝運石料，沉入港口封閉之。宜興奉省令採辦竹筏一百排，運往江陰，封鎖江面。江都於南京危急時，由縣會同省保安團及水上公安局共同趕堵沿江各口。三江營江口水面最寬，流亦最急，次為羊尾洲仙女廟，而八里堡，施家橋兩處較易，經徵佚徵船，晝夜興工，施家橋，羊尾洲，八里堡三日竣工，仙女廟僅堵一半，三江營僅以木筏竹排封鎖江口，未及沉船，敵

艇已來，遂致停頓。計徵發大小民船二千餘隻，動員民衆五六萬人，所毀船隻民房，雖奉令由縣籌給補助費，究屬杯水車薪，實爲遺憾。高淳東壩用阻江水倒灌，關係江南各縣至大，倘被敵機轟炸破壞，則東戰場勢將陸沉，影響軍事，尤非淺鮮。乃將壩頭加高三公尺，並組搶險隊百人駐守維護。鎮江於江陰陷後，封鎖焦山象山航路，地方徵集麻繩柳條，交江防司令部辦理。儀徵於江陰封鎖線被敵毀破後，即將縣屬十二圩及大碼頭兩處，原有運鹽浮橋碼頭等，立予拆除。又駐軍西移完畢，隨將新城附近橋樑拆斷，阻敵進行。泰興於靖江失陷後，將縣境各公路加以破壞，每隔一里或掘橫溝或掘三點式之坑，使敵之戰車新兵器，不能長驅直入。崇明孤懸海內，戰時不必要小港口，一律用木椿鐵絲封鎖，並組織守港隊，分段巡守。沛縣於津浦路激戰時，遵將沛魚路破壞，微山湖封鎖不易，決定必要時將湖中船舶一律隱藏西岸港汊內，以防敵人由臨城經夏鎮作渡湖之企圖。

六、關於治安事項

行政措施，保衛爲要，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治安要旨，不外清查奸宄，保護閭閻；而施行方法，則因時因地，各有不同。漢奸爲戰時最大病患，各縣均加緊緝除。其他盜賊痞棍，散兵游勇之類，亦查察當地情形，予以撲滅。故作戰期間，全省秩序，平靖如常。茲將各項辦理方法分述之。

1. 緝除漢奸 川沙緝獲漢奸嫌疑犯五十餘名，罪嫌大者送淞滬警備司令部，訊無罪嫌者釋放，疑而待查者二十餘人，延長羈押至十一月初始放。十月中奉駐軍通知將寄押運米資敵犯夏章林一名，船夫二名槍決。南匯黨政軍民嚴厲除奸，漢奸經縣府審實槍決二名，由五十五師司令部槍決者二名，嫌疑犯送監拘押四十餘名。松江警隊隨時查緝，先後獲漢奸及嫌疑犯二百名以上，均解區保安司令部審理。寶山接近前線，令各營隊嚴密防範，並設情報處偵緝，先後查獲漢奸案二十四

起，人犯三十五名。計縣城四起，人犯王四，康和尚等十一名，大場十四起，人犯楊雲漢等十九人，羅店四起，人犯朱志卿等五人。並有軍隊及別動隊交辦人犯十餘名。經訊明情節重大者十九名，押送京滬警備司令部處辦，稍輕者十餘人在縣懲辦，無關係者保釋。青浦破獲漢奸案件，經審訊確鑿，解送京滬警備司令部懲辦者七名，由縣審實，電奉第三戰區核准執行死刑者三案，人犯五名。縣城淪陷前一日，已審明不及請示由縣逕予處決者三名。縣長退出縣城後，捕獲漢奸一名，在西岑鎮審訊明確，立予槍決。崑山除治安機關負責緝捕外，復擴大組織鋤奸團，以警察局長爲團長，團員以小學教師學生義務參加，分佈縣境完成除奸網。獲案解歸京滬警備司令部審訊，嗣縣長奉委兼任軍法官，從事初判。前方或過境部隊捕獲人犯，亦均解縣，每日平均收案五六起，人犯十名以上。至九月中，押犯達百餘名，旋馮庸受任崑山戒嚴司令，漢奸案悉移歸審判。綜計由該部處判死刑者，幾近百名。部隊過境中途中捕獲奸犯就地處決者，數亦不少。太倉肅奸工作，初由特工及牒報人員爲主幹，各地組織情報網偵緝。嗣遵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辦法，召集區長並邀駐防各部隊政訓人員會議，擴大除奸團，以警察局長爲團長，所有黨員教師保甲人員，均參加組織，同時利用保甲查擠，先後捕獲嫌疑人犯多名，證據確鑿者均呈奉高級軍事機關令准，就地執行槍決。吳江派得力軍警，化裝四出，先後查獲漢奸嫌疑四百餘名，供證確鑿請准處死者廿四名，同時挑選壯丁，檢查行旅，清查戶口，選拔幹警搜緝，曾獲某省水警局長在滬通敵嫌疑重犯徐樸誠及其姪女徐佩珠等。訊得案情重大，將徐樸誠送太湖警備司令部看管，徐佩珠，高政明，顧雪影等解第三區戰司令部訊辦。

常熟八月下旬，感漢奸太多，與別動隊及駐軍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推軍政訓處長爲處長，警察局長副之，每月經常費約千元。並令壯丁組織巡查隊晝夜巡緝，捕獲漢奸嫌疑犯至四百名。宜興縣府警局與省派特務員組織情報處，各鄉鎮密布情報網，計破獲漢奸嫌疑案十餘起，人犯廿餘人，判處死刑者二人。丹陽嚴密保甲，查擠漢奸，自九月至十一月底，共獲漢奸案七起，其中重大者有三。一爲吳金根案，據供武進金壇均有機關，雖經派員移文會緝，未有所獲，但調查情形不虛。

一爲陳金堂案，搜出所藏本縣橋梁略圖，意圖指示敵機轟炸。一爲肩販四名，身藏敵幣及本縣城區地圖，供明上海敵人機關派來偵探軍事實力不諱。所有犯人，均於一月廿七日執行槍決。又縣城被炸後，縣府遷大泊鎮，敵機一日內轟擊該鎮五次。當經查獲漢奸一名，供明指示敵機投彈不諱，遂即就地處死。金壇地位簡僻，漢奸活動較少。經縣府派員警嚴查，先後拿獲重大嫌疑犯李東侯等三名，解省訊辦。高淳清查保甲，嚴稽戶口，檢查舟車客商郵電等，以清除漢奸。情節重大者，解專員公署審訊。句容九月上旬，於縣屬東昌鄉公路旁緝獲竊剪電線犯羅小喜子一名，據供受蘇州漢奸組織指使，由岷山武進至縣，沿途破壞電線不諱，供證確鑿，乃呈奉省令處決。鎮江運用情報網，緝獲奸犯廿餘人均送警備司令部訊辦。

又准各部隊解送漢奸嫌疑案百三十餘件，經該縣縣長以兼軍法職權審判處決十七名，餘無罪開釋。江甯除設警管區清查戶口外，指定各鄉鎮長小學及民校校長，與警察聯絡組織偵察網，嚴予查緝。計陸續捕獲十餘名，解送首都警備司令部訊辦。江都黨政合組除奸情報處及除奸團，一面除奸，一面檢查仇貨及奸商活動。儀徵會查獲老婦一人，敵機來時，以竿繫紙飛舞。又一工人，在滬日商工廠作工，戰時回家，查與漢奸胡立夫有關。復據鄉鎮檢舉嫌疑犯三人，訊無實供，經移送駐軍訊辦。泰興督飭各自治軍警機關先後拿獲漢奸嫌疑案五十餘起，人犯八十餘名，情節輕重不等，正欲請示辦理，而駐軍五十七軍所部叛變，悉予縱逸。崇明破獲漢奸案兩起，（一）張忠良受敵派遣，測繪機關地圖，訊明正法。（二）長興沙有奸人二十餘名，持槍佔屋，欲立偽維持會，經鄉長派隊包圍剿擊，悉數就擒解縣，重傷死者一人，餘均供證確鑿，分別首從，處死刑徒刑。沛縣與魯省毗鄰。崐縣滕縣之間，有紅槍會，黃槍會，聖賢道，培賢道，開山收徒，戕害官吏，以別動隊義勇隊自居，實則漢奸嫌疑極重。該縣與鄰封聯絡，以防不逞，並令特工分佈偵探網嚴緝，前後偵獲十餘人，證據確鑿者三人，送徐州警備司令部核辦。交司法偵查者五人，交特工作眼線者二人，無罪嫌釋放者四人。又有漢奸兼盜匪犯一人，訊證明確，未及法辦，該犯已病斃獄中。宿遷縣府設情報室，警局區公所設情報組，以巡官鄉鎮保長任情報員，偵查漢奸。

行動，緝獲漢奸嫌疑二十一名。情節重大，解專署訊辦者三，訊無罪嫌保釋者十四，押候偵訊者四。

2、肅清盜匪 各地盜匪，戰前均經剿治平靖。惟抗戰期間，亦難免有奸狡之徒，乘機蠢動，自必予以肅清，以固後方。碭山於十一月初，忽有自魯西單縣竄來土匪一百餘名，盤踞廢黃河邊楊家場子。當經縣長督率隊警前往堵擊，激戰四小時，匪潰散。是役斃匪五名，重創十餘名。隊警傷號目一名，士兵五名，自此奸匪未敢入境。二十七年一月，有匪在永城保安山一帶嘯聚，聲勢浩大，蹂躪永，毫各地，經肅，碭，永三縣合剿，未奏大效。嗣由駐碭鄧軍派兵一營協剿，斃匪四十餘名，蘇豫皖交界，匪始絕迹。崇明因港口封鎖，外匪不易潛入。隨時清查戶口，逮捕嫌疑人犯訊辦，地方平靖，過於平時。宿遷間有以前清剿在逃之精匪，戰時潛回思動者，縣府遵專署指示，指揮軍警及區壯丁隊，各區同時清剿，獲匪六名，地方安謐。常熟以舊時鹽梟土販，蕩棍及退職軍警等，大都籍隸外省，又無恆產。平日尚可苟安，戰時乘機活動，難免不被敵利用，縣府乃密招其首領，露以收編之意，欣然受命，爰擇已受特種訓練壯丁爲班長，退職軍警官佐爲分隊長及隊長，以軍訓教官爲大隊長。共計三百數十人，名特務大隊。每人月給伙食五元，分隊長隊長分別津貼十元二十元。施以短期訓練，令任嚮導通信偵探破壞等工作，頗稱便利。收撫痞棍，亦治盜之一法也。

3、清查保甲 保甲爲經常事業，地方治安，首利賴之。接近戰區各地，戶口變動極大，爲防止胥小及健全本身組織計，均有清查之必要。金山因難民移縣寄居甚多，戶口異動查報不實，難免奸宄潛入。經祕密規定日期，全縣重要市鎮，一齊舉行戶口清查，凡行迹可疑者，必須具切實保證，方准居留。曾獲漢奸案七起，刦案二件。奉賢嚴密保甲舉行戶口檢查，對於新移入人口，保甲長及戶長填具連環保結，戶口異動，改爲三日一報，又臨時清查，由縣派員協同各鄉鎮長辦理，發現有未經呈報之新戶口，戶長受遊街處分。太倉保甲因戰事發生劇烈變動，尤以戰線附近及被炸慘重之城區爲甚。人民遷徙，移動，不復能循平時呈報程序，戶口統計，顯受影響，如城內弇東弇中弇西三鎮，戰前住民二七八八戶，男七二六

三人，女六四〇七人。戰後九月二十七日復查統計，存戶四〇二，居民男五三三人，女四六五人。十月二十六日再復查，存戶四四六，男六二二人，女五八八人。戶口劇變，可見一斑，縣府制定復查保甲辦法，令各區鄉鎮保甲同時舉行，至九月下旬，全部完竣，遷入之戶，特別調查其來歷性習，以免漢奸潛藏，並緊接厲行戶口異動查報，維持戶籍行政於不紊。高淳協助遷境機關學校，事與戶籍有關，併錄於此：該縣地處偏僻，京鎮各地機關學校，遷來者甚多，如南京遺族學校員生到縣，經代覓地址，盡力協助，其已代籌地點，擬遷而中止者，有江蘇高等法院，醫政學院，省廣播電台，省民教館，永利南廠，南京某水利機關等。

4、嚴密防務 無論城鄉防務，皆須有嚴密之佈置，以資警備。金山以義勇壯丁，組織各區警衛隊及各鄉鎮巡邏班，督促其認真服務，維持地方治安。河道交通要點，設稽查隊十二處，（朱涇、掘撻涇、興塔、米市渡、采來廟、松隱、張堰、干巷、錢家圩、呂巷、廊下、金山衛、扶王块）以隊警壯丁爲稽查隊員，凡遇可疑旅客，均加盤查。又公路入境之處米市渡口、興塔、設立臨時警察派出所，聯合當地壯丁檢查汽車，登記號碼，發給通行證，始能通過。川沙於顧路鎮、曹路鎮、青墩、小營房、俞公廟、三王廟、六處各設盤查所，由各該地受訓壯丁擔任，縣城由軍警盤查。奉賢戰時縣保安隊分駐於沿海柘林平安泐錢橋鎮等處，與駐軍密切聯絡，警察分駐重要市鎮，與保甲密切聯絡，實行警衛。市鎮及交通要隘，設置盤查哨，盤查過往行人，以鄉鎮受訓壯丁編成。青浦城廂由駐軍，保安隊，警察共同組織稽查隊，晝夜分班巡查，尤注意汽車站輪埠旅館及城門進出之人。太倉城防，由駐軍及地方保安隊警察協同守衛，雖駐軍時有更動，而守望巡邏，未嘗稍懈。保甲復查以後，在城居住者，由縣印製居民證，交區轉發，除幼童外，每人一張，以便稽查。其已遷出復願回城居住者，向區公所申請，領證回家安業，居民出入城關，限有定時，在城門口驗證放行，如遷他地回城探望者，由區發給入城證查驗。城內發生乘機偷竊案件，經駐軍出示嚴禁，犯者就地槍決，奸人肅清，秩序安謐。宜興動用縣款四千餘元，

向軍政部購買長短槍五十枝，子彈一萬發，撥交警察應用，加強防衛力量。儀徵由情報室及警務科派員會同檢查郵電，至輪船碼頭汽車站及城門，均駐警及壯丁，常川檢查來往行人。

5、情報組織 各地爲便於查緝起見，多有情報網之組織。金山縣設情報室，分總務、偵查、整理三股，由特務員就隊警官佐，小學教師，民校教官，壯丁中選擇機警可靠之人充情報員，填具誓願書，加以個別訓練，縣情報室爲總站，全縣分設情報站六，每站二人，情報點五十二，每點一人，逐級傳遞，又設直屬情報員若干，與情報室直接傳遞。又訓練偵探三十名，作爲流動偵查人員，全體運用，尙能靈活，惟情報員修養不夠，技能太差，故確實性仍感不足。川沙在各鄉鎮物色思想純正青年，祕使擔任情報員或交通員，偵查漢奸，每鄉二三人不等，由省派調查員負責辦理。奉賢就警察中抽調精幹者八人爲幹部，連同受訓壯丁二十人，組織偵探班，施以一星期訓練，令偵查漢奸盜匪。青浦挑選義勇壯丁幹練者三十人，組織壯丁偵查隊，主要目的，偵查漢奸之活動，隊部設城內馬頭街，各鄉鎮亦有同樣組織。儀徵由縣情報室主辦情報訓練，對外保守秘密，第一期受訓僅二十人，第二期正在籌辦，以戰事變化而罷。

6、擊落敵人飛機之處理 太倉九月二十六日，有敵機一架，被擊墮落縣境項脊鄉，當經鄉長陸季菴保長談承仁率丁圍住搜索，生擒機師，電縣報告。遂派保安隊前往迎提，解入縣城，詢問口供，予以優待，送交駐軍，轉解後方，該機師感激涕零，極力稱讚中國，並謂倘得生還，誓不再作軍人。縣長復查勘所落地點，勘明九六式二號艦上戰鬥機已跌燬，機槍子彈，均拆送駐軍，一面派壯丁嚴加看守，一面電告上峯。嗣航空委員會派機械士到縣裝運以去。句容八月十六日，辦理空戰善後。緣是日敵木根津航空隊派大批重轟炸機，侵入縣境飛機場，狂施轟炸，我駐縣空軍黃大隊長率在場驅逐機九架起而應戰，爲時將及一句鐘，卒擊落敵機三架於縣屬大同鄉（距城垣丈許）光浦鄉，敵機師均殲。此後我空軍先後追擊燬滅敵機五架於縣屬卸橋、郭莊、土橋、善司等鄉，所有空戰戰利品，如敵機殘餘機件槍械，均由縣府督令鄉民，搬運航空

委員會指定之機關或運輸汽車載運入京。零星機件械彈，鄉民拾繳縣府，並送航空委員會，敵機師殘骸，督飭地方掩埋。空戰時，流彈及炸彈波及民居，政府予以鎮撫。江甯九月十九日，敵機十八架襲京，我高射砲迎頭痛擊，敵機受傷多架，內有一架，在縣境義陵鄉中楊樹灣地方被迫降落，機身標明96艦爆愛知31號字樣，機內有機師二名，攜帶輕機槍二挺圖逃，當由本地壯丁警察向前追捕，將其格斃。在其身旁搜出符號二枚，一名猿田，一名大村，均係三空曹階位，復在機身搜出降落傘、雨衣、手槍、望遠鏡等件，縣長前往勘驗，除面令當地保甲長將敵屍掩埋外，復將搜獲各件帶縣呈送空軍指揮部點收，並請派員將機運回，以供公覽。崇明八月十六日下午，有敵機一架，損壞墮落一區萬安鎮萬安港海灘，機師一名，持武器圖逃，爲當地壯丁圍截，格鬥甚烈，壯丁有受傷者，但卒捕獲，經縣府解京收容。

7. 其他關於治安事項　如高淳縣當國軍撤退之際，鑑於各縣保安隊後撤者，往往與官長失其連絡，給養困難，致散兵來縣請求救濟者甚多，當經分別情形，予以收容，留充警衛，或則給款留其槍械，聽之退伍。儀徵縣奉省院疎通監犯之令，採用逐漸疎釋辦法，期於不背法令之中，顧及地方治安。太倉戰時在縣城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分巡查、軍法、總務三組，軍政機關派員分司其事。另由部隊排兵一排，警察局保安隊各派一班，合組巡查隊，如有散兵游勇，詢問後，送至部隊效力。其已在部隊因行軍落伍，失其聯絡者，則告以部隊現在位置，囑其歸隊。倘游散之輩，有不正當行爲，則由軍法組詢問懲處。該縣城郊消防，平日有義勇消防隊十七隊，救火器材齊備，足應需要，戰時轟炸太甚，該隊瓦解，乃另募勇敢壯丁，重行組織，計分三隊，第一隊二十五人，駐弇東鎮；第二隊二十二人，住南牌坊；第三隊三十八人，住南郊鎮。人數雖少，而服務熱心，且有三人殉職，精神殊屬可嘉。

又在戰事中，因維持治安而發生涉外事件者。如崇明與英國商輪之糾紛是，茲記其經過：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許，崇明守港哨兵，見有一旗幟不明之商船一艘，疾駛入南門港警戒線，又未依照航路慣例鳴放汽笛。哨兵鳴槍示其停止不聽，

其時敵艦時來港口騷擾，哨兵乃認爲敵船發槍射之。該輪始改懸巨大之英國旗，倉遽駛回，岸上哨兵亦停止動作。當晚得報，知確爲英輪載英國駐上海副領事來崇視察教堂者，惟事先並未通知，致發生不幸，殊屬遺憾。事後一月，縣府忽接英駐滬總領事函，略以副領事到崇視察教堂，輪上懸有英旗，竟被部隊開槍，擊斃船主唐阿坤，船身彈痕斑斑可考，該部隊想爲貴縣長管轄，除向貴國中央政府交涉外，特向貴縣長抗議請懲兇賠償，并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云云，當以我方不負任何責任，且縣府不能直接交涉，經呈省核辦。

七、關於組訓宣傳事項

1. 民衆組織機構之調整 平時民衆組織，法令繁縝，系統不一，戰時爲集中指揮，發揮全民力量起見，對於組織機構，首有調整之必要。其重要原則，在使各縣黨政警學各機關聯爲一體，縣長居領導地位，一切固有或新設之團體，悉容納在新機構之中，依其性質，擔任各項戰時勤務。全省各縣，理應一律。惟作戰之際，駐軍高級機關，亦有就警衛區域，另定單行辦法，名義不無分歧，大別之，系統有三。一爲省定之民衆組織委員會，一爲京滬警備司令部所定之民衆服務指導處，一爲第五戰區司令部所定之民衆動員委員會。茲分述之。

(一) 民衆服務指導處 寶山、青浦、崑山、太倉、常熟、宜興、武進、崇明等縣組織之。初京滬警備司令部設於蘇州，七月中召集防區各縣縣長會議，省府亦派員與會，決定組織民衆服務指導處，主持各縣民衆動員工作。以縣長爲處長，黨部常委及士紳一人副之。內設各組，以各機關團體適宜人選爲組長。各區設分處，區長爲分處長，下設各班各隊，以民衆組成之，受總處分處逐級節制，總期人無遺才，事無偏廢。分組辦法，原有規定，但亦得斟酌情形，稍予變動。計各地分組名稱，有運輸，救護(太、寶、崑、青、常宜各縣設之。)交通維護，情報或偵探(太、寶、崑、常、宜、吳江)警衛或防

衛(太、青、崐、常、宜、吳江)警戒或巡察(太、崐、常、宜)通訊或通信(太、青、崐、常)工務(太、崐、常、宜、吳江)游擊(寶、崐、常、宜、吳江)破壞(太、常、宜、吳江)慰勞(太)防空(寶)民訓(崐)等，下級班隊亦如之，服務情形，均稱順利。如青浦各鄉鎮所成之服務大隊，將已受訓壯丁，分別編組，頗收戰時勤務之效。太倉指導處所轄班隊人數共九萬六百八十人。除老弱婦孺外，全縣人民，均一律參加戰時服役。宜興就各鄉鎮交通地理情形，合組若干民衆服務大隊，全縣民衆各依技能智識編入，並派有軍事知識之青年，指揮督練之。

(乙)民衆組織委員會 金山，南匯，丹陽，金壇，高淳，句容，江甯，泰興，宿遷，等縣組織之。遵照省府規定，省設民衆組織指導處，各縣設民衆組織委員會。縣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黨部常委或特派員及地方士紳一人為副主任。內分各股。區設分會，區長為主任。下設工作團隊，發動民衆組成之，分任戰時勤務。分股名義，亦因地略有不同。計有宣傳，勸募，(丹，高，句，金，泰興)慰勞，調查(高，句，金，泰興)消防，偵察或偵查(丹，高，句，泰興)警衛(丹，金，高，泰興)運輸(丹，金，高，句)總務(丹，金，句)交通(金，句)救濟(金，泰興)工程(泰興)等股。金山並設捐款保管委員會，及難民救濟委員會，隸總會之下。另設策動隊，督促工作團隊，努力服務。至省會方面，成立省會民衆組織委員會，包括鎮江縣在內。其編制與各縣稍異。該會設委員二十三人，由省政府委任，並指定冷禦秋為主任委員，陸小波胡定安副之。推選鎮江縣長為總幹事。下分總務，救護，宣傳，調查，消防，警衛，偵查，交通，慰勞，等組，另設防毒，徵募，婦女防毒救護，水上運輸，陸上運輸各委員會，蓋以省會情形特殊，編制亦較為繁複耳。

(丙)民衆總動員委員會 沛縣，碭山等縣組織之，是會發動於第五戰區司令部。其組織：於戰區範圍內設總會，銅山區設分會，各縣設支會，直至區鄉為止。各級委員會籌備員均由上級委派，縣長為籌備委員之一，而不得為主任委員，其意在運用地方力量，使政治措施逐漸移轉於地方人之手。然自是會成立，縣府有時不免居被動地位矣。

(二) 其他民衆組織辦法 儀徵組織縣民衆抗敵後援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黨部委員副之。(後改常務委員制)下分總務，捐募，調查，宣傳，救護，慰勞各組，爲發動全民總樞紐。松江設民衆服務指導委員會，由政府黨部及各機關團體組成，民衆參加者，尙見踴躍。奉賢登記人民團體，組織各種工作隊，如輸送，工程，救護，勸募，歌詠等。江都關於民衆服務指導，先由民衆教育館負責主持，即以館長爲處長。及戰時臨迫，乃由縣府自身辦理。以上所述，雖名稱不同，辦法各異，然其主旨，在組織民衆，參加抗戰，則無二致也。

2、組織及訓練防護團 防護團之組訓，各縣平時均具規模。戰期中因實際運用，加以充實。川沙分巡查隊，救護隊，消防隊，共隊員一百三十人。縣長兼團長，別動隊官員副之。每日上午七至九時，由別動隊訓練，十月中駐軍指導演習，尙稱熟練。顧路，龔路，曹路，合慶等鄉鎮，各設一隊，以民校校長兼充隊長。寶山將全縣公務人員，學生壯丁常備隊組織城區防護團二團。各區一團，派壯丁隊副總隊長訓練。青浦由縣長警察局長分任正副團長，內分總務救護各組。各區組織分團，每日集合娛樂場施以短期訓練。崑山以縣長爲團長，黨部委員副之，設消防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防毒救護，警備，配給，總務各股。分期在中山紀念堂予以一星期之訓練。太倉依團員任務，分救護，消防，監視哨，警報，燈火管制，工務，配給等班，均先後召集訓練。武進由各機關團體組成，經兩星期之訓練。丹陽七月起從事整理，按步實施訓練。金壇各組各班，訓練嚴事，人數約兩千左右。句容就城廂及市鎮，成立八團，以隊警，保甲長，壯丁爲團員，內分消防，救護，防毒，警衛，交通，警報等組，始則分區調集施以一週訓練，繼復派輪迴集合訓練。鎮江防護團，消防隊以救火會十六單位組成，有救火汽車一，機器龍三，餘爲舊式水龍，訓練純熟。担架救護隊五百人分五大隊，防毒隊一百人，均經訓練分司任務。江甯各區及重要市鎮均設團，以區自治指導員，鄉鎮長民校及小學校長爲主幹，保甲長及受訓壯丁，一律參加工作。江都訓練幹部人員兩期共二百人。前後編成防護隊十隊，每隊六七十人不等，由警察局長

指揮。儀徵以救護人才缺乏，經甄選小學教育程度之已訓壯丁一百二十名，授以簡單醫藥常識及救護技能，一月講解，半月實習，頗有成效，又防宣訓練，事先多方宣傳，一再舉行演習。崇明就城廂及重要市鎮成立防護團施以短期訓練，並分別集合演習，消防救護。沛縣縣城及各區鄉均有防護團組織，平日關於救火看護防空防毒等知能，均施相當訓練。主持訓練者，有縣長，教局，警局局長，醫院院長，保安隊大隊副，監視哨長，童軍教官合組委員會董理之。宿遷防護團，以縣長黨部委員為正副主任。設擔架，救護，交通（兼燈火管制）警衛，（兼避難所管制）運輸，消防各隊，共計隊員六百六十人。依其性質，分別委託縣立醫院，中西醫學會，警察局予以訓練，各區設分團，與縣略同。其他各縣情形，見「戰前準備」章內，茲不復贅。

3、加緊壯丁訓練 各縣壯丁訓練，遵照省令，設中心及鄉鎮民衆學校辦理，自二十五年起至大戰開始時，均已辦完三期或四期。對於戰時動員，發生良好效果，已於各節述其大概。八一三以後，各地更加緊張，訓教之切實，情緒之熱烈，尤駕平日成績之上。茲將各縣辦理情形，表列於次：

縣別	訓練期數	受訓人數	訓練情形	運用情形	備註
金山	四期	五六八二人	原有中心及鄉鎮民校各五所戰時增加一校	分區檢閱編成義勇壯丁隊支配服務	戰前訓練三期四一四二
川沙	四期	八八七四人	戰時將沿海壯丁集中訓練	組織遼寧哨監視敵艦	第五期在戰時訓練
奉賢	五期	八八七四人	戰時仍加緊訓練	及下午五時後以免空襲	戰時增加六校訓練時間每日上午六時前
松江					
寶山	四期	一〇〇〇〇人			

青浦	五期	一二〇〇〇人	戰時擇較安全地點爲訓練場所	協助正規軍抗戰	第五期在戰時訓練
崑山	五期	一六五九二人	戰時城內民校遷至張浦其餘亦積極辦理		
太倉	五期	一六五九二人	戰時各民校抽調壯丁四中隊集中訓練	已訓壯丁編爲義勇壯丁隊在地方服務	戰前訓一期一萬四千人戰時訓一期二五九二人
吳江	四期	四〇〇〇〇人	戰時各民校增加教師三人抽調壯丁一百四十四人集中訓練	已訓壯丁編隊擔任工作並檢閱訓話	
常熟	三〇〇〇〇人	戰時各民校增加教師三人抽調壯丁一百四十四人集中訓練	已訓者編隊服務並檢閱訓話		
宜興	四期	三八〇〇〇人	中心民校八所鄉鎮民校三十二所每校每期上下二班共二百四十人	已訓者參加戰事服務	
武進	三五〇〇〇人				
丹陽	五期	一〇四〇九人	政訓軍訓並重借得槍枝操演	已訓者戰時服務甚為得力	
金壇			農作戰時則取消農假		
高淳	四期	四〇〇〇人	原有民校十一所戰時增設八所	已訓者編入義勇隊	
句容	五期	二〇〇〇〇人	戰時加緊訓練	按時會操檢閱	
鎮江	五期	二三三八九人	戰時加緊訓練	已訓壯丁每週復習	
江寧	四期	一一〇〇〇人	中心民校七所鄉鎮民校十八所	一次並定期校閱講評	
江都		三七〇〇〇人			

崇明

九〇〇〇人

各民衆學校隨時加以督察

已受訓壯丁每週復習一次由各級隊長召集不到有懲縣長巡迴視察檢閱

碭山

有民校二十所就所在地劃爲校管區

二十七年一月各地組織聯莊會以剿匪有名者率之

泰興

六〇〇〇人

中心及鄉鎮民校各八所

已訓者編隊服務戰時設常備隊一中隊抽調壯丁輪流

沛縣

四期

九六〇〇人

中心民校七所鄉鎮民校十三所

已訓者編隊按期檢閱並挑選優良者駐各區服務

宿遷

五期

一五〇〇〇人

中心民校八所鄉鎮民校七所第五期在戰時訓練

已訓者編入義勇服未受訓壯丁戰時亦編隊加入服務

4. 特種壯丁訓練

除民衆學校主持壯訓事宜外，尚有各地軍事機關，因實際需要，令縣府選送優秀壯丁，加以訓練，以期擔任戰時特種任務者。南匯各區組織模範壯丁隊，由中央派來之別動隊人員，訓練統率。京滬警備司令部防區各縣，奉令選拔壯丁，送蘇州受戰時特種訓練，計寶山選送五十名。青浦兩批選送二百四十名，受訓期滿返縣，分任各區服務，頗為得力。崑山六十名。太倉二百六十餘名，訓練甄別，期滿返縣服務。吳江八百四十名。常熟一千五百名。宜興六百名。至接近首都縣份，則奉選丁送京受訓之令。金壇奉令送壯丁二十名至京，時在十一月下旬，京市機關，大率遷移，致無人接收。句容奉南京警備司部令選曾受小學教育之壯丁三十名，送光華門某軍事學校受特種訓練，兩週期滿，分發各民校轉授壯丁。鎮江亦選壯丁一百六十七名送京。此外如泰興奉令選送軍事機關特訓者二十五人。宿遷奉區保安司令部令，調精銳壯丁八中隊，自備槍彈伙食，集中縣城，由司令部派員訓練，期以兩月。嗣專署調用一中隊，餘均遣回各區服務。

蓋戰時各縣，就近秉承軍事機關辦事，無共同一致之軌則也。

5.壯丁幹部訓練 各縣已訓壯丁，依照功令，編入義勇壯丁隊執行職務。統率領導，復習教育，不可無人，必須造就幹部，以爲鄉鎮保甲長之輔助，而後運用自如，收效宏大。省府訂有統籌辦法，未及實施，戰事已作，各地鑒於戰期壯丁服務之重要，有分別自行辦理者，大抵與駐軍合作，借重部隊軍事人材，以嚴格確實爲主。川沙十月十五日，由各區抽調已訓優秀壯丁一百六十名，成立幹部訓練班，由縣軍訓教官及別動隊負責訓練，地點設城內，發給槍枝操演。奉賢會同別動隊舉辦幹訓班，抽調自治人員及優秀壯丁，施以兩星期訓練，分三期完畢，期滿充任義勇隊各級幹部。崑山成立義壯幹訓班，由教官負責辦理，隊員各區選送。十月中旬，各區需人服務，該班停止。太倉九月上旬與別動隊合作舉辦幹訓班，設於城內，令各區就已訓壯丁挑選品學優良者入班受訓，共一百六十人。縣城不斷受敵機空襲，師生皆鎮靜如常。十一月初期畢業，檢閱成績美滿，當即委爲各鄉鎮義壯隊附及民校助教等職。第二期正擬召集，因戰事變化停止。丹陽遼省令開辦幹訓班，考選高小畢業身體強健或曾受軍訓者三百餘人，入所訓練兩個月，十一月中旬畢業成績優越，又該縣召集全體訓練員短期補習，以增進訓教之能力。金壇成立幹訓班一所，在時局動盪中，照常訓練。高淳呈准開辦義壯幹訓班，各鄉鎮隊，保隊，保送隊附一人，共三百餘人，入班受訓，爲期一月，十一月中旬期滿，各回原隊擔任職務。江都訓練幹部一千人，期限三個月，未及畢業，縣城即陷。崇明幹部訓練所，甄選各保優秀壯丁，施以一個月嚴格軍訓，每期百人，畢業後分派爲鄉鎮保副隊長，服務情緒頗佳。又舉辦戰時社訓人員訓練班，集合民校校長，施以補習教育。碭山九月中呈准開辦幹訓班，就已訓壯丁挑選體格優良識字較多者入伍，受一個月訓練，側重戰鬥教練，班之指揮。共辦兩期，每期一百五十名，期滿回鄉爲壯丁隊下級幹部。嗣聯莊會組成，商得李專員允准給幣千元，成立教導隊，募得八十餘名，僅經一月訓練，津浦北段吃緊，李專員檄教導隊參加游擊，計在夏鎮，十二日，作戰三次，頗爲李所贊許。

6.自治人員戰時工作訓練 戰時人力物力之動員，有賴各級自治人員自覺自動，各縣特加訓練，以期增進工作效能，川沙戰前鄉鎮長保長分別在省區受訓，甲長在縣訓練，戰時工作繁忙，無暇再訓。奉賢與壯丁幹訓班合併辦理。寶山在劉行設立自治人員戰時工作訓練班，令各區選送十名，受訓十日，期滿派往各區協助區長工作。青浦於上海虹橋事件後，召集各級自治人員及擔任壯訓者，加以戰時工作講習。別動隊到縣後，又與縣商定會同各區長調集重要鄉鎮之保甲長，舉行戰時工作短期訓練。崑山十月初旬，縣府會同有關機關舉辦短期訓練，教以戰時工作要點，藉收指臂之效。武進縣政府縣黨部會同召集自治人員分期講習各五日，丹陽八月奉省令召集全縣鄉鎮長作短期訓練，使明瞭戰時所負任務，如嚴密保甲組織，查緝漢奸，人民自衛辦法，防空防毒知識，開掘鄉村壕辦法等。期滿由縣長率領宣誓效忠黨國。保長於七月間訓練，一次完成。金壇戰時無暇調訓，由縣分區派督導委員一人，協助進行。句容八月中派縣府祕書科長教育局長各區區長會同黨部委員分往各區，集合鄉保甲長，講習戰時自治人員工作要項，凡徵兵、徵發、交通、運輸、救護、治安、防奸、及一切戰時必要知能，皆於一週內講習完畢。鎮江制訂保甲人員戰時工作計劃，分區實施訓練，一月畢事。江甯戰前均受過訓練。儀徵辦理保甲長訓練班，保長集中城內，由縣府辦理，甲長由各民校辦理。崇明由各區分期召集鄉鎮保長講習，每期七日。泰興甲長集中各中心民校，授以軍事訓練，保長集中縣城受訓，課餘之暇，施以實地演習，如構築工事，防空、救護、救濟等。沛縣關於徵送壯丁入營事項，舉行自治人員工作訓練二次，每次二日，自鄉長以上皆出席受訓。縣長及團管區人員等爲教官，對兵役法及有關條例，辦理手續，詳予指導。此外又由縣召集區長助理員及鄉長等舉辦戰時工作訓練，教以自衛，防空、徵發、組織民衆、救護、祕密通訊等要義常識及有關法令方案。宿遷分區召集鄉鎮保甲長，由縣長親往訓示一切。

7.戰時警察勤務訓練 川沙警額八十名，七月初派警佐負責分期訓練，每期輪調二十名，時間兩週，最重要科目，

爲戰時勤務。奉賢成立戰時警察勤務訓練班，抽調全縣警士及官佐施以訓練，共分三期，每期兩星期，由警察局長主持。松江未開戰前，由公安局抽調各分局所警察，開班訓練。寶山戰前將全縣長警，分三期訓練，設訓育主任及教官。第三期甫畢業，戰事爆發，即各返原所服勤。青浦遵省令由警局抽調各局所長警集中縣城，設立戰時警察勤務訓練所，先後調訓三期，授以戰時工作之知能。崑山警察多係學警，另有警察隊一中隊，特務隊一分隊，均受相當教育。戰時又由警局分批召集施以短期訓練。宜興組織警察訓練班；汰弱留強，側重外事警察及戰時勤務訓練。武進由警察局長主持辦理。金壇各警所戰時不便集中，經呈准由縣府警務科編製戰時警察勤務訓練綱要，分發各所，就近講授。句容八月下旬，遵部頒大綱，由警務科對所屬長警，施以訓練三週，並擇要演習，由縣長校閱之。鎮江選擇城區受訓壯丁五百名，再施一個月警察訓練，使代警察值崗巡邏。江甯警察，有學警特警二種，學警係省立警察學校畢業，特警係該縣警察訓練班畢業，對戰時警察勤務，均所嫻習。江都除各區外，城內有警察五百人，時加訓練檢閱。崇明舉辦警察訓練班，分期召集長警訓練，爲期一個月。沛縣就城鄉所有警察，分班抽調在局予以嚴格訓練，對於偵察漢奸，維持治安，防護空襲，協助徵調壯丁調查民食等，尤加注重。宿遷召集長警，分組集中局內訓練一週。

8、擴大抗戰自衛的宣傳 全民抗戰，精神重於物質，必有同仇敵愾之心，始有堅忍不拔之力。各縣對抗敵宣傳，以深入民間，普及大眾爲主。金山宣傳工作團，主辦歌詠隊，每日快報，茶肆講話，普遍全縣。青浦黨政機關就娛樂場，用文字圖畫戲劇演講等方法，宣傳抗戰意義及戰事情況。太倉組織抗敵後援會，內分總務，宣傳，勸募，慰勞等組，宣傳工作，刊印抗敵日報，登載廣播新聞及採訪前線消息，附有抗敵宣傳文字。其時交通阻礙，外地報紙，不得到縣，故本地報頗受社會歡迎。又組織宣傳隊，深入市鎮鄉村。吳江黨政機關宣傳隊分赴各鄉，以文字畫片等，喚醒民衆。武進黨政機關在各地召集宣傳會，並組宣傳隊，深入農村。金壇民組會宣傳股，演抗戰戲劇三日，舉行抗敵繪畫展覽。嗣戲劇團歌詠團

赴各區鄉鎮輪流表演，前後月餘之久，收效頗宏。鎮江宣傳辦法，有文字圖畫，廣播講演，電影話劇等。並有電化教育施教車，巡迴城鄉。儀徵利用各種集會，向民眾宣傳。各校組織歌詠班，演講隊，壁報快報等。崇明孤懸海外，兵家之所不爭，人民意圖僥倖，苟且偷安，甚且恐宣傳抗敵，反為敵人所忌，與地方不利者。經縣府查獲造謠煽惑之徒，邪說稍戢。

又擴大宣傳，編演話劇，逐處講演，民氣為之興奮。沛縣以旅外回里學生，組織宣傳隊輪流前往各區工作。計分話劇壁報講演畫展四組。由抗敵後援會負責計畫，審查資料，隨時指導。黨政合組化裝講演，各校組織宣傳隊，於課餘及例假在學校附近宣傳。宿遷國慶日起，舉行抗戰自衛宣傳週，計組宣傳隊二十隊，每區二隊，縣城四隊，分文字演講戲劇圖畫四種。本縣各報，均出專刊。十一月中，專署派中學學生百餘人來縣，分配到鄉村宣傳。

八、關於軍政聯繫事項

1、征調壯丁補充新兵 兵額補充，為支持戰爭直接要素。各地師團管區，於戰前成立，調查抽籤手續，均已竣事，遇有征集之令，率由成規而行。惟蘇滬師管區設置較晚，故以征集志願兵為限。各縣於戰時奉令成立兵役股，主持役政，其徵調情形，列表如次。

註	備	征調人數	關機壯丁接收	之機令征調	別縣山金奉川南松寶青匯沙江山浦山常熟丹金壇江高句鎮江儀徵明崇陽泰興山縣遷
令命調征奉未		100		區管師州蘇	
征軍人隊常壯 調隊備千備丁		20	營充補縣山金	區管師	
內在隊備常縣本連		60	營充補立成縣在	區管師溫蘇	
會送行時入兩征 大歡舉伍次調		60	營充補浦青	區管師	
會送歡開時伍入		210	部令司區管師	備區師蘇管滬	
停奉名八二征奉兩尚 送令旋十百齊令次有		2000			
獎並歡開營次次共 品送送會皆入每三		245	營充補京南	區管師陵金	
多甚費等送歡資川食伙		連兩	營兵新地本及京南	區管師陵金	
萬約願募單廿兵次十征 人兩兵志位餘有募二兵		250	處補湘區團充軍及管	區管團甯京	
齊送額征照期按 送會開伍次次共		290	六及令區師十部司管	區管師陵金	
歡大均入每四		703		區管團	
		195	營充補戰野及方後	區管團甯京	
		820	部令司區管師	區管師	
		240		區管師揚淮	
		20	營入江松送	區管師滬蘇	
		2000			
		2050	營新等高揚泰 兵地鄉州縣	區管團縣泰	
		2000	六安省師八八七八 團第保及等十、十	區管師淮徐	
		900	團第保師第新 等六安省三編		

又各縣保安隊，奉令改爲壯丁常備隊，名額倍增，意俟組織就緒，即調一半入新兵補充機關，分發部隊，執戈禦敵。常備隊所空名額，續征壯丁補充，如此每隔數月，即調補一半，在部隊兵源有所供給，在地方治安得以維持，誠爲善法。惜各地常備隊方着手改編，戰事變化，未得收運用之效。

2. 縣政府與各部隊之聯絡 茲分項述之：

(一) 與各縣取得聯絡之部隊 凡部隊在各縣境內作戰，或衛戍防守，或開拔過境，及因公接洽者，均與縣政府取得聯絡。番號極多，難以枚舉。茲就各縣報告內容，摘錄如下。所舉各部隊，全部或局部與駐在縣份取得聯絡。其偶與各地方政府接洽微細事件者，則未列入。又軍事機關，如兵站，工程隊，傷兵院所等，亦均從略。計金山境內，先後有第六十二師，四十七軍七十九師。川沙有五十七師，五十五師，一六三旅。奉賢有第八集團軍總司令部，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五十五師，獨立四十五旅，六十二師。南匯有五十五師，五十七師，獨立四十五旅，六十二師。松江有一〇七師，一〇八師。寶山有八十七師，九十八師，十一師，七十八師，五十六師，六十師，十八軍，第一師，一〇五師，五十五師，第八師，第一軍。青浦有第九集團軍司令部，第四十軍，五一師。崑山有第十八集團軍，十五集團軍，第九集團軍，第一軍，教導團，第三十六師，第二師，第六師。太倉有第三十九軍，五十六師及所屬一六六旅，一六八旅，第五十八師及所屬一七四旅。六十六軍、二十八軍，十八軍十四師，四十師，七十三軍十五師，第四軍五十九師，九十師。獨立第六旅六一六團。二十五軍十三師。六十師。別動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及第五大隊第十四中隊。吳江有第十一軍團指揮部，太湖警備司令部，七十六師，七十二師，砲兵團，八十七師。常熟有砲兵第八團，一六〇師，一〇三師，二十三師，四十師，五十八師，十四師，三十三師，第十五軍團，十六軍團，十一軍團，二十六軍。丹陽八十七師，八十八師，九十八師。金壇有第二軍。鎮江有八十七師，一二師，一五六師，第一軍，第二軍，第八軍，第九十八師，一六〇師，砲兵旅團。句容有六

十師，六十一師，第九師，一二一師，十六師，一六〇師，第二十軍。江甯則與首都各重要軍警機關聯絡。江都有二十四集團軍司令部，五十七軍一一一師，一二二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儀徵有八軍，李鐵軍師，江陰要塞司令。崇明有稅警第五區區部，水警第三區大隊。陽山有三十一軍、七十四軍，五十八師，一〇二師，桂軍徐啓明副軍長所率全師，川軍鄧錫侯總司令之四師，于學忠部周光烈師，二十七路軍，九十五師，八十七師，五一師及黃杰軍長所部。泰興五十七軍一一一師。宿遷有五十一軍，五十七軍，第八軍等。以上所舉，難免挂漏，然即此已可見軍政聯繫之繁矣。

(乙)軍政聯絡之事項 軍政之聯絡，由於防務及臨時需要而起，因地因時，各有不同。且性質大半瑣碎繁雜，無共同一致原則可言。要而言之，可分三類，一為政府對於部隊之協助，如統制食糧燃料，代辦軍需物品，征發船舶車輛，供給防禦材料，徵丁補充兵額，發動民衆，擔任做工運輸通訊救護嚮導維持交通等，莫不直接間接有助於部隊作戰。二為部隊對於政府之協作。如肅清漢奸，救濟難民，組訓民衆，聯合稽查，維持治安，保護戰地農事耕耘收穫等。駐紮部隊，均時時予縣政府以幫助。而政訓人員，居軍民之間，尤收連絡之效。三為雙方情況之溝通，政府供給部隊各種地方材料，如縣境詳細地圖，交通河流電訊詳明圖表，人口及自治區分，壯丁已未受訓概況，各機關團體情形，同時部隊將部屬概況，擔任任務，駐防分配等項，通知縣府，俾雙方明瞭，一切工作計劃，得所參考。至戰事消息，亦就可能範圍內互通情報，以利防守。各縣實際工作情形，已分見以上各章，茲不復贅。

(丙)軍政聯繫之方法 軍政雙方，人事方面，須時時保持密切聯絡，各縣縣長，對駐在地高級軍事長官，均隨時面謁請示；對部隊重要人員，亦朝夕會晤，凡軍事所需物品，竭誠貢獻；地方應舉之事，虛衷商討，彼此自無隔閡。尚有數事可得而言者，一、軍政聯合辦事。如吳江會同駐軍及地方各團體，組織聯合辦事處；規定每隔一日下午六時，輪流召集座談會一次。互相報告工作，交換意見，各方感情融洽。句容會同駐軍，商組地方軍警聯席辦事室，軍隊派政訓處職員一人，

副官一人，空軍派員一人，縣府派警務科長，警察所長，商會常委一人，及款產處副主任，每日上午十至十一時，下午三至四時，聚集辦事，交換各方需要供求，並溝通情報。二、互派專人聯絡。如南匯派職員一人（軍校畢業者）前往各軍隊，專任聯絡事務，軍政毫無隔閡。寶山派員警分駐羅店、顧家鎮、劉行、大場、廟行等處，隨當地駐軍服務。青浦派定職員二人，專為聯絡駐軍及過境部隊。儀徵則由軍部派一副官，住在縣府，以便接洽，及交換情報，頗收合作之效。三、互相參加會議，如崑山地方會議，均請軍事機關派代表出席指導，工作極感便利。太倉除奸團抗敵後援會等，均邀駐軍政訓人員參加。寶山所派隨軍服務人員，參加其政訓處各種會議。四、軍政及軍民聯歡，如宿遷組織軍政聯歡社。川沙各機關團體，向防軍歡迎致敬。奉賢縣府會同總部戰地服務隊，舉行軍民聯歡大會，保衛大浦東運動慰勞將士大會，軍政民完全打成一片。五、軍事招待處。句容宿遷均有此組織，以利行軍。他若鎮江縣於十一月中成立警備司令部，八十七師沈師長任司令，委鎮江縣長兼軍法處長，縣府祕書科長兼軍法官，軍政打成一片，關係尤為密切。

3、敵軍侵犯縣境暨各縣隊警壯丁抗戰情形 分別攝述如次：

金山 十月三日，海岸我軍調防開走，填防部隊未到，五日黎明時，砲聲隆隆，敵人在蘇浙交界全公亭登陸，與平湖開來我軍部隊遭遇。我軍戰鬥不利，敵向金山衛進犯。縣屬扶王坎派出所警長被擄。縣府當即電令第六區長，集合義壯隊，會同保安隊警察死守衛城待援。同時令四五兩區壯丁隊警，均加警戒。一面向松江專署及南橋嘉興總司令部飛電乞援。下午四時，專署電告以楓涇車站到援軍一旅，經專員向司令長官請准開金山增援，飭代筆轉達命令，當即派員馳往楓涇，覓得軍隊，要求來縣。該部以原令增援上海，中途未得原長官命令，不能變更，晚間十二時，得悉援兵開來確息，代備一切，六日上午四時，先頭部隊抵城。而平湖忽來電話，謂劉總司令着該部隊改開平湖廣陳鎮，增援新墳新倉之線，雖經縣長電話懇求留縣免調無效。經此周折，敵人狼奔豕突於縣境。金山衛五日上午失守。張堰地勢重要，令當地壯丁警察堅守，又

加派保安隊二分隊，飛馳往堵，未到而張堰已失，退守平巷。當即下令反攻，吳隊長率隊衝入鎮內，而敵兵愈來愈多，我隊陷入重圍，苦鬥結果，士兵六十名，生還者不足十人，吳隊長倪巡官不知下落，想已作光榮犧牲，士兵中有六名被擄，澆煤油燒死，尤為慘絕。另一股敵寇犯廊下，水警隊長譚全福率警二十餘人抗拒，實力不支撤退。六日晨敵佔松隱鎮，距城（朱涇）僅九里，當令非武裝機關團體人員退出朱涇，縣長率隊警防守待援，焚燬黃浦江公路橋樑，扼河防禦，自朝至夕，敵機狂轟轟炸。電線炸斷，消息隔絕。入暮敵人偷渡包抄，逼近陣地，鎗聲齊發，警察保安隊分散數處抵禦，不能集中，終被逼退至興塔。夜間援軍開到一營，七日拂曉反攻，已逼朱涇，而羅營長受傷，仍囑轉達其連長死戰勿退。無何，連長均陣亡，士卒死散殆盡，縣境遂淪陷。

奉賢 縣屬柘林，與金山衛密邇。十月五日敵在金山衛登陸時，經派保安隊大隊附，義壯隊錢隊附率隊士壯丁五百餘名，協同國軍，前往抵抗。至下午四時，因敵軍炮火猛烈，隊士壯丁傷亡枕籍，不得已隨國軍退出柘林，又飛調其餘保安隊至西新鎮堵截。

松江 五日得悉金山衛敵軍登陸消息，當即電佈亭林葉榭等地區長，會同警所巡官，率領警士壯丁，相機堵截。一面由區保安司令調遣本縣保安隊防守。六日下午敵進黃浦江南岸之米市渡口，七日渡浦進犯。本縣保安隊與之相持於江濱。大隊附楊有訓教官王啓瑞等壯烈犧牲。

寶山 滬戰開始一週，敵軍節節敗退，屢經增援，乃於八月二十二日晚集中兵艦五十四艘，砲擊吳淞至小川沙一帶海岸。砲火猛烈，縣長督隊死守，頗有傷亡。敵以我有備，無法近岸，後敵偷襲小川沙，（距城四十里）當地警察壯丁，死力抵抗，衆寡懸殊，被敵侵入。次日我援軍到達陣地始穩定。是役傷亡警察沈奎成，白書良，朱竟成，孫建康等四人，壯丁傷亡二十二人。

崑山 自十一月五日起敵機日夜來縣轟炸，十一日正督率保安警察隊調集壯丁駐往安亭菉葭浜一帶佈防，乃國軍退却擁擠，秩序紛亂，仍繁城廂維持一切，員警並不以劇烈轟炸而畏怯。

太倉 敵寇師一二八戰爭之故技，開戰之初，即以海陸空協力向縣屬瀏河楊林等日猛攻，八月十七日敵機百餘架輪流猛炸瀏河，該鎮全成灰燼。敵艦則向沿江濫行砲擊。越數日，小川沙登陸之敵，原冀一鼓而下瀏河，賴我生力軍立時趕到，阻敵於瀏河以東。該處狹長地帶，為東戰場淪陷最早地區，所受蹂躪，亦最慘酷。自開戰迄十一月中旬，三個月間，敵艦攻擊沿江各口，幾無虛夕。九月中敵擬乘盛潮強行登陸，屢被擊退。惟沿江四十里，市鎮如浮橋，蕩涇營，時思等及所有村落，悉燬於砲火之下。縣屬隊警壯丁，在戰期中，除擔任後方勤務外，並在沿江一帶協同抗敵。失陷地帶壯丁，祕密組織，襲擊敵人，斬獲頗多。因而犧牲者亦復不少。至我軍變更戰略時，隊警協同抵禦敵軍，維護重要交通，達到掩護之任務。

金壇 敵人於十一月初，進陷武進，主力沿京滬路犯丹陽，嗣以一部向縣境蠢動。國軍最後退出者將橋樑自行炸燬。敵軍入境，縣長一面布隊防禦，一面飛電告急，無如電信不通，縣境陷於包圍，寡不敵衆，迫不得已，於十二月一日率警退出。

鎮江 敵陷武進後，分兩路北犯，一路由縣屬寶堰犯句容，一路由丹陽沿公路進犯縣城。十二月四日，敵到達丹鎮交界之馬陵鎮，當時防守省會各部隊，依如下部署：東南面為八十七師，正南面為一〇二師，一二二師，西面及省句公路為五六六師，東面為省保安第三團。縣屬保安隊壯丁隊及省會警察，均酌派參加各軍，聯合抵抗，計七晝夜，傷亡者約百分之三十。

句容 當滬蘇錫常相繼淪陷，大軍紛紛後撤。十一月末，國軍均集結於縣城以上之湯山迤西至京郊秣陵關一線，在軍略上

，句容縣城顯示放棄。敵軍於十二月一日起，即有便衣隊由丹陽經丹容路竄入縣境東昌鄉陳武鄉，亦有由金壇溧陽經京杭溧武路侵入縣境茅山新政等鄉。縣長奉准率職員隊警移至縣境北部濱江鄉辦公。適京衛戍司令部民衆指揮處處長派員來句，着在龍潭下蜀一帶組織游擊隊，以各地保安隊壯丁警察及收集之散兵為組成份子，支持國軍作戰。縣長即會同組織，分佈湯山以東，龍潭下蜀以南各要點，嚴密防禦，節節巡守，策應國軍，曾與敵前哨接觸於縣屬亭子角星東陽之間。

江都 當十二月十日，敵寇沿江來犯時，縣長曾集本縣所有隊警訓話，並嚴飭非有命令，不准擅自退却。及十二日擬分佈防區以警備，而原有隊警，均擅離城關，不聽指揮。惟新收編之警備大隊第三隊二百六十人始終守城。於十四日，始隨軍退却。壯丁因無槍彈，且均歸保安隊收編，故未有單獨表現。

崇明 戰事初起時，該縣接近戰場，敵人雖未以主力犯境，然亦時有騷亂。（一）八月十六日有敵機一架損壞降落縣境，當晚有敵汽艇二隻載軍數十，潛入二區望倉港登陸搜索飛機，縣府聞訊，派隊截擊，則敵已退去。（二）八月二十五日敵艦兩艘在南沿觸灘擋淺，敵軍數十名登岸警戒，縣府電省及軍委會派飛機來炸，敵艦竟冒揭美國旗幟倖免。（三）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敵武裝商輪一艘，汽艇二隻，駛至南門港外，劫我漁船，又駛入二條豎沙，意圖劫我天佑大連兩商輪及水產學校漁艇，（其時停泊港內）因水淺不能深入而去。縣府得訊乃嚴加準備。翌日敵艇又來，排槍擊之，敵艇驚遁至港外，始還擊，我焚燬港內商輪絕其企圖，乃引去。是役敵死傷十餘人，我無損失。（四）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敵艦八艘至港外，次日陸戰隊登陸侵犯，我沉着抵抗，斃其指揮官木村松次一名，卒因寡衆不敵，縣城失陷。

4. 國軍撤退情形 金山衛失守後，國軍變更戰略，向後撤退，各路秩序，稍有參差：

川沙 十一月五日，四十五旅於晚間開始南撤，一夜撤盡。經縣長請示周浦師部，答稱換防。六日上午十時，果有一營到城，並未籌商防務。至晚六時，全營復開離川沙。再電師部問詢，電話不通，蓋師部業已撤退，所稱接防之一營，不過爲

掩護退却而已。

奉賢 十一月六日下午七時，駐軍周參謀長離南橋退嘉興，六十二師陶師長由前線退南橋，縣長曾謁請示，承告頃奉命令，浦東在戰略上無死守價值，本師將撤至江北岸上海縣境，是夜陶師撤去。七日上午四時，獨立第四十五旅由川沙開到，適六十二師亦突奉緊急命令返防，地方為之欣喜，惟下午五時，韓旅長至縣府告以本旅及陶師奉令於今晚撤退，七時許相繼開離縣境。六十二師為最後掩護退却部隊，該部既去，浦東境內已無國軍。

南匯 十一月五日據報敵軍已有到達松江米市渡之說，真相莫明。午間四十五旅有一小部抵達祝橋鎮，不久即兼程南行，經電詢李師長，答以東戰場形勢惡劣，獨立四十五旅將星夜撤至南橋，本部亦奉令向南撤退，南匯境內，暫時將無軍駐守等語。至六日下午九時，駐軍先後撤盡。

松江 十一月五日，敵在金山衛登陸，六日陸軍一〇七師一〇八師由青浦來松，因避空襲，分駐城北五六里之鄉村中，晚始陸續入城，七日分別佈防，時敵軍已渡浦北進，國軍未及接觸，紛向後退，斯時紀律已不能維持，對於民衆，不無騷擾情事。

寶山 十月杪，國軍中路各部，因大場陣地過於突出，乃在蘇州河一帶另築新陣地，自動退出縣境，而左翼羅店一帶仍由陳總司令誠，指揮十八軍各部隊堅守。迨十一月初十，我軍撤防滬滬，始有秩序安全退出。

崑山 十一月十三日前方軍隊退至京滬線者為數極多。城區所有交通工具，均陸續徵發為部隊運輸輜重，向蘇錫方面撤退，當時過境部隊既多，秩序頗亂，第六師則仍守角直，遇有不能歸隊士兵而無人統率者，概行繳械送交師部收容。迨至十四日崑山失陷，我軍且戰且撤，損失尙微。

大倉 十一月初，敵人強佔金山衛，旋陷松江，趨青浦，我軍側背受敵，遂不得不作有計劃之陣地轉移。撤退之國軍自十

日起，即按計劃依次經本縣向北轉進，十三日夜撤完。秩序之良，紀律之佳，與平常行軍無異。前線部隊甚多，除輜重軍需物品以舟車運輸外，部隊均徒步前進。軍容嚴整，精神煥發，在砲聲隆隆之中，敵機追擊之下，毫無紊亂現象。

丹陽 自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之間，國軍概沿京滬路退集丹陽，覓車覓船，轉赴指定地點集中。來者均係過境，停駐暫時休息，至多不過三日，間有等待前方續來之部屬而停駐較長者。至二十七日敵機來城大肆轟炸，是日夜間，停駐軍隊掃數開拔一空。後數日續有過境國軍皆越城而行，未曾停駐。

金壇 十一月二十日後，國軍小部隊撤經本縣者，不絕於途，大都趨丹陽由京滬路轉京。迨二十六、七、八、三日，大批經縣撤退，避免空襲，皆於夜晚行軍，大部趨天王寺去京。最後第二軍軍部二十八日到縣，防守縣城。二十九日晨西撤，由其他部隊接任城防。三十日晨復全部撤走。並自動炸燬橋梁，以阻敵軍前進。

高淳 十一月十七日起，前方撤退部隊，漸達本縣。二十日左右，更如蜂擁。由水道麇集於下壩東壩，需要舟車供給。地方代其征調，以單位過多，人數極衆，紀律較差，秩序至亂，稍有不遂，辦理軍運人員立被凌辱，且有保長一名慘遭擊斃，甚至淫掠之事，亦間有發生。

句容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大批國軍如六十師，六十一師，一六〇師，第二十軍等部隊（約計有二十餘師番號不能盡記）紛紛由丹陽，溧陽，金壇，取道京杭，溧武，丹句等公路，繞越句容縣城，向南京溧水等處撤退。高級官與下級幹部官兵屢失聯絡，常由縣府派員尋覓蹤跡，爲之傳令。如是者四五日之久。二十七日駐縣飛行場人員來縣，請徵夫星夜挖毀機場。二十八日空軍官佐撤退。二十九日駐縣憲兵連撤退。先是爆破大隊已到縣，於公路各要點及橋梁安置炸藥。三十日清晨，實行炸燬。

鎮江 十二月五日敵軍犯城外十五里之官塘橋，我軍八十七師應戰，斃敵甚衆，六日拂曉，敵由馬鞍山犯縣城，我軍拒之

於南郊竹林寺。七日晨，王軍長敬久奉調援龍潭，下午沈師長亦奉令西開。是晚國軍各部隊乃全向首都方面撤退。

江都 參加江部抗戰部隊，爲五十七軍百十一師及百十二師一部，省保安隊三團。十二月十一日晚，敵艇順江口偵探，十二日晚分頭進攻，十三晚戰事較爲激烈，繆軍長常師長親臨督戰，與敵拒於施家橋一帶。十四日晨三時繆軍長回城告以前方不利，四時縣長電省奉准率隊出城，與五十七軍軍部一齊離開。十時前方軍隊退下破壞橋梁，下午五時城陷。

宿遷 京滬國軍撤退時，江南軍警傷兵，紛紛沿運河北上，集中宿遷，西赴徐鄭，或駐留縣境，當分別輸送收容，秩序尙未紊亂。

泰興高淳兩縣，當戰事突變情形混亂之際，駐軍及保安隊竟發生嘩變。緣泰興當江陰要塞失陷時，有五十七軍百十一師所部一營，駐縣境毗盧寺，十二月九日晚八時，該部潘連胡連退住縣城，翌晨四時，竟行叛變，擊死縣府衛兵，搶劫縣金庫及各當鋪商號，全縣公私損失，不下二十餘萬。縣長被迫出城，至十八日始得回城辦公。高淳十二月一日縣府移獅子樹辦公，夜十二時，保安隊副大隊長楊如川率領全體譁變，全隊百餘人，湧到獅子樹，鳴槍威脅，包圍會計，任意勒索。縣長因情勢惡劣離縣，楊某藉詞保護，實則監視，至蕪湖，又將會計架去用手槍脅逼要錢，先後勒索法幣六千一百十元而散。縣長前往淮陰，過巢縣時，與該楊某遇，當即上前逮捕，楊某開槍拒捕，遂格斃之。值此全民抗戰之際，尙有禍國殃民之敗類，殊堪惋歎。

九、關於縣城失陷暨縣長退出經過

東戰場經過三個月之苦鬥，陣地屹然未動，不幸金山衛被敵突破，戰局大變。自十一月初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江南各縣，先後淪落，而蘇北沿江及沿鐵路各縣，不久亦陸續受敵騎蹂躪。各縣縣長，遵照政府命令，發動人力物力，支持抗

戰。迨暴敵壓境之時，莫不本守土之義，親率隊警，誓死抵抗。終因整個戰略關係，奉軍政長官命令，先後退出，其經過情形，各有詳細日記（見附錄各縣報告書內）。茲將淪陷日期，表列於次。另將失陷前後經過，編爲簡單大事記，藉明梗概。

各縣淪陷日期表：

註備	日月年	月年	始開戰作內境	別縣
	日七月一十年六廿	日五月一十年六廿		山金
	日八	日五		賢奉
戰未境放戰作內棄略 上同	日八	—		沙川
	日八	—		匯南
	日九	日七		松江
	日十	日六十月八		寶山
	日十一	日十月一十		青浦
事無境放戰戰內棄略 日月於縣陷六九城	日十四	—		峴太
	日四十	日三十二月八		倉江
	日六十	日三十月一十		熟江
	日七十	日十一		常熟
	日八十二	—		宜興
	日十三	日八十二月一十		進丹
事無境放戰戰內棄略 縣迫變隊保離被噠安	日一月二十	日九十二		陽金
	日一	—		壇高
	日一	—		容江
	日五	日二月二十		鎮甯
	日七	日四		江都
	日十一	日九		江儀
	日四十	日一十		徵明
	日六十	日二十		崇山
	日九十月三年七廿	日七十月三年七廿		碣
	日四十二月六	日三十月六		

「註」泰興縣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兵變城陷，旋即收復。沛縣楊縣長國鎮宿遷張縣長鴻業於二十七年春卸任時，各該縣均仍在我軍之手。嗣後該三縣先後陷落，但淪陷日期不明，故右表內均未列入。

各縣淪陷前後大事記：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淞滬戰事爆發，

十六日 敵試探寶山城北小沙背登陸，被擊退，

敵艦艇三隻，駛入崇明望倉港，敵軍數十人登陸。搜索降落之敵機，結果無所得而去，

十八日 敵軍佔據崇明海灘泗列島，以嵊山海溪爲機場。嗣因巨潮擊壞敵機數架，以後不敢利用。

二十三日 敵艦五十四艘發砲掩護寇兵在寶山小川沙登陸，防軍五十六師王營一連犧牲過半。

敵犯太倉瀏河，發生激戰。

二十四日 登陸之敵，竄擾羅店。

二十五日 我軍克服羅店，翌日復失。

敵艦二艘，誤觸崇明海灘擋淺，我空軍得報前往轟炸，敵艦竟冒揭美國旗倖免。

二十七日 我軍增援，羅店失而復得數次，敵久留米師團殲滅。

九月一日至五日 敵猛攻寶山城，駐軍姚營及地方隊警冒死抵抗。

太倉沿江一帶，不斷受敵艦轟擊，我軍警奮勇抵抗，卒未得逞。

六日 寶山城被轟毀，敵由南門侵入，城陷，姚子青營除七人逃出外，其餘全部殉國。縣府率部移住楊行辦公

十月二日 寶山顧家鎮，楊行均淪陷，縣府遷陳行張家堰辦公。

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敵艦向崇明南岸開炮，七十餘發，我損失甚微。

二十五日 寶山劉行守軍轉移蘊藻浜大場一帶新陣地，張家堰適在火線內，縣府遷黃渡東鄧家角辦公。

二十八日 大場局勢轉變，寶山無地可守，縣府遷黃渡東鄧家角辦公。

十一月三日 大場失守後，敵人窺略松江，張總司令發奎，調往青浦，指揮蘇州河正面軍事。浦東浦南，由劉總司令建緒接替指揮。浦東乍浦一帶海岸防軍，隨之換防，填防部隊未到。

五日 黎明敵人在蘇浙交界全公亭登陸，當地警察壯丁力量單薄，遂攻陷金山縣屬扶王圩，金山衛，張堰，廊下，及奉賢縣屬拓林等鎮。

駐川沙四十五旅奉令撤離縣境。

六日 黎明，敵陷金山縣屬松隱鎮，縣警隊壯丁守城待援，衆寡不敵，晚城陷。

駐川沙國軍一律撤盡。

六十二師由前線退經奉賢南橋，撤至上海縣境。

七日 滬西我軍一部移小南翔一帶作戰。

金山到援兵一營，拂曉反攻朱涇（縣治）不克，羅營死傷大半。全境淪陷。

奉賢國軍撤盡，夜奉王專員轉奉第八集團軍總司令命令，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四縣縣長，率領軍警隨同駐軍長官共同進退。

駐川沙蘇浙邊區別動隊，曾迫縣府接濟薪餉。該縣與外間消息隔絕。縣府遷至三王鄉辦公。

敵軍已渡浦北，進犯松江。

八日 滬西我軍後方感受威脅，蘇州河陣地轉移。

防守松江石湖塘一帶國軍，紛紛後退，秩序凌亂，沿途滋擾。縣長率部屬晚抵天馬山區公所。

金山縣長率屬到嘉善，電話報告劉總司令。奉諭以楓涇有兵一團，將往增援，令與聯絡，遵經前往尋覓無着，而敵已到楓涇鎮，乃復返嘉善。

奉賢縣長率屬退經北橋。軍警赴松江，縣長至上海轉省報告。

南匯縣長率屬由閔行抵北橋，（上海境）原擬赴松江，途聞松江已失，乃定青浦，鎮江爲先後集合目標。途遇空襲及漢奸藏擊衝散，各自西行，晉省報告。

五十一師派員到青浦，通知準備防禦材料，該部將到此守城。旋又通知改守東門外陣地，縣城仍由地方隊警防守等語。其時本縣駐軍，紛紛撤退一空。

川沙縣長率屬退出縣境，前往北橋。

九日 國軍撤防淞滬。

金山縣長由嘉善經吳江西退晉省。

松江失守，縣長率屬離縣經吳江同里鎮晉省。

川沙縣長至北橋，知該地已在包圍線內，不得外出。遂與上海縣長及職員五十餘人，避入普慈療養院，僞爲住院病人，敵軍檢查，幸未窺破，後化裝始得逃出。

青浦電訊斷絕。縣長督屬徵集守城防禦材料，並以電稿送吳江拍發，報告軍政長官情形。守城部隊甚少，所徵防禦器材，亦未接收。以其掩護任務將畢，已不需要。

太倉城防，有十三師七十八團駐紮，與地方警隊，協同嚴守。

十日 寶山縣長率部屬隨大軍西撤，經崑山蘇州取道運河晉省。
敵軍由松江向青浦猛犯，已越天馬山。縣長督隊在南門外佈防，袁崧鄉鄉長率壯丁在前線巡邏，被敵便衣隊擄去，壯丁衝散。

前線砲車及重兵器向後撤退，經太倉縣城，沿公路向常熟轉進。原住太倉縣之兵站派出所，支部，工程隊等，均向後遷移。其未用材料物品，由縣代向後方轉運。縣府奉省電，必要時所存積穀如不及運走，須緊急處置，予以焚燬。

十一日 駐青浦我軍掩護部隊，夜間向安亭方面撤退。上午八時，敵先頭部隊攻入縣城南門，另一部在空軍掩護下，衝入北門。縣城遂失。縣長率隊退至朱家角，晚赴金澤鎮，與水警區長會商防守西鄉辦法，仍派員往吳江拍電向軍政長官報告。

前線部隊，源源經太倉向後撤退，秩序異常良好。晚間駐該縣第十三師奉令向無錫一帶轉進，臨行時與縣府接洽，謂城防將由六十師接替，嗣後六十師並未接防。縣長率警察壯丁隊官佐士兵六十餘人駐城防守。是日話機及郵政局所，均突然撤走，與外間消息隔絕。

常熟境內，發生戰事。縣府電令東部各區疏散人口，籌備軍用綿秣，防禦材料，警察壯丁，聽候作戰部隊指揮。下午四時，三十三師在徐六涇口被敵包圍，即報蘇州十一軍團徐參謀長。晚七時，十六軍團長羅卓英，十五軍團長廖磊，十一軍團部劉參謀長先後趕到，在縣商討作戰部署，決定各部隊十二日拂曉以前，進入陣地。

十二日 駐太倉之軍事機關，均已先後撤走。前線部隊，撤退過境者，自晨至夕，絡繹於途。縣府派員往崑山發電軍政長官報告。原定接防之六十師另奉任務，巡向後方撤去。尚有駐王家涇三十九軍留縣擔任掩護。縣長率隊守城，隨時與該

部交換情報。

常熟縣城，上午被炸極烈，城內秩序失常。梅李鎮亦被炸成焦土。縣府遷往白鶴峯辦公，留警察局長在城維持。

吳江蘆墟地方守軍，與敵便衣隊接觸。縣府當即通知區長警察與駐軍切實聯繫。午後電話不通，太湖警備指揮部派員率兵一排，乘艇往探，夜間得報，去員連長中彈陣亡，士兵亦有死傷，汽艇被擊燬，情勢危急。

十三日 國軍經太倉撤退者已盡，敵機瘋狂轟炸。駐縣軍委會別動隊向常熟轉進。交通兵團撤走。縣有電話線，到處炸斷。縣府專人往崑山發電向省報告，人民均紛紛離境，午後敵砲攻城，掩護部隊及地方警士壯丁，沉着抵抗，縣長率警在城維持秩序。晚間八時，三十九軍以掩護任務完畢撤退。六十師一部，擔任破壞橋梁，已毀縣城附近各橋，其官長面囑軍政機關等，從速撤走。並派人沿街叫喚，令人民遷出。時敵人已逼城郊，隊警一面抵禦，一面焚燒積穀。九時縣長率隊出城，往湖川鎮，時沿江敵人登陸，大肆焚燒，火光燭天，槍砲之聲鼎沸。

常熟縣長移至白鶴峯行署辦公，旋遷王莊。

崑山縣長奉戒嚴司令部轉奉十五集團軍總司令命令，率警及各機關撤退，至陳墓派人赴蘇聯繫，但覓不到負責人員。乃全體退向直經木瀆，光福至無錫向專署報告，復遵諭取道連河晉省。

敵機狂炸吳江平望鎮，敵人侵犯該鎮陷之。縣府急令各區警察壯丁與部隊密切聯絡，聽候作戰部隊指揮。準備糧秣木料，疏散老弱。正午由蘇州開來部隊兩師，歸王軍長敬久指揮，下午前線參謀軍官數人趕到，商討作戰計劃。太湖警備司令部派黃參謀率隊向平望偵察敵情，夜十一時得報黃參謀被俘殉職。王軍長奉蘇州上官總指揮電令拂曉以前，親率一師兵力攻入敵人陣地，部隊跑步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軍事長官乘小艦出發，縣長隨行。至平望外三公里，敵砲猛擊，坐艦沉一，燬二，僅有一艘完好。死傷官兵十餘人，我岸上部隊猛烈抵禦，艦上亦發砲還擊，異常奮勇，縣長返城防守。

十四日 敵軍便衣隊乘小艇紛向青浦西鄉新鎮一帶活動，縣府先後所發電報均遇阻，境內國軍既撤盡，縣長乃率部屬隨軍撤退，經吳縣無錫晉省。

太倉縣國軍全撤，歷次電報送鄰縣發往層峯者均梗阻。縣長爰率部屬隨軍撤退，由巴城湖，洋澄湖抵蘇州，赴專員行署報告聽命。至則城內一空，行署與一切軍政機關均已他遷，遂經無錫取道運河晉省。

常熟福山，受敵艦砲擊竟日，旁有民船甚多，似有登陸企圖，謝家橋戰事劇烈，縣城正面情況緊迫，敵砲彈有落至南門附近。

吳江駐紮各部隊，需要船隻民伕食糧防禦器材甚多，應付困難。有潰兵數十名，鳴槍擁入縣府，將縣長雙手反縛，勒索旅費十萬元，違則以槍殺恐嚇，橫暴凌辱，不可理喻。旋復自動減為五萬，三萬、一萬、經縣長告以縣府向不存款，金庫又已遷走，無錢可付，彼等失望之下，遂分散各科搜查，攜去衣物雜件甚多，呼嘯而去。縣府人員，始將縣長救下。

十五日 駐常熟羅司令函詢縣府，以蘇福陣地常熟境內工事鑰匙，各部隊亟待應用，未知是否歸縣府保管云云。當由縣長謁羅司令，告以該項鑰匙，早奉命呈繳蘇州工程處收存。

吳江城內遭敵機狂炸。縣監尚押有重要漢奸九名，經就近呈請軍事長官核准執行死刑。蘇嘉路被敵機往返轟炸，橋梁電線，破壞無遺，晚七時王軍長由前線退回某村休息，夜間十一時，有指揮部章參謀長來告，以奉上官總指揮電令，蘇嘉路戰線，統限即刻準備撤退，暫向太湖京杭國道兩路移動。縣長當謁邢指揮官，決定隨軍撤退，夜半乘舟出城。

十六日 吳江縣長至吳縣東山，與部屬隊營會合，繞道長興宜興溧陽晉省。過長興小沉渡鎮時，為當地守軍羈困，反覆交涉始得放行。

常熟謝家橋陣地，已被敵衝破。羅司令與縣長在練塘，廖司令移節王莊。地方代各部征發船隻甚忙。

前方撤退軍隊，有散亂者。經過丹陽縣屬呂城陵口一帶，勢如潮湧，所至村里騷然，區公所無法應付。

十七日 駐常熟羅司令問縣長對城區防守意見，當以週圍河川邱陵及公路形勢相告，惟是日敵人已突破縣城。司令部令縣預備船隻，又有兵站支部軍米，請縣派人取出，其工事材料，能帶則帶，否則銷毀，免爲敵用。午夜蕭軍長之楚馬參謀長志良告知縣長，戰事緊張，此後可隨軍行動。縣長遂往王莊行署。

丹陽到有不少散兵，滋意擾亂，經電省准派保安第三團一部來縣鎮擋收容。

十八日 丹陽散兵，經保安團一大隊開到收容，有安然表示接受，有動武發生糾紛，甚至開槍擊斃保安隊班長，聚衆包圍，轉欲繳保安隊槍械，又有八十八師補充營某排長藉收容散兵爲名，於繳械時，將各兵銀錢同時搜去。駐縣三十四後方醫院傷兵，聞之不平，出與該排長理論，雙方在城內對壘，幾至開火，經縣府奔走調停，始平息。

十九日 常熟駐軍司令部撤移無錫。縣長隨軍退出，擬往無錫專署陳述一切。至則專署已遷，遂逕往鎮江省府報告。

二十日 丹陽到軍隊極多，供應甚忙，各銀行均撤走，商店多閉歇。鐵路公路均停車。

敵兵數十名，在寶山長興沙（其時暫歸崇明管轄）登陸，淫掠後退去。

廿二日 敵機轟炸武進，郵電斷絕。

廿三日 丹陽車站被炸，戒嚴司令部成立，防止散兵，取締奸宄。

廿四日 武進縣府遷北門外盛蓬鎮辦公。

廿五日 武進戒嚴司令部蕭司令亦遷盛蓬鎮，捕獲槍刦之散兵，就地槍決。

廿六日 武進戒嚴司令，奉調離縣，地方警察與別動隊會同維持秩序。

廿七日 敵機狂炸金壇，縣城市區盡燬。適有我防空部隊昨夜退至縣境，當時擊落敵機三架。

丹陽城內亦被慘炸，縣長率所屬遷城外七里東大泊鄉辦公。後又遷至利市村。

廿八日 敵竄武進戚墅堰，由槽橋竄入之股向縣城包抄。縣府移奔牛附近之羅墅灣辦公。

金壇縣府及各機關遷城西二里王化鄉鳳莊辦公。城內留隊警防守，第二軍軍長李延年到縣，宣佈奉令退守縣城，縣長即在城內協防。

廿九日 敵攻武進縣城，戰況激烈。

丹陽各機關復遷馬陵，金壇各機關復遷西陽鄉。

三十日 武進失陷，縣屬人員離羅墅灣。縣長覓院就醫，保安隊長率隊赴揚州，請保安處收容。

丹陽縣屬呂城，已被敵佔據，縣城危急，下午鎮江縣府轉來八十七師沈師長發藻函，囑俟一一三師退出丹陽後，縣長協助軍隊任務告終，可率部屬晉省云云。

金壇掩護退却之守城部隊，全數退出縣境，並將沿途橋梁，自動炸燬。

句容境內公路橋梁，悉經破壞，縣長電話報准南京衛成長官率屬遷濱江鄉辦公。國軍均集結湯山以北，縣府策應軍需，並配合隊警，分佈防守。

十二月一日 丹陽縣長接得沈師長令可卽晉省，遂率部屬至鎮江，先晤沈師長報告；其時省府已遷揚州，且奉令改組，遂渡江晉謁。

金壇全部陷四面包圍之中，敵軍業已逼近，國軍既撤，縣長乃率部屬由句容江甯一帶，渡江至江都省府報告。敵軍紛紛竄至句容天王寺以南，東昌鄉以北，到處擄掠。

高淳之南已有敵軍進犯。境內無正式駐軍。縣府遷獅子樹辦公，留警守城。

江甯縣府呈准遷江甯鎮辦公。

敵武裝商輪及汽艇駛入崇明二條豎河意圖劫奪我之漁艇，經抵抗未逞。

二日 敵在天王寺一帶，白兔鎮以西，鋸斷電桿大樹，儀運巨量材料，搭修橋梁。亭子以東橋頭以南地區，亦發現敵跡，縣長督部屬防拒，稍有接觸。

高淳保安隊嘩變，縣長離縣經蕪湖渡江，兩週後抵淮陰，向省府行署報告。

四日 敵軍分向湯山秣陵關侵犯，駐句容我軍，實行向首都集結，尙有掩護部隊，分佈湯山一線。

鎮江馬陵鎮，上午發現敵便衣隊，下午到敵軍千餘人。

五日 敵人侵入句容縣城，大部取道城郊分向南京東南兩面侵犯，駐縣我軍掩護部隊，亦向首都集中。縣城以國軍已撤，乃將縣屬隊警壯丁交軍部帶去。自率職員渡江晉省報告。

敵由馬陵分三路犯鎮江城，我軍八十七師，一二二師，一五六師及省保安第三團對敵抵抗。

儀徵城內，已聞敵寇砲聲，散兵傷兵，充塞城鄉，商店閉市，勸諭始復業。

六日 敵犯鎮江近郊，官塘橋，雲山，三里崗等處，均有接觸。

儀徵傷兵滋事，聚衆包圍縣府，架砲於門前，直衝而入，取去行李多件，搗毀用具。縣長未便與其計較，暫避入民家，由地方人士勸解始散。連日散兵傷兵過境，供應頗繁。又李鐵軍師長，過境向西撤退。

七日 鎮江防守部隊，奉令撤退龍潭，縣長與省會警察局長率部屬渡江赴省府報告。

九日 敵以七聯隊之衆，分三路犯江甯縣，一自句容北境繞湯山九華，攻麒麟鎮。一自句容南經土橋湖熟，攻淳化鎮。一

自溧水北經陶吳秣陵關，攻殷巷鎮。先頭部隊與我軍接觸，境內除棲霞外，悉淪戰區。嗣敵軍各路進攻，勢如潮湧，我方兵力單薄，後路被截。隊警忍痛渡江，集中橋林。縣長往江都省府行署報告，遵諭仍返橋林，將隊警帶往淮陰待命。江陰要塞許司令率所部到儀徵，謂奉顧主席面囑，暫來駐防並擔任沿江警戒。縣長即陪同視察沿江形勢，由司令部及縣保安隊分段負責，並構築簡單防禦工程，拆毀可供敵人登岸之浮橋碼頭等。

百十一師有兵兩連，由靖江退抵泰興，聲稱係該師掩護部隊，奉令來守縣城，該連進城之後，分兵把守城門，禁止軍民人等出入，該連長親自與縣長交涉，要麵粉、大米、汽油木材、豬肉等數量極多，任意需索，當時縣長以其無理取鬧，未便應允。微察該部有不穩情勢，乃召集所屬，會商應付辦法，決定分派隊警，嚴密警戒。不意會後警察局長，壯丁隊附潛行出城，迨聞訊追趕，僅將壯丁隊附找回，警察局長已率警向泰縣江都退却。地方實力，削弱大半。夜間三時，軍隊果叛，繳縣隊槍械，包圍縣府，擊死衛兵，蜂湧而入，連擊縣長數槍未中。縣長乘黑夜中越牆逃至民家，嗣化裝由北水關潛出至縣屬西雁鎮。經電省報告，仍令回縣。叛兵在城刦掠後退出，公私損失不下二十餘萬元。

十日 敵人犯江都縣境甚亟，各項軍需物品，均分別遷移。

十一日 敵軍向江甯橋林鎮進犯，炮火猛烈，警隊壯丁死亡十餘人，敵偽軍被我擊斃七八人，終因衆寡不敵，縣長遂率部屬至淮陰結束一切。

十二日 敵艦七艘溯江上駛，以六艘疏列儀徵十二圩至大碼頭一段，以一艘向西搜索，敵發砲向岸轟擊，我軍以機槍應戰。敵曾企圖以小艇泊近大碼頭登陸，被擊退，駐軍死二人，傷四人，縣保安隊死一人，傷三人。

十三日 江都施家橋東南戰爭激烈，五十七軍總軍長常師長均親臨指揮。縣府接濟軍食，担運傷兵，至午頗佔優勢。夜間繆軍長返縣，告以方才接連反攻，僅前進十餘華里，恐明晨敵人增援，難以支持，囑縣長於明晨離城。當經電告省府請

示。

駐儀徵許司令，以首都失陷，六合第八軍撤徐州，江都情況不明，渠決率隊向天長方面撤退，囑縣府燒燬東境橋梁，是夜該部開拔。

十四日 江都失陷，縣長率屬駐邵伯鎮，旋遷露筋。

十六日 駐儀徵國軍撤退後，該縣已陷三面包圍之中。縣長乃率屬離境赴淮陰省府報告。

廿三日 江都縣境，國軍全撤，縣長率屬赴淮陰辦理結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敵軍數十人，在崇明暫管之長興沙登陸，被壯丁擊退。

十五日 敵艦二艘，駛至崇明二條豎河及南豐沙外江面，測量航線，設置浮標，我乘間撤除之。

十八日 敵艦八艘，駛至崇明南沿港口，敵軍於二條豎河新開河間小港登陸，與我壯丁隊發生遭遇戰，雙方均有傷亡。我擊斃其指揮官木村松次一名，嗣敵陸續登岸約四五百人，截斷電話，我方呼應不靈，敵則愈來愈多，壯丁沉着抵抗，敵乃發砲燬我工事，並以飛機轟炸，我方隊警退入縣城，寡衆不敵，城破，隊警衝出，由縣長率領向廟鎮永安鎮而退。

十九日 崇明縣長率部屬過江至啓東登陸，赴省府報告。

五月十一日 永城失陷，敵軍有北進攻擊碣山之企圖。

十二日 敵人混合部隊四千餘，分兩路犯碣山，一由韓道口，直撲縣城，一取道保安山迴龍集取李莊車站，下午四時俞軍長濟時率部抵碣，當派兵約一團即晚移駐刷集，翌晨向韓道口進發。

十三日 下午二時，我軍與敵在韓道口激戰，擊燬敵戰車十六輛，我步兵衝鋒，死傷五百餘名，確實收復韓道口。

十四日 敵機狂炸韓道口，掩護步騎攻擊，午間黃軍長杰部隊趕到，穩定陣勢，敵以另一部趨迴龍集，民衆抵抗不利，賴

俞師一營堵截，未受牽動，下午敵以迴龍集爲根據，趨李莊車站，大部趨黃口車站。北來之敵，又繞越豐沛進據縣屬周寨。情況惡化，俞軍乃撤回縣城防守。

十五日 碉山趕築城防工事，關麟徵軍，自徐西退，過碉山李莊，與敵遭遇激戰兩小時，燒敵戰車四輛，繼續西行。敵機狂炸縣城，街市成爲廢墟。

十六日 敵軍進佔距北關十二里之權集，縣府遷城西三里于樓辦公。境內壯丁紛起殺敵。

十七日 駐碉俞軍奉令調離該縣，城防由縣隊接收。

十八日 國軍一〇二師柏師長輝章率部抵碉山。奉令死守據點，掩護徐州國軍退却。

二十日 劉堤圈之敵，有襲佔楊集車站模樣，柏師急派一營援救，壯丁隊由後方掩襲，敵潰逃，盡俘其戰車，計四十餘輛，油盡，且已破壞。

廿一日 敵人攻擊李莊車站，與柏師所部發生激戰。

廿二日 敵以繫留汽球，懸碉山上空，準備攻城。停晚砲轟南城，唐克車縱橫馳驅，駐軍與地方隊警，協同守城抵抗。

廿三日 晨敵由東南北三面攻碉山城，車站被佔領，縣隊死傷逃亡瓦解。駐軍與縣府分派部隊壯丁，晚間在城外掩襲敵之後方，但無進展。

廿四日 晨三時駐碉柏師長以彈盡援絕，且計算距徐州退却已有五日，掩護任務達到，乃率隊衝出西門，縣府人員偕軍隊越北城牆而出，碉山遂陷。

III 附 錄 江蘇非常時期各種法規要案

目 次

- 一、江蘇省取締食糧出境暫行辦法
- 二、江蘇省衛生人員非常時期統制辦法
- 三、江蘇省緊急區域煙毒人犯特別疏通辦法
- 四、江蘇地方民衆組織工作方案
- 五、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工作綱要
- 六、江蘇省食物燃料調節處組織規程
- 七、江蘇省政府非常時期處理政務辦法
- 八、江蘇省各縣添設義勇壯丁隊總隊附辦法
- 九、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組織大綱
- 十、江蘇省船舶總隊部服務細則
- 十一、非常時期省機關人員調度辦法原則
- 十二、非常時期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支撥辦法
- 十三、江蘇省募集救國財物處理委員會規程
- 十四、江蘇省徵募救國財物稽察規程

十一、江蘇省徵募救國財物辦法大綱

十二、江蘇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規程

十三、江蘇省運輸通訊及搶修工程員工獎懲撫卹辦法

十四、江蘇省戰時公務員服務規律

十五、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參加地方民衆指導工作辦法大綱

十六、江蘇省各縣縣義勇壯丁總隊總隊附服務規則

十七、江蘇省戰地縣長處變辦法

十八、江蘇省軍警學習駕駛汽車暫行辦法

十九、江蘇省食糧燃料進出口登記規則

二十、江蘇省各縣食糧燃料行商管理規則

二十一、江蘇省促進工業生產辦法

二十二、江蘇省工農業生產指導處組織規程

江蘇省取締食糧出境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取締食糧出境事項除中央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前項食糧係指米麥稻穀

第二條 本省各縣間食糧除其運輸須取海道應備護照外准許自由流通

前項護照由購辦食糧商號所在地之縣政府發給之概不收費

第三條 各省市告糴應由各該省市政府先行查明採辦商人確無漏海情事出具採辦登記證明（一）商號名稱地址（二）經理姓名籍貫（三）採辦種類及數量（四）採辦地點（五）採辦用途（六）裝運方法（陸運或水運）（七）預計到達時期等項交由該商持向出境地方該管縣政府驗明符合始得放行否則作私運論採辦地之縣政府如遇特殊情形或地方不敷供給時得限制其採辦數量

第四條 沿江沿海及與鄰省交界之各縣出境地方各該縣政府負有查驗食糧出境責任但不得有故意留難苛索及徇情私縱情事如有違犯除將主管官吏撤懲外其餘人員一律從嚴法辦

第五條 凡本省沿江沿海各口遇有本省食糧偷運出海無論何人均可向所在地方官府或海關稅卡告發截留

第六條 米商私運食糧出海一經查實除將食糧沒收外並勒令停止營業

第七條 截獲私運漏海及出省食糧在一百石以內者五成充賞其餘五成充作地方積穀一百石以上者除提四分之一充賞外其餘四分之三充作地方積穀

第八條 充賞之食糧以六成給予告發人四成給與受理告發因而截獲之當地政府員警或海關稅卡人員

第九條 報告私運食糧漏海或出境之人倘有挾嫌誣控情事一經查實應即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衛生人員非常時期統制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衛生人員非常時期之統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人員如左

一、醫師

二、藥師

三、獸醫

四、藥劑生

五、護士

六、助產士

七、其他對於醫務衛生化學有專門技能之人員

第三條 各縣衛生人員之指揮監督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省會由省立醫院省會警察局會同辦理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視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遣衛生人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戰地防毒救護事項

二、戰地防疫事項

三、戰地環境衛生事項

四、協助防毒救護訓練事項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勒令衛生人員在一定時期內停止其原有業務

第六條 衛生人員於本辦法公布後非因特殊事故呈經縣政府核准不得擅自離開其原服務機關或居住地點

第七條 凡衛生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監督機關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并得予以停止業務之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江蘇省緊急區域煙毒人犯特別疏通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就本省各區縣時地環境分為最緊急區域及次緊急區域分別施行之

第二條 在最緊急區域之各區縣除左列各犯外其他烟毒人犯一律准予保釋或責付得為其輔助之人或該管理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

- 一、已決人犯原犯栽種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毒品之罪而科刑在七年以上者
- 二、已決人犯原犯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暨勒戒後復吸毒品二次勒戒後復吸鴉片之罪者
- 三、已決人犯原犯新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罪者

四、已決人犯原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之罪者

五、已決人犯原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罪而科刑在七年以上者

犯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江蘇省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八條舊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罪而科刑七年以上者亦同

六、已決人犯原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罪者

犯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江蘇省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禁烟法第十六條至十八條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江蘇省嚴禁運吸用麻醉毒品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罪者亦同

七、未決人犯初判刑期在七年以上或未判嫌疑被告被訴之罪最輕主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具有相當佐證者

第三條

在次緊急區域之各區縣左列烟毒人犯一律准予保釋或責付得為其輔助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

一、已決人犯業經本府根據軍事委員會特定疏通保釋辦法核准保釋者

二、已決人犯原科有期徒刑在一年以下者

三、已決女犯或男犯年在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或患廢疾重病其原科有期徒刑在三年以下者

四、除犯本辦法第二條一至六款列舉各罪者外凡受徒刑之執行已逾宣告刑期二分之一者

五、未決人犯初判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六、未判嫌疑被告被訴罪名為私吸幫助私吸再犯復吸鴉片或單純持有鴉片毒品烟具毒具幫助吸用毒品或在二

十六年前初犯吸用毒品者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保釋或責付人犯之併科罰金或沒收財產除已執行者外一律暫停執行
-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辦理保釋責付者一律毋須責令繳納保證金或一定金額之保證書結
- 第六條 凡犯吸用烟毒而依本辦法保釋或責付者應先戒絕其癮癖
- 第七條 除依本辦法保釋或責付者外其應行習勞人犯須於習勞時加緊軍事訓練
- 第八條 最緊急次緊急區域之指定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不准保釋責付之烟毒人犯其適合各關係法令應行舉辦假釋者仍由各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會議修正之

江蘇地方民衆組織工作方案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談話會通過

一、組織系統

- 一、爲統一各種民衆組織發揮民衆力量起見依據中央頒布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及本省實際需要情形特設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秉承省黨部省政府之意旨進行一切民衆組織工作
- 二、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爲民衆組織工作之最高決定機關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并得依其需要分設各組其辦法另訂之
- 三、委員會之任務爲計劃及執行關於宣傳調查救護消防警衛偵查交通慰勞捐募運輸及非常時期其他應辦事項
- 四、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九人以縣長縣黨部委員及警察局長省立或縣立醫院院長商會會長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之

除當然委員外省會委員由省政府聘任各縣委員由縣長聘任

五、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省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由省政府指定委員擔任各縣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縣黨部委員及地方公正人士爲副主任委員均由委員互推之

六、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下設宣傳調查救護消防警衛偵查交通慰勞捐募運輸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委員會委派股長幹事由主任委員商同副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充任

七、委員會之下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

八、委員會以下每一自治區（城區除外）應設分會受委員會之指導進行一切民衆組織事宜委員定爲五人或七人以區長警察所長學校校長及區內公正人士組織之以區長爲主任委員

九、委員會或分會之下應設下列各種工作團

（一）宣傳工作團 以長於文字演講戲劇之黨務工作人員新聞記者教員男女學生等組成之其任務在以文字傳布正當消息及演講戲劇等啓發民衆之愛國精神喚起民族意識團結一致共赴國難

（二）調查工作團 以教員新聞記者及地方各公團分子組成之其任務爲調查各項技術人員及地方熱心愛國具備犧牲精神之人士

（三）救護工作團 以醫生看護及具有醫藥經驗者組成之其任務在地方遇敵機轟炸時負救護地方民衆之責

（四）消防工作團 以各地消防隊人員及稍具防空消防技能與自備有消防器具者組成之其任務在撲滅一切意外發生之火災

（五）警衛工作團 以義勇壯丁隊及年長童子軍組成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秩序

(六)偵查工作團 以教員學生男女侍者小販醫卜星相等忠實機警之民衆組成之其任務爲刺探敵方間諜及反動份子之活動

(七)交通工作團 以交通業人員及木石泥水銅鐵各匠與電氣五金等工人組成之其任務在協助維持交通補助通訊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線等

(八)慰勞工作團 以碩望耆紳男女教員學生民衆團體負責人等組成之其任務在慰勞前線或醫院軍民

(九)捐募工作團 以男女學生童子軍及能慷慨輸將率先躬行者組成之其任務在募集財物補濟軍需及充作慰勞品

(十)運輸工作團 以備有車船驟馬者及苦力挑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協助搬運餉彈器材及輸送傷病人員

十一、每一工作團得設若干大隊每一大隊得設若干中隊每一中隊得設若干分隊分隊以五十人爲準但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增減

十二、各地民衆除另有重要公務及老弱而外應依各人所長性之所近分別編入各工作團但得依其年齡體格能力性別定爲常備隊及預備隊

十三、各工作團各設團長一人團附一人各大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由各該上級負責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

十四、各縣聘任委員各委員會總幹事各股股長各團團長團附各大中分隊隊長姓名均須呈報縣政府或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備案

十五、委員會必要時應受各該地軍事機關之指揮

二、進行步驟及方法

一、各地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成立各級幹部組織

二、各級幹部組織成立後應立即進行人事調查工作某人長於何種工作宜做何種工作應於最短期間調查清楚

三、人事調查應一面進行一面即將調查所得之判斷將各人陸續編入各工作團其已認識清楚無庸調查者應速將其編入各團例如已知某人有救護知識應隨時將其編入救護工作團某大隊某隊某分隊某人有交通知識即應隨時將其編入交通工作團某大隊某隊某分隊

四、委員會下各種組織成立後應即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訓練各團員救護消防交通偵查等等技能

五、訓練事宜由委員會負責進行并得由委員會商請地方駐軍協助進行

六、訓練班服務人員均為義務職所有必須經費由地方及政府黨部分別擔任

七、各團服務人員應自動訂立服務公約

八、各團成立後應即分配勤務其尚未有實際工作者應加緊演習

九、各團隊種類及常備應編人數由委員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江蘇省各縣非常時期工作綱要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二次會議通過

一、非常時期之縣政府組織

一、各縣政府爲集中力量適應非常時期工作起見所有一切措施應完全集權于縣長並應暫時併合原有各局科室部全部或一部分主要工作人員另設辦公室以祕書爲辦公室主任承縣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二、辦公室主任下設六組(一)總務組以縣政府第一科長任組長(二)警衛組以警察局長或保安隊大隊附或警佐任組長(三)財

政組以縣政府財政科長任組長（四）工事組以建設局長或縣政府主管建設之人員任組長（五）民訓組以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長任組長（六）救護組以縣立醫院院長或籌備主任任組長各組組長承縣長之命暨辦公室主任之指揮主辦各組事務前項人員任務之支配各縣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酌量辦理並呈省備案

三、各局科室原有工作其于非常時期無關者應暫行停辦或減少所有工作人員應重行分配于各組工作其屬本省重要政令定有完成期限且已進行過半者（如禁烟及建設方面之重要工程等）或不能停止之事務（如司法教育合作等）雖與非常時期無關仍應照常繼續進行或加緊辦理以縮短完成日期

四、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統計徵募輸送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 （二）警衛組掌理維護治安之必要處置及偵察消防等事項
- （三）財政組掌理經費之收支籌募糧食之管理金融之調劑物價之平準等事項
- （四）工事組掌理交通工程避難所及各種防禦工事之建築或必要時之破壞等事項
- （五）民訓組掌理關於非常時期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等事項
- （六）救護組掌理救護之訓練防毒及戰時死傷之救護掩埋等事項
- 五、各組得因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
- 六、縣政府內部組織變更後所有發出之公文無論命令呈文均由縣長出名有關局長副署
- 二、非常時期之縣政府工作
- 七、各縣政府於改變組織後應立即進行左列準備工作

(一)調查方面應將(子)全縣車輛船隻驛馬數目(丑)糧食燃料儲積數量(寅)民有槍枝子彈數目(卯)軍用器材及原料(辰)在鄉軍人(巳)受訓壯丁及軍訓學生暨有軍事技能者人數(午)醫院診所衛生人員西藥業慈善團體(未)各種技術人員及工夫分別調查清楚並應調查境內要隘繪具圖說

(二)警衛方面(子)應即檢查警察及保安部隊現有槍枝口徑迅使互換齊一每槍並應設法多量配備子彈(丑)應使各地義勇壯丁隊與當地或附近隊警取得密切聯絡(寅)偵察工作應嚴密辦理並即着手籌劃從縱橫兩方面構成情報網指定負責人員切實辦理隨時為必要之處置(卯)消防設備應力謀充實凡較大工廠商店應鼓勵其自行購置並勸募義勇消防人員加以組織訓練

(三)財政經濟方面(子)應即籌辦非常時期一切必需費用(丑)儲積至少半年以上之糧食及燃料(寅)按現有警察保安隊及義勇壯丁隊人數準備軍用必需品如帳幕被服及各種武器草鞋等

(四)工事方面(子)應即建造避難所凡縣政府所在地及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市鎮應即建避難所一所縣政府所在地或市鎮人口在三萬以上者建二所五萬以上者建三所能多建尤佳(丑)與軍事有關之地點其交通工程如電話電報道路橋樑等應趕即興辦或修補(寅)境內各要隘防禦工事及城防工事應迅即按照軍事計劃建造

(五)民訓方面(子)民衆之組織訓練及任務應即依照各縣民衆組織工作方案督促切實辦理(丑)壯丁訓練及義勇壯丁隊之編制集合演習勤務等等應即詳定實施計劃積極進行

(六)救護組(子)迅即舉辦救護訓練小學教師初中以上之女生及略有知識志願參加之民衆予以救護訓練民衆組織之運輸隊則予以急救輸送及担架訓練訓練時間以修滿二十四小時為度訓練並即為之編制(丑)救護需用之救護用品及衛生材料應依地方財力盡量購備

以上調查工作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其他工作統應於三星期內準備完成

八、在緊急時期（子）警察隊保安隊義勇壯丁隊消防隊救護隊均應按指定地點及分配任務隨時出動（丑）軍用必需品及救護用品不足時得依法徵用（寅）努力安定社會秩序嚴防奸人乘機擾亂並調劑金融平定物價

九、各縣平時經常應注意之事項如徵兵涉外事件車站輪埠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檢查交通通訊之保護消防方面用水之供給易燃物品之隔離等在此非常時期尤應特別注意

三、增進非常時期各縣工作效率辦法

- 十、省區縣隣縣及縣內上下級間應有密切聯絡無電話裝置者應趕即裝置電話或權用驛報
- 二、省政府及各專員公署應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指導
- 三、非常時期各縣政府對於所屬員役得適用軍事管理
- 三、軍事緊急費用准依照省政府二十六年八月冬財電令辦理
- 四、非常時期行政督察專員之任務與權力
- 四、非常時期各區專員應以全力辦理非常事務
- 五、非常時期各區專員之主要工作如左：
 - (一)軍事方面之佈置指揮調遣
 - (二)加緊督辦壯丁訓練(子)加緊督辦義勇壯丁隊(丑)加緊督辦義勇壯丁隊演習應作全區全縣及全督察區之各種演習(寅)未受訓之壯丁從速設法編練
 - (三)指導督促各縣辦理救護消防及其他有關非常時期之各種工作

一六、非常時期各區專員應秉承省政府所訂辦法督促指揮各縣辦理各縣可逕向專員請示機宜在交通發生障礙時專員得便宜行事

事

五、附則

一七、本綱要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一八、本綱要實施區域及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江蘇省食物燃料調節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中全省食物燃料之調節事項由本處主持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職務之時期範圍及程序秉承省政府主席意見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指派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處分設以下四課

一、調查課

二、運輸課

三、管理課

四、總務課

每課設主任一人由處長遴選人員呈請 省政府主席任命之主任以下每課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課之主要職掌如左：

一、調查課之職掌

1. 食糧調查
2. 食鹽糖類調查
3. 肉類菜蔬調查
4. 煤及油類調查
5. 薪炭調查
6. 交通工具調查
7. 倉庫及搬運工俠調查

(以上各項調查如有其他機關可以搜集資料者須聯絡進行)

二、運輸課之職掌

1. 食物燃料包裝辦法之指示
2. 運輸工具如船類車類之配備徵調及交通路線之決定
3. 運輸工人之管理
4. 運輸時之防護

(以上事項須與管理交通機關警衛機關聯絡進行)

三、管理課之職掌

1. 食物燃料市價之調節

2. 食物燃料分佈數量之調節

3. 食物燃料倉儲之設備與管理

4. 提高生產量計劃之實施

5. 限制消費量計劃之實施

6. 計算人口分配數量之決定

7. 計算人口分配辦法之實施

(以上事項須與經濟統制設計機關聯絡進行)

四、總務課之職掌

1. 處理郵電文書

2. 廣播有關調節法令

3. 處理不屬其他各課之事務

第六條 各縣及衝要處所設食物燃料調節分處分處處長由本處處長指派縣長以下人員或特派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分處受本處之指揮辦理各項調節事務

第八條 分處得分股辦事其設置仿本處辦理

第九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政府非常時期處理政務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謀迅赴事機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於非常時期處理緊急政務完全集權於主席隨時當機裁決事後提請委員會追認

第三條 在省政府設總辦公廳為策動非常時期省政之總機關其組織如下：

一、設總辦公廳主任一人以民政廳長任之秉承主席綜理辦公廳政務主席不在省府時代行其職權

二、設總務組掌理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人事之支配稽核暨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組長以秘書長任之

三、設治安組策劃警衛救護消防情報查緝及與駐軍聯絡等事項組長以保安處長任之

四、設交通運輸組策劃公路車輛船舶電訊之管理及軍用道路橋樑涵洞保壘與防空工事等之構築事項組長以建設廳長任之

五、設財政金融組策劃戰時財政之籌措公債之募集捐稅之征收金融之調整等事項組長以財政廳長任之

六、民衆指導組策劃民衆之組織訓練及宣傳等事項組長以教育廳長任之(副組長請省黨部書記長擔任)

各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有關各機關調用

第四條 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羅致專家共同策劃

第五條 總辦公廳辦公時間及處理政務手續由主席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省地方行政機構在未奉中央明令變更以前所有例行公事仍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

江蘇省各縣添設義勇壯丁隊總隊附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三次會議通過

- 一、此項增設人員應稱爲縣義勇壯丁隊總隊附
- 二、各縣總隊附就警官學校本屆正科畢業生中指派之
- 三、各縣總隊附薪給依照初任警官薪俸起支月給三十元旅費二十元任滿六個月後考核加薪
- 四、此項增設人員薪旅費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 五、各縣總隊附之裁撤以命令定之

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組織大綱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四次會議通過

- 一、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照江蘇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之決定組織之主持全省民衆組織之指導事宜
-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任之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 三、本處設左列四組

- 一、祕書組 處理本處文書事務會計等事宜
- 二、組織指導組 處理關於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之組織及指導事宜
- 三、訓練組 處理本處各項訓練事宜
- 四、宣傳組 處理本處各種宣傳事宜
- 四、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處長向黨政各機關調派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五、本處辦事細則及工作方案另訂之

六、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隨時召集其規則另訂之

七、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船舶總隊部服務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四次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組織簡則所訂之任務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隊除遵照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總隊長承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之命總理本總隊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籌劃檢驗編制訓練演習動員計劃及指導本隊部各組織員辦理一切事務（試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調用人員在內）

第五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督同本總隊部各職員辦理統制計劃及綜核一切事宜

第六條 因業務分配關係設立總務輪船民船三組各組主任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依照職掌規定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組事務

第三章

第七條 總務組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訓練計劃之擬訂

二、關於訓練教材之編訂

三、關於演習動員計劃之擬訂

四、關於總隊部管區內軍事水陸聯運碼頭倉庫籌設計劃之擬訂

五、關於圖表之調製及航路交通通信衛生警衛之設施並管制連絡

六、關於軍事情報之蒐集及通報

七、關於動員命令文電及不屬二三組之命令通報文件之宣達撰擬

八、關於人員遴委及考績事項

九、關於文件收發登記及檔案編綴保存事項

十、關於總隊長副總隊長交辦之事項

十一、關於經臨費之請領薪餉之發放庶務之經理及表冊調製等

十二、關於演習時及軍事時奉准消耗之出納事項

十三、關於典守印信校正印刷文電事項

第八條 輪船組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輪船之調查檢驗及牌號之編訂

二、關於輪船登記表冊及調驗輪船通知書之調製

三、關於船員員工之調查登記統制訓練及失業員工之調查及統制

四、關於輪船燃料之調查及儲存準備

五、關於輪船之修理及配件之儲存準備

六、燃料倉庫修理廠之設置及航路標識計劃事項

七、關於輪船航路碼頭水位深度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輪船異動登記及表冊之調製呈報事項

九、關於燃料預算事項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民船組其業務如左（帆船因屬於民船故定名爲民船）

一、關於民帆船調查檢驗及牌號之編訂

二、關於水上保甲之查考事項

三、關於民帆船登記表冊及調驗通知書之調製

四、關於船伕之調查登記統制訓練及失業船伕之統制及調查

五、關於修理廠之調查登記及設置事項

六、關於航路碼頭及水位深度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民船異動登記及表冊之調製呈報事項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辦公程序

第十條 本總隊業務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變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總隊部處理公文由副總隊長核署尋常到文即由副總隊長簽發各組辦理重要公文隨時呈由總隊長批示辦理各組擬辦之稿件及計劃圖表詳加核閱蓋章後隨時送由副總隊長轉呈刊行

第十二條 各組應辦業務由各組主任適宜分配務以互相連繫融洽貫通爲要旨

第十三條 各組職員于奉到主任交辦事件後即於登記簿內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須照定式妥加整理校對蓋章層轉不得草率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承辦外勤事務完竣後其緊要者先用口頭報告直屬主任後再行補具書面報告

第十六條 各組應注意相互之連繫倘某組辦一事件而與他組有關時應即簽條通知或事先商討以期周到而免疎隔之弊

第十七條 各組於刊行文件繕正校對後交由總務組登記蓋印

第十八條 各項圖表冊及機密案件得由各主管者自行提存以便隨時檢閱或統計但除特別機密及圖表冊外均須交管卷登記後再行提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省機關人員調度辦法原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五次會議通過

一、以非常時期中政府工作情況異於平時省機關人員應加調整以期人盡其才才爲國用

二、凡工作較少部分之人員均依其所長或性之所近支配於新成立戰時性質機關或其他需要人員之省縣機關工作其暫時無從支配者先予登記仍在原機關辦公

三、調動人員仍在原機關支原薪其在省者逕向原機關領取其在省外者由地方機關在省款內坐支由財政廳轉賬

四、經調動之人員必須服從所派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命令該機關長官有考核之權

五、調往省以下機關服務者不以出差論惟往返旅費由原機關發給到達後即一切視同到達機關之人員

六、非常時期結束後行政機構恢復原狀時調派人員均仍回原職惟在調派期間工作不力者除外

非常時期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支撥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學校展緩開學期間教職員薪水及工役工食發放辦法暫定如下：

(一)教職員應照原定開學日期到校服務將來發放薪水或生活費其標準照本省公務員標準辦理

(二)教職員不能照原定開學日期到校服務者一律停發薪水或生活費惟如有特殊原因呈奉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工役工食照發惟如請假在五日以上者作解僱論

二、社會教育機關照上列標準同樣辦理

三、展緩開學期間自九月份起辦公費及其他各費照下列標準發放

(一)中等及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辦公費發百分之四十

(二)小學辦公費發百分之六十

(三)購置費及特別費停發

(四)社教機關事業費發百分之三十

(五)各學校到校學生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照常上課者辦公費照全數發放

(六)師範生到校正式上課者照實到人數發給膳費

(四)各機關所在地已至最嚴重時期事業無法維持者其發費辦法另定之

(五)各教育機關對於經費之支用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非迫切需要之購置及消耗一律停止

(二)教職員生活費全校應同時發放個人不得預先借支

(三)應撙節非必要之支出騰出款項撥充儲備糧食及置備警備及消防設備之用

六、各教育機關有積存款項可暫資周轉者其動用範圍仍不得超過上列各條標準俟經費發到後仍須隨時歸還其有特殊用途須動用積存款時應呈奉教育廳核准方得動支

江蘇省募集救國財物處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根據江蘇省徵募救國財物辦法大綱之規定，特設徵集救國財物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省民衆組織指導處，省管理委員會，省會民衆組織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選聘專門人員充任之，並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財物之鑒別估價事宜。
2. 關於財物之變賣處分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決議處理辦法，應報請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核定分別執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派員或向管理委員會調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徵募救國財物稽察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江蘇省各機關徵募救國財物之稽察事宜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江蘇省各機關徵募救國財物之稽察由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稽察組辦理之

第三條 徵集救國財物之管理處理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如違反規定程序時得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四條 省會及縣民衆組織委員會省管理委員會應按日將所收之金錢財物分別登帳以備查考

第五條 省會及縣民衆組織委員會經募之財物除財物之不便運輸者外應按旬彙解省管理委員會核收並登報公布之

第六條 省管理委員會應按旬將收支財物列表報告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備核

第七條 各代收銀行每月由各該駐省行開列清單報告省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省管理委員會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應將各項收據存根及收支憑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第九條 省管理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及省會暨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之各種收支款項均應呈送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審核之

第十條 省管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後編製收支款項財物清冊連同支款憑證呈送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審核之

第十一條 省民衆組織指導處為綜核各所屬機關款項財物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帳簿表冊遇必要時並得點驗結存款項財物

第十二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省民衆組織指導處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或查帳

(1)照例應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各項單據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2)經省民衆組織指導處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嫌疑者

(3)各經募及經收機關交代帳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

(4)各種財物之估價變賣處分有不盡不實情形者

(5)各種財物之收發數額較鉅經省民衆組織指導處認為有派員會同點驗者

第十三條 省民衆組織指導處派員前往各機關查帳或稽核時應攜帶處給委令為證

第十四條 處派稽察員前赴各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處派專員請處轉呈省府分別懲戒

第十五條 處派稽察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帳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為查核之根據

第十六條 處派稽察員對於各該機關之會計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處派稽察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八條 處派稽察員於查帳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財產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第十九條 處派稽察員如有得賄及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處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理救國財物人員如有舞弊侵蝕等情事經查明確有實據時應由處呈請省政府依法懲辦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徵募救國財物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激發人民愛國熱忱募集財物貢獻國家備供抗敵救國急需起見，特定徵募辦法大綱。

第二條 財物分爲下列五類：

- 1.貨幣類 國幣・外國貨幣。
 - 2.有價證券類 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3.金屬物品類 生金銀，金銀飾物，金銀器皿，銅鐵錫鋁及其器具，鋼條，鋼板，鋼絲，及其他金屬機件之合於軍用者。
 - 4.軍需品類 蘆袋電筒，望遠鏡，汽油，糧秣，草鞋，服裝，通訊機器及其他軍用品。
 - 5.救護器材及藥品類 防毒面具，面罩，藥棉，紗布，繃布，橡皮膏，藥品及其他衛生器材。
- 第三條 募捐及徵集事宜，一律由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
- 第四條 財物集中管理事宜由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遴選公正人士呈請省政府聘任，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條 財物之估價變賣處分事宜，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另組處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財物之募集，收支，估價，處分等之監督稽察事宜，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另設稽察組辦理之。

第七條 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募集之捐款，應按旬彙解省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代收之銀行，彙解中央。至財物除

不便運輸者外，應解送省管理委員會或該會指定之代收機關核收，均不得逕解中央，以免粉歧。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自動繳送省縣民衆組織委員會以外之各機關代收之捐款財產，應由代收機關轉送省管理委員會彙案辦理，以便統計。

第九條 省管理委員會經收捐款，積有成數，悉數彙解中央所指定之繳款處所，以供抗敵救國之需。

第十條 人民或團體捐輸動產或不動產，須先與省財產管理委員或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接洽，經各該會審核後，認為合於需要或確有價值易於處理者，指定收受處所，分別收受保管。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生金銀，金屬物品，及有價證券之有固定時值者，記明其價值；其無一定時值者，由處理委員會估定價值，以爲將來請頒獎典之根據。

第十二條 省管理委員會經收之財物，應由處理委員會依照下列方法處理之：（1）合於軍需者送交軍事委員會所指定之機關：（2）可供慰勞品，或救濟品者，應分別轉送適當之處所：（3）外國貨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商請各銀行收購：（4）金銀飾物器皿，照時值出售，無時值者，以其他公開方法變賣之。

第十三條 變賣財物所得之代價，除關於應需之保管費及處理費用外，悉數劃充救國捐。

第十四條 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募得之款項財物應分別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五條 凡人民或團體捐款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照捐款人之意志以捐款人名義由省管理委員會專款專呈軍事委員會。

第十六條 捐款人或捐款團體一次或連續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者由省會或縣民衆組織委員會給予獎章，五百元以上者給予

褒狀，一千元以上者由省民衆指導處給予褒狀，三千元以上者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呈請省政府給予褒狀，五千元以上者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榮典。

第十七條 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規程處理委員會規程稽察規程等均分別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集中管理所有募集財物以供抗敵救國急需起見特設江蘇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遴選公正人士呈請省政府聘任之並由省政府指定二人爲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向各機關團體調派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江蘇省全省募集救國捐款由委員會委託中央中國交通江蘇江蘇省農民銀行代收之至財物由委員會直接收受或由指定之機關代收所有收據由委員會印發交各銀行及代收機關填發之（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銀行代收捐款應開立「救國捐款」專戶存儲憑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之印鑑提取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營捐款積有成數悉數匯解中央所指定之繳款處所以供抗敵救國之需但捐款人及本委員會得貢獻用途意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徵集之財物應報請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處理之

第八條 省會及各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募集之款項財物應按旬分別列表繳解本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或機關彙收其財物之不便運輸者應將名稱數量佔值列表報告本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管理之款項財物數量價值應按旬列表報告省民衆組織指導處備核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收據式樣附後

江蘇省運輸通訊及搶修工程員工獎懲撫卹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三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爲適應戰時運輸通訊及搶修工程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左列各員工

一、汽車部份 後方機務員工

前方司機

前方隊部人員

前後方站務員工

二、公路部份 前後方搶修工程員工

三、電訊部份 前後方搶修工程員工

前後方話務員

四、船舶部份 前後方機工水手及船夫

(甲) 本辦法獎勵分三等

一等發三倍薪工並給予一等獎章

二等發二倍薪工並給予二等獎章

三等發一倍薪工並給予三等獎章

(乙) 本辦法懲罰分三等

一等通緝交軍法懲辦

二等撤職懲辦或拘役

三等撤職永不敍用

第四條 (甲) 本辦法規定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

一、逼近戰區冒險工作而能盡職者照一等獎勵

二、前方工作努力成績特優者照二等獎勵

三、後方辦理緊急工作成績特優者照三等獎勵

(乙)本辦法規定員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罰

一、前方擔任緊要工作棄職潛逃貽誤軍務者照一等懲罰

二、派往前方擔任緊要工作不服調遣或貽誤要公者照二等懲罰

三、指派緊要工作懈怠誤事者照三等懲罰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員工被敵傷害者照左列規定撫卹

一、被敵傷害不致殘廢者除照第四條甲款第一項辦理外並供給醫藥費

二、被敵傷害以致殘廢者除給予一等獎章供給醫藥費並照卹金條例辦理外並給予全薪三年

三、被敵傷害致死亡者除照卹金條例辦理外並給予遺族全薪五年

第六條 應獎懲及撫卹之員工均由主管長官開單送建設廳核辦轉呈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戰時公務員服務規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全省公務員各應站在原有地位盡忠職責充分表現大無畏精神

二、處理公務應切實迅速不許延擱推諉各機關並應彼此取得聯絡

三、不准洩漏機密及妄談軍情

四、星期日及其他例假一律停止每日辦公時間除照平常規定鐘點外應隨時受長官之命令支配無分晝夜

五、除重病不能工作者外一律不准請假並不得託故辭職

六、本規律所未規定者悉從戰時軍律之規定

七、本規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參加地方民眾指導工作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江蘇省教育廳爲特殊環境內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參加地方民眾指導工作加強抗敵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大綱

二、凡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開學之各校所有教職員均應自動加入學校所在地或原籍之民眾指導機關並應就其特長或志願選定工作一種或數種努力工作以爲民衆表率其薪給得照公務員標準辦理飭由原校發給

三、各校教職員加入當地民衆指導機關選定工作後應由各該機關彙案並將各該員工作情形分別呈報江蘇省民衆指導處轉咨本廳備案

四、各校教職員之未自動加入者當地民衆指導機關得根據各該校之教職員名冊請其參加如接到是項請求通知後仍避免加入者一經查明除飭令原校停發薪金之一部或全部外並得由當地民衆指導機關予以道德上之制裁

五、各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參加各該地民衆指導工作得由各該縣教育局斟酌情形參照辦理

六、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頒布施行同時咨請江蘇省民衆指導處查照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各縣縣義勇壯丁總隊總隊附服務規則

廿六年八月卅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各縣縣義勇壯丁總隊總隊附（以下簡稱總隊附）應受總隊長之監督指揮執行任務
二、總隊附之任務如下

- 甲、關於各級義勇壯丁隊之編組事項
- 乙、關於各級義勇壯丁隊之召集演習事項
- 丙、關於義勇壯丁隊幹部訓練事項
- 丁、關於義勇壯丁隊勤務實施事項
- 戊、關於義勇壯丁隊其他令辦事項
- 三、總隊附須時時親赴各區鄉鎮保隊切實攷查不得怠忽
- 四、總隊附考查各級義勇壯丁隊遇有應行興革事宜應隨時報告總隊長核辦
- 五、總隊附認定區鄉鎮保各級義勇壯丁隊隊長有異常勤奮或稍有怠忽時得報告總隊長分別獎懲
- 六、總隊附應具簡明之工作日記按旬呈廳查核（日記樣式附後）
- 七、總隊附不得擅離責守遇有疾病或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呈經總隊長核定
- 八、總隊附旅費已有規定不得另請支給或受地方供應其辦公費如必要之筆墨紙張郵電等由總隊長諒給
- 九、本規則由民政廳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茲將本縣義勇壯丁總隊附

月

旬工作日記一份送請

鑒核謹呈

民政廳顧長余

縣長兼義勇壯丁總隊總隊長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義勇壯丁總隊附工作日記(年月旬)

月 日 工 作 紀 要

紀

要

意見

縣義勇壯丁總隊總隊附

(紙幅照此式樣)

填(蓋章)

江蘇省戰地縣長處變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應預擇適當地點（城內外附近）為行署如遇敵機轟炸縣署不能行使職權時可暫遷至行署辦公但須事先通報當地駐軍及通訊機關暨各區公所縣府亦須酌留看守人員分別保存聯絡事後如可回署仍須回署照常服務不得離開

第二條 敵軍侵犯縣城應統率隊警誓死抵抗如城破敵已侵入至無法抵抗時得退至縣境內適當地點成立行署一面迅即通報駐軍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未達第一第二兩條程度縣長先離城守或棄城退却者即按戰時軍律論罪

第四條 在第一條狀態前縣長應責負處置下列事項

甲、地下室 在縣府內空曠場所應建築地下室以備公務人員暫避重要公物儲藏之用

乙、重要公文圖籍 應預藏安全祕密地點

丙、財政 縣府帳冊糧串憑證及經徵稅款地方公款未及繳入金庫者應設法移置安全祕密地點

丁、糧食燃料 應預籌妥善保存及供應辦法

第五條 在第二條狀態下縣長應負責處置下列事項

甲、隊警壯丁 應持數隨同縣長行動軍械應完全帶出

乙、財政 縣府帳冊糧串憑證現款應隨同移至行署金庫銀行所存款項及其辦事人員亦應由縣府盡力保護

丙、交通通訊 交通器材應指定集中地點通訊設備應儘先完成與駐軍及省府暨各區公所之聯絡通訊機關應遷至行

署所在地由縣府盡力保護

第六條 無論在第一第二條狀態下對流離失所人民之撫輯傷害人民之救護民房官署之消防民食用品之調劑均應不辭危險與困難督同地方士紳及救護團體盡最大之努力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縣長負責相機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軍警學習駕駛汽車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通過

- 一、爲非常時期應急需要駕駛汽車之軍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駕駛汽車之學術各科由公路管理處派員指導之
- 三、學習駕駛汽車應用之油類消耗修理車輛等費由各機關所派學習軍警人數比例分擔之
- 四、學習駕駛汽車之軍警由各機關派定每機關一批以五人爲度一期以五十人爲限
- 五、學習駕駛汽車各點列左
 1. 軍警年齡自二十歲至四十歲
 2. 學習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3. 學習駕駛軍警分爲上下午兩組
 4. 學習期限以一個月爲度
 5. 學習地點指定鎮江縣立公共體育場
 6. 學習車輛指定四輛

六、學習駕駛汽車之軍警應聽從指導員之指導如單獨擅自駕駛車輛未得指導員之許可以致肇禍者由該學習駕駛之軍警完全負責處理

七、各機關所派學習駕駛汽車之軍警如超過第四條規定之人數應派在次月第二批學習

八、本辦法呈由 江蘇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食糧燃料進出口登記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通過

一、凡本省食糧燃料水陸進出口衝要地點由江蘇省食糧燃料調節處設立食糧燃料進出口登記處(以下減稱登記處)辦理進出口登記事宜

二、食糧燃料進出口之登記食糧暫以稻米麥麵粉高糧料豆爲限燃料暫以煤煤油汽油柴油木炭爲限

前項列舉之主要食糧燃料項目各縣得視事實需要酌量增減但須呈報省處備案

三、凡自本省運出食糧燃料者須向所在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或區鎮公所)聲請登記領取出口證迨抵出口地點時由登記處驗明貨證即予放行

四、凡自省外運入食糧燃料者須在入口時向登記處聲請登記領取入口證抵達銷售地點時並須先向當地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或區鎮公所)繳驗入口證後方得起卸及發售

五、凡食糧燃料由本省甲縣運至乙縣者須先向甲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或區鎮公所)領取流通證方得起運抵達乙縣時須先向乙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或區鎮公所)繳驗流通證後方得起卸及發售

六、出口證入口證及流通證應註明(一)行商牌號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住址(二)貨物來源種類數量價值及用途(三)承購商號

名稱及地址(四)運輸路線及終點(五)其他

七、凡省外機關團體須向本省採辦食糧燃料者得向本省食糧燃料調節處接洽統籌辦理
八、出口證入口證及流通證之發給概不取費

九、各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及登記處辦理各項登記手續應憑聲請先後依次給證不得積壓
十、經辦登記各職員如有留難需索或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實立予嚴懲

十一、本規則呈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食糧燃料行商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八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食糧燃料行商應向各該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聲請登記
- 二、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其表式另訂之
- 三、各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收到行商登記表經審查無誤後即給予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之發給概不取費
- 四、行商履行登記後如發生改組或歇業情事應隨時呈報所在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並聲請換發或撤銷登記證
- 五、凡食糧燃料行商須按照所在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所規定之表式按期填具報告表
- 六、各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對行商到銷積存等簿冊遇必要時得派員檢閱
- 七、凡食糧燃料行商不遵照規定聲請登記者得由各縣食糧燃料調節分處呈准省處停止其營業
- 八、食糧燃料行商履行登記後如發現有違反民族利益破壞社會經濟及不受主管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等情事得由各縣食糧燃

料調節分處呈准省處撤銷其登記並停止其營業

九、本規則呈經 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促進工業生產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九次會議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爲救濟失業工人促進工業生產力量起見特訂立本辦法

(二)工業生產應備之原則如左

甲、於國防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乙、於民生必需品有關係者

丙、其原料方面能儘量採用國產而取給亦無十分困難者

丁、能儘量採用戰區失業工人者

(三)擬辦工業生產之種類約計如左

1. 棉布工場
2. 製襪工場
3. 毛巾工場
4. 製鞋工場
5. 燭乳工場
6. 普通機器工場
7. 榨油工場
8. 罐頭食品工場
9. 麵粉工場
10. 造紙工場
11. 麻袋工廠

(四)擬設工場之地點暫定左列各縣

高淳 淮陰 宿遷 蕭縣 鹽城 江都 寶應 高郵 泰縣 東台 阜甯 如皋 沭陽 泗陽 淮安

(五)關於工業生產之設計指導及管理事宜另設江蘇省工農業生產指導處負責辦理

(六)關於促進工業生產應儘量領導全省人民積極經營其有民力不能立即興辦者得由指導處擇要依次辦理之

(七)關於原料品之採購生產品之運銷由指導處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農產運銷處專責辦理農產運銷處並應儘量擴充省外分處以謀市場之聯絡

(八)工業生產之地址設備待儘量利用省縣原有生產機關倉庫各民生工廠及其他地方公產

(九)本省人民有自願就指導處指定之事業投資經營而缺乏一部份資金或設備者得申請指導處予以審查如經審定合格得由指導處介紹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予以經濟上之接濟

(十)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工農業生產指導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二九次會議通過

(一)江蘇省政府爲主持非常時期中全省新興工業及農業墾殖之設計指導及管理事宜特設江蘇省工農業生產指導處負責辦理之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省政府派任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三)本處設左列四課

一、工業管理課 處理全省新興工業之規劃統制審查登記一切事項

二、農業管理課 處理農業墾殖荒地之選擇業務之組織經費之籌措及墾民之分配等事項

三、營運課 處理全省工農業之業務推進原料配給產品運銷一切事項

四、總務課 處理事務會計及不屬其他課一切事項

(四)本處各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副處長就各機關調派分別辦理各該課事務

(五) 本處得設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研究各項生產事業之設計事宜。

(六) 本處辦事細則及工作方案另訂之。

(七)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非常時期各種要案

本府委員會第九二四次會議

一、(決議) 委鄭亦同爲民衆組織指導處處長卞宗孟爲副處長。

本府委員會第九二五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案呈：省立醫院請撥五千元爲購辦藥品器械。該款在何項開支，祈公決案。

(決議) 照准。款在省總預備費內開支。

二、委員兼江蘇省民衆組織指導處處長鄭亦同提議：本處業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辦公，造具每月辦公費支出概算書，計月支二百七十八元，擬請在省總預備費內開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決議) 在本省賑災餘款內撥一萬元交省會民衆組織委員會作救濟難民之用。

本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一、(決議) 寶山嘉定兩縣暫劃歸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

二、(決議)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於蘇州成立行署，准予增加必需人員，另編預算。

本府委員會第九二七次會議

一、(決議)聘韓國鈞，張一鵬，冷禦秋，趙棣華，洪蘭友，顧子揚，狄 謂為江蘇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一鵬，冷禦秋，洪蘭友，為常務委員。

本府委員會第九二九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江蘇省食糧燃料調節處呈送該處每月經常費概算書，計列二千四百六十元，請公決案。
二、(決議)在月支一千六百元範圍內，另造預算，款在省總預備費內開支。

二、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參照部頒『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擬規定本省所屬各縣政府內普遍增設兵役一股，一等縣設股主任一人，股員三人，二三等縣設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股主任一律月支薪給七十元，股員一律四十元，共計月支九千七百五十元。關於設股後各該股每月辦公費用，並擬規定在縣行政經費內撙節勻支。當否
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在縣預備費內開支。

IV、參考材料

1. 戰地從政錄（金山）
程厚之
2. 奉賢縣縣長抗戰經過
于錫來
3. 川沙縣抗戰經過
王任民
4. 南匯縣抗戰經過
張崇基
5. 松江縣抗戰經過
曹伯權
6. 寶山縣長抗戰經過
張明經
7. 青浦縣抗戰經過
錢家驥
8. 崑山縣抗戰經過
溫崇信
9. 太倉縣抗戰經過
張迺藩
10. 吳江縣抗戰紀實
祁雲龍
11. 常熟縣抗戰經過
陳復
12. 宜興縣抗戰經過述要
蕭逢蔚
13. 武進縣抗敵經過
侯厚宗

14 在丹陽抗戰經過

李光宇

15 金壇縣縣長抗戰經過

劉德周

16 高淳縣抗戰工作述略

彭善承

17 句容縣縣長抗戰經過

盛止戈

18 鎮江縣抗敵經過

張清源

19 江寧抗戰經過

彭百川

20 江都縣抗戰經過

曹德宣

21 抗戰中之儀徵

葛克信

22 崇明縣抗敵經過

顧鴻熙

23 碾山抗戰經過紀要

貢沛誠

24 泰興縣戰時工作概況

單成儀

25 沛縣縣政府抗戰經過

楊國鎮

26 宿遷縣抗戰經過

張宏業

註：右列各報告書原稿，均存中央政治學校。

收 救國捐國幣	元	角	分	整此據
江蘇省救國財物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經收銀行或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款字第號	號			
款項報告	款字第號	號	元角分	整此據
江蘇省省會(或○○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救國捐國幣	元角分	整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經收銀行或機關(蓋章)	元角分	整此據	
江蘇省省會(或○○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救國捐國幣	元角分	整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經收銀行或機關(蓋章)	元角分	整此據	
江蘇省省會(或○○縣)民衆組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救國捐國幣	元角分	整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經收銀行或機關(蓋章)	元角分	整此據	

勘誤表

頁	面	行	字	誤	正
七	二	六	四十五	政縣	縣政
十一	二	二	十四	秦	泰
十四	一	三格內第 一格	表內第 欄第四	出境	出境
十五	二	十	十九	充	尤
十九	一	一格內第 一格	表內第 欄第一	食	品
二〇	二	五四	首末二字	隊戰，期	隊，戰期
二一	二	十四	十一	種	稱
二二	一	四	二五	佚	佚
二七	二	七	三	機	軍
二九	二	一	九	敵	敵
二一	九			敵	
頁	面	行	字	誤	正
三二	一	九	三三	涉	沙
三四	二	八	五四	劃	訓
三四	二	十五	三五	梢	稍
三四	二	十六	三八	沙	梢
三五	一	十七	二十一	涉	梢
三五	一	十七	十七	劃	稍
三九	二	九	十四	訓	稍
四〇	二	二	三十	派	稍
四三	二	二	十八	佚	佚
四四	一	三格內第 十五排		部	都
四八	二	二		鄉	郵
二九	二	一		壁	壁
二一	九			空	空
二一	九			句	句
二九	二			派	佚
二一	九			佚	佚
二一	九			誤	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出版

江蘇省各縣抗戰初期工作實況輯要

(非賣品)

編纂者 張迺藩

印 刷 者 中央政治學校印刷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64B

上海图书馆

280880